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p>2020年-2021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5,978,258.67元和42,325,305.72元。受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及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2020年及2021年净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上升、下游行业需求不足或本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业绩将存在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拓宽销售渠道，拓展浙江省外其他经济发达省份的业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增加创新产品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多方组织货源进行比价，并加强自身采购环节管理，提升公司的材料采购议价能力。</p>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管理风险	<p>混凝土外加剂作为制造混凝土的关键原材料，主要服务于建筑行业，而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内应收款项回款时间普遍较长。公司作为专业化混凝土外加剂制造商，其应收账款与建筑行业的回款特点密切相关。</p> <p>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余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或基建行业、地方金融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可能发生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如果出现大量逾期、不能回收或不能承兑的情况，将会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p> <p>应对措施：对于逾期应收票据，公司将及时行使追索权。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将通过断供、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保全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货款催收力度；避免或减少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p>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p>2020年-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5,563.04元和-14,250,704.46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回款周期较长以及存在较多的承兑票据收付活动，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资金的能力不能与盈利能力同步提升，导致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p> <p>如果公司不能控制好扩大生产经营的规模，或者销售回款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后续可能继续为负，进而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货款催收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根据销售回款情况控制销售收入增长规模，避免出现偿债风险。</p>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主要包括混凝土外加剂和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两大类产品，混凝土外加剂包括减水剂和增强剂产品，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包括保温砂浆、地保温以及涂料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聚醚/聚酯单体等化工产品，在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80%以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p> <p>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到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导致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的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地调整产品价格或产品结</p>

	<p>构，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也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一定压力。</p> <p>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购环节管理，提升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同时，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降低产品消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p>
毛利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9%和 26.87%，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是公司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毛利率均受到了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高性能减水剂及增强剂的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大幅波动，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p> <p>应对措施：根据原材料价格涨跌情况，及时调整配方或工艺，在满足客户产品质量及性能要求的同时，降低毛利率波动风险。</p>
不在化工园区的风险	<p>2016 年以来，我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中央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化工企业退城入园政策。由于减水剂母液合成环节属化学过程，因此各地纷纷出台政策要求减水剂生产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甚至是专门的化工园区。</p> <p>公司目前位于工业园区，但不属于化工园区，目前未面临限期搬迁入园的政策要求。若公司未来出现无法通过“不增加安全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形，或未来环保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则公司可能面临搬迁入园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与政府部门沟通，提前做好规划，如果未来需要搬迁，与政府部门协商入园事项，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p> <p>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表示后续区政府、镇政府将积极调整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将公司纳入化工园区范围，未来根据规划需要搬迁的，各方将友好协商入园事项，促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p> <p>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继续在上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28 号、30 号生产经营，未来根据政府规划需要搬迁的，各方友好协商落实新厂房选址、搬迁补偿等事项，促成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p>
新厂房建成后产能过剩、折旧增加的风险	<p>新厂房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约 1,050 万元，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压力。鉴于公司新厂房项目中涂料、保温垫等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较低，自流平与加砌块业务为公司新推广的产品，对公司的技术储备、资金实力与市场拓展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实现相应增长，从而对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p> <p>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技术服务配套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浙江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适时开拓上海、江苏、安徽、山东等各区域市场，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招聘并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管理、研发、销售人才团队。</p>
疫情影响的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减水剂、增强剂、保温系列等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混凝土生产商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使得部分疫情地区会存在停工停产的现象。如果后续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导致公司下游建筑施工项目出现停工停产的现象，对公司下游客户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目前，国内疫情风险总体可控，但局部地区仍出现疫情反复的情形。公司将及时跟踪并分析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疫情防控情</p>

	况，加强对下游客户的货款回收，尽量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朱士荣、徐月美、徐敏、张海棠、钱晓倩、周俊强、乐进治、吴游杰、黄宝军、谢旭霞、符春红、熊晨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4月2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绿色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绿色新材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绿色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绿色新材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绿色新材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3、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4、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绿色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绿色新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主体名称	朱士荣、徐月美、徐敏、张海棠、钱晓倩、周俊强、乐进治、吴游杰、黄宝军、谢旭霞、符春红、熊晨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4月2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p>承诺事项概况</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绿色新材（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或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代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p> <p>（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p> <p>（4）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p> <p>（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p>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p>承诺主体名称</p>	<p>朱士荣、徐月美、徐敏、张海棠、钱晓倩、周俊强、乐进治、吴游杰、黄宝军、谢旭霞、符春红、熊晨霞</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承诺事项</p>	<p>解决关联交易问题</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公布日期</p>	<p>2022年4月2日</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2年4月2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绿色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新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绿色新材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绿色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绿色新材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绿色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绿色新材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绿色新材违规提供担保。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2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信息.....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47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4
五、经营合规情况.....	83
六、商业模式.....	94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6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6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1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 财务报表	124
二、 审计意见	14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5
十、 重要事项	22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3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3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主办券商声明.....	23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6

审计机构声明.....	237
评估机构声明.....	238
第七节 附件	2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绿色新材、公司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指	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绿色新型	指	湖州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NGN MATERIALS CO.,LTD.	指	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英文名：CNGN MATERIALS CO.,LTD.），系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国梁公司	指	CHINA GUOLIANG CONCRETE ADMIXTURE CO.,LTD.，系公司的境外参股公司
湖州农商银行	指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
蚌埠绿威	指	蚌埠绿威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绿企新材	指	浙江绿企新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智铂投资	指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智桢管理	指	湖州智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企兴投资	指	湖州企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东港创投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汇诚创投	指	湖州浙科汇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华宇创投	指	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睿实创投	指	湖州睿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科商创投	指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科威创投	指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科泓投资	指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报告出具日有效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业释义		
混凝土	指	简称为“砼”，是指由胶凝材料、水和骨料等按适当比例配制，经混合搅拌，硬化成型的一种人工建材，其中胶凝材料一般是水

		泥，骨料是砂、砾石、碎石等材料。通常讲的混凝土一词是指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商品混凝土	指	简称为“商砼”，是由水泥、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等各类掺合物依据混凝土不同性能要求所规定的科学比例，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集中搅拌站经准确计量、合理拌制后出售，并采用专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抵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预拌混凝土	指	在搅拌站（楼）生产的、通过运输设备送至使用地点的、交货时为拌合物的混凝土
混凝土外加剂、外加剂	指	混凝土中除胶凝材料、骨料、水和纤维组分以外，在混凝土拌制之前或拌制过程中加入的、用以改善新拌混凝土和（或）硬化混凝土性能，对人、生物及环境安全无有害影响的材料
楼地面保温材料	指	楼地面保温材料是指一种复合垫，主要用于居住建筑楼板保温工程的建筑楼地面，一般放置于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板层与配筋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之间，起到减振、隔音、保温、防潮的功能
水性涂料	指	使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
外墙涂料	指	外墙涂料是一种涂在建筑墙体表面并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连续固态薄膜，对建筑墙体起到保护、装饰或其他作用
保温装饰一体板、保温装饰板	指	保温装饰板是外墙外保温系统的材料之一，是由工厂预制成型的板状制品，由保温材料、装饰面板以及胶粘剂、连接件复合而成，具有保温和装饰功能集于一体的优秀特性
建筑节能	指	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
普通减水剂	指	在混凝土坍落度基本相同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外加剂，减水率不小于 8%，28d 抗压强度比不小于 110%，主要以木质素磺酸盐类减水剂为主，属于第一代减水剂
高效减水剂	指	在混凝土坍落度基本相同的条件下，能大幅度减少拌合用水量的外加剂，减水率不小于 14%，28d 抗压强度比不小于 120%，主要以萘系减水剂、氨基磺酸盐减水剂和脂肪族系减水剂为主，属于第二代减水剂
高性能减水剂	指	比高效减水剂具有更高减水率、更好坍落度保持性能、较小干燥收缩，且具有一定引气性能的减水剂，减水率不小于 25%，28d 抗压强度比不小于 140%，主要以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主，属于第三代减水剂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	指	为第三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属于高性能减水剂，由含有羧基的不饱和单体和其他单体共聚而成，使混凝土在减水、保坍、增强、收缩及环保等方面具有优良性能的系列减水剂，能提高混凝土的和易性和泵送性，可配置出高强、超高强、高耐久性和超流态混凝土
萘系减水剂	指	萘磺酸盐甲醛缩聚物，为第二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
脂肪族减水剂	指	主要为丙酮系减水剂，属于高效减水剂，为第二代减水剂
速凝剂	指	能使混凝土迅速凝结硬化的外加剂
缓凝剂	指	延长混凝土凝结时间的外加剂
早强剂	指	能加速水泥水化和硬化，促进混凝土早期强度增长的外加剂，可缩短混凝土养护龄期，加快施工进度，提高模板和场地周转率
减水率	指	反映混凝土减水剂的基本性能指标，在混凝土坍落度基本相同

		时，基准混凝土和受检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差与基准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比
掺量	指	外加剂掺量就是混凝土中外加剂的加入量，通常以外加剂占水泥（或者总胶凝材料）质量的百分数表示
和易性	指	指新拌水泥混凝土易于各工序施工操作（搅拌、运输、浇灌、捣实等）并能获得质量均匀、成型密实的性能，其含义包含流动性、粘聚性及保水性，也称混凝土的工作性，用来反映减水剂的基本性能
合成	指	把几种不同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按照特定工艺，经化学反应后得到外加剂母液的过程
复配	指	用外加剂母液及辅料经过一定的物理性变化，用以达到客户特定使用需求产品的过程
母液、母料	指	生产商采用合成工艺直接制备出的高浓度外加剂。===
水剂	指	水溶液混合物，液体状，便于输送、计量和使用
粉剂	指	生产商采用合成工艺加工出母液后，经过干燥、脱水制备的粉末状外加剂，含水量一般控制在 8% 以内，便于长距离运输
聚醚单体	指	用于合成聚羧酸减水剂的重要原材料，主要通过环氧乙烷与其他单体聚合而成，目前国内主要有聚乙二醇单甲醚（MPEG）、烯丙基聚氧乙烯醚（APEG）、异戊烯醇聚氧乙烯醚（TPEG）、甲基烯丙醇聚氧乙烯醚/异丁烯醇聚氧乙烯醚（SPEG 或 HPEG）等
丙烯酸	指	无色有刺激性气味液体，化学式 C ₃ H ₄ O ₂ ，分子量 72.06，CAS 号 79-10-7，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单体，最简单的不饱和羧酸，是合成聚羧酸系减水剂的主要原料
浓度、含固量	指	均指液体外加剂产品中除水以外其他有效物质的质量百分数，是水剂产品的一个重要性能指标。对于同系列的减水剂，通常其浓度或含固量越高，其减水效果越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72006896XR	
注册资本（万元）	6,520.61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士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2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电话	0572-2556882	
传真	0572-2556882	
邮编	313023	
电子信箱	lsxc@lsjianca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熊晨霞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经营范围	干粉砂浆、外加剂（增强剂）、减水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保温材料、聚乙烯发泡卷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室内外装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绿色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5,206,103 股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朱士荣	31,981,818	49.05%	是	是	否	0	0	0	0	7,995,455
2	徐月美	13,522,727	20.74%	是	是	否	0	0	0	0	3,380,682
3	智铂投资	4,545,455	6.97%	否	是	否	0	0	0	0	1,515,152
4	企兴投资	3,152,174	4.83%	否	否	否	0	0	0	0	3,152,174
5	杨敏	2,381,000	3.65%	否	否	否	0	0	0	0	2,381,000
6	吴梦根	2,000,000	3.07%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7	东港创投	1,190,500	1.83%	否	否	否	0	0	0	0	1,190,500
8	汇诚创投	1,190,500	1.83%	否	否	否	0	0	0	0	1,190,500
9	华宇创投	1,190,500	1.83%	否	否	否	0	0	0	0	1,190,500
10	睿实创投	1,071,429	1.64%	否	否	否	0	0	0	0	1,071,429
11	科商创投	928,571	1.42%	否	否	否	0	0	0	0	928,571
12	科威创投	857,143	1.31%	否	否	否	0	0	0	0	857,143
13	朱丽婷	664,286	1.02%	否	是	否	0	0	0	0	664,286
14	智桢管理	530,000	0.81%	是	否	否	0	0	0	0	530,000
合计	-	65,206,103	100.00%	-	-	-	0	0	0	0	28,047,392

注 1：智铂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徐月美女士作为董事、高管持股，张海棠女士作为董事持股，谢旭霞女士及黄宝军先生作为监事持股。

注 2：智桢管理系员工持股平台，符春红女士作为高管持股，吴游杰先生作为监事持股。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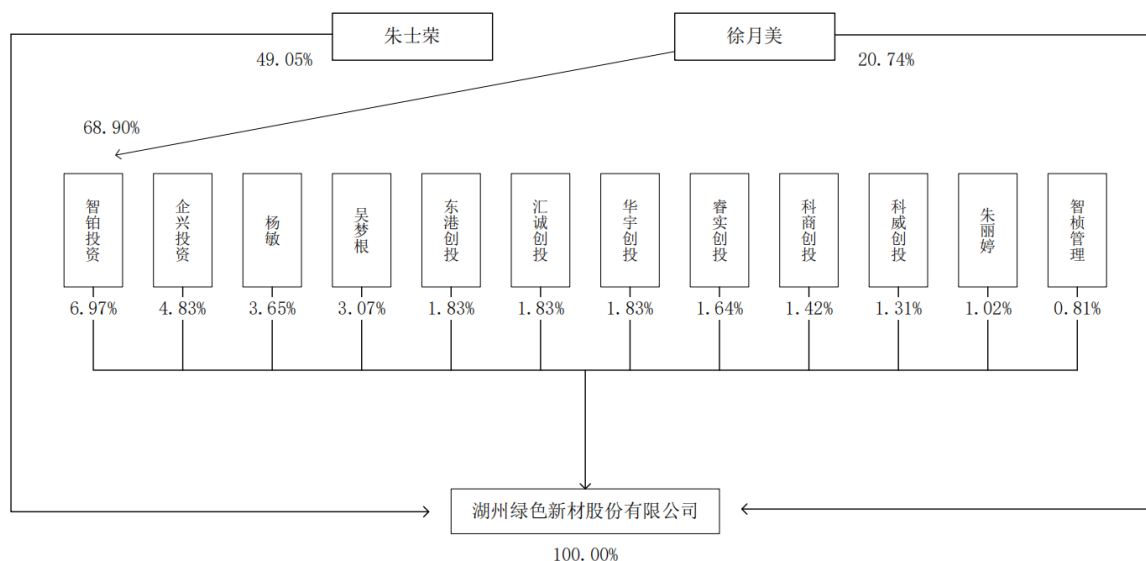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士荣、徐月美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士荣持有公司 3,198.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5%；徐月美直接持有公司 1,352.2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4%；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9.79%的股份；另外，徐月美持有智铂投资 68.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97%的股份，朱士荣、徐月美合计控制公司 76.76%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士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年2月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湖州乔溪贯边水泥制品厂

	厂长。2000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绿色建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绿色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徐月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年5月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湖州市乔溪贯边水泥制品厂出纳。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绿色建材财务主管；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绿色新材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任绿色新材董事；2017年9月4日至今，任绿色新材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绿色新材副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朱士荣、徐月美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士荣持有公司 3,198.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5%；徐月美直接持有公司 1,352.2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4%；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9.79% 的股份；另外，徐月美持有智铂投资 68.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97% 的股份，朱士荣、徐月美合计控制公司 76.76% 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形外，朱士荣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月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系夫妻关系。因此，朱士荣、徐月美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6.76%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_____，_____至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朱士荣	31,981,818	49.05%	自然人	否
2	徐月美	13,522,727	20.74%	自然人	否
3	智铂投资	4,545,455	6.9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企兴投资	3,152,174	4.8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杨敏	2,381,000	3.65%	自然人	否
6	吴梦根	2,000,000	3.07%	自然人	否
7	东港创投	1,190,500	1.8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汇诚创投	1,190,500	1.8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华宇创投	1,190,500	1.8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睿实创投	1,071,429	1.6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朱士荣与徐月美系夫妻关系，朱丽婷系其女儿。徐月美系智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汇诚创投、科商创投与东港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威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智铂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0118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月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新凉亭路10号2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月美	6,890,000.00	6,890,000.00	68.90%
2	戴从杰	1,880,000.00	1,880,000.00	18.80%
3	唐伟萍	220,000.00	220,000.00	2.20%
4	秦维兵	150,000.00	150,000.00	1.50%
5	莫炳方	150,000.00	150,000.00	1.50%

6	陈强	150,000.00	150,000.00	1.50%
7	张海棠	150,000.00	150,000.00	1.50%
8	林新华	80,000.00	80,000.00	0.80%
9	张爱香	60,000.00	60,000.00	0.60%
10	潘水清	60,000.00	60,000.00	0.60%
11	魏燕	60,000.00	60,000.00	0.60%
12	谢旭霞	50,000.00	50,000.00	0.50%
13	黄宝军	50,000.00	50,000.00	0.50%
14	徐继才	50,000.00	50,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 企兴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企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3YQF8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斯枫）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53幢B座-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154,807,200.00	90.00%
2	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00,400.00	5.00%
3	浙江松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0.00	8,428,392.00	4.90%
4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2,008.00	0.10%
合计	-	2,000,000,000.00	172,008,000.00	100.00%

(3) 东港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K136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2415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舟山东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78,992,000.00	99.0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08,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	180,800,000.00	100.00%

(4) 汇诚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浙科汇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7LG67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19幢B座-1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顾林祥	99,000,000.00	10,300,000.00	99.0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3,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403,000.00	100.00%

(5) 华宇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GL2Q0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松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花路2号科创服务中心（主楼1010室）
经营范围	人才创业项目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00,000.00	13,700,000.00	27.40%
2	新昌县产业投资发展有	12,500,000.00	12,500,000.00	25.00%

	限公司			
3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2.00%
4	潘春江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5	杨佳斌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6	王勇	4,000,000.00	4,000,000.00	8.00%
7	梁永忠	3,300,000.00	3,300,000.00	6.60%
8	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6) 睿实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睿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7YND4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纪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19幢B座-8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屠纪民	23,778,000.00	6,396,500.00	79.26%
2	张卫东	6,222,000.00	2,604,000.00	20.74%
合计	-	30,000,000.00	9,000,500.00	100.00%

(7) 科商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44056841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世贸大厦A楼156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证券、期货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	7,678,200.00	7,678,200.00	9.39%

	限公司			
2	叶绍山	5,007,600.00	5,007,600.00	6.12%
3	陈雪巍	5,007,600.00	5,007,600.00	6.12%
4	张国斌	3,755,700.00	3,755,700.00	4.59%
5	陈弘帆	2,921,100.00	2,921,100.00	3.57%
6	吴秋香	2,503,800.00	2,503,800.00	3.06%
7	潘黎	2,503,800.00	2,503,800.00	3.06%
8	吴彩莲	2,503,800.00	2,503,800.00	3.06%
9	王秀琴	2,503,800.00	2,503,800.00	3.06%
10	陈富定	2,503,800.00	2,503,800.00	3.06%
11	陶建锋	2,503,800.00	2,503,800.00	3.06%
12	柯玉玲	1,669,100.00	1,669,100.00	2.04%
13	毕凌红	1,669,100.00	1,669,100.00	2.04%
14	方芳	1,669,100.00	1,669,100.00	2.04%
15	李军红	1,669,100.00	1,669,100.00	2.04%
16	张正浩	1,669,100.00	1,669,100.00	2.04%
17	李军	1,669,100.00	1,669,100.00	2.04%
18	傅培华	1,669,100.00	1,669,100.00	2.04%
19	赵晓峰	1,669,100.00	1,669,100.00	2.04%
20	朱君玲	1,669,100.00	1,669,100.00	2.04%
21	朱小菲	1,669,100.00	1,669,100.00	2.04%
22	张利	1,251,900.00	1,251,900.00	1.53%
23	张志强	1,085,000.00	1,085,000.00	1.33%
24	叶军斌	1,085,000.00	1,085,000.00	1.33%
25	胡大韦	1,001,600.00	1,001,600.00	1.22%
26	朱燕军	1,001,600.00	1,001,600.00	1.22%
27	谢锐潜	1,001,600.00	1,001,600.00	1.22%
28	潘肇坊	918,100.00	918,100.00	1.12%
29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834,600.00	834,600.00	1.02%
30	史志汉	834,600.00	834,600.00	1.02%
31	程少伟	834,600.00	834,600.00	1.02%
32	陈海明	834,600.00	834,600.00	1.02%
33	林连飞	834,600.00	834,600.00	1.02%
34	许志寅	834,600.00	834,600.00	1.02%
35	王鑫	834,600.00	834,600.00	1.02%
36	高国庆	834,600.00	834,600.00	1.02%
37	余斌	834,600.00	834,600.00	1.02%
38	马杰	834,600.00	834,600.00	1.02%
39	胡敏	834,600.00	834,600.00	1.02%
40	单新	834,600.00	834,600.00	1.02%
41	潘新星	834,600.00	834,600.00	1.02%
42	李富珍	834,600.00	834,600.00	1.02%
43	倪怡菁	834,600.00	834,600.00	1.02%
44	徐煜波	834,600.00	834,600.00	1.02%
45	罗晶	834,600.00	834,600.00	1.02%
46	鞠军强	834,600.00	834,600.00	1.02%
47	何晓萍	834,600.00	834,600.00	1.02%
48	杨德前	834,600.00	834,600.00	1.02%

49	俞萍	834,600.00	834,600.00	1.02%
50	赵年高	834,600.00	834,600.00	1.02%
合计	-	81,790,000.00	81,790,000.00	100.00%

(8) 科威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23501061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55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34,200,000.00	34,200,000.00	57.00%
2	长兴县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30.00%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12.00%
4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9) 智楨管理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智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14LE7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门直街226号碧润苑8幢南门直街252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丽婷	336,000.00	336,000.00	11.32%
2	苏玉娇	280,000.00	280,000.00	9.43%
3	李勇	168,000.00	168,000.00	5.66%
4	刘刚	168,000.00	168,000.00	5.66%
5	吴游杰	168,000.00	168,000.00	5.66%

6	余黎明	168,000.00	168,000.00	5.66%
7	谭经朋	168,000.00	168,000.00	5.66%
8	符春红	168,000.00	168,000.00	5.66%
9	董锦荣	168,000.00	168,000.00	5.66%
10	王建美	168,000.00	168,000.00	5.66%
11	韩丹	168,000.00	168,000.00	5.66%
12	陈希	168,000.00	168,000.00	5.66%
13	陈钱能	168,000.00	168,000.00	5.66%
14	陈灿涛	168,000.00	168,000.00	5.66%
15	高道远	112,000.00	112,000.00	3.77%
16	姚佳	112,000.00	112,000.00	3.77%
17	褚丽娟	112,000.00	112,000.00	3.77%
合计	-	2,968,000.00	2,968,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朱士荣	是	否	否	否	-
2	徐月美	是	否	否	否	-
3	智铂投资	是	否	否	是	-
4	企兴投资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CJ150，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168
5	杨敏	是	否	否	否	-
6	吴梦根	是	否	否	否	-
7	东港创投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EK287，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536
8	汇诚创投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JJ541，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536
9	华宇创投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GT610，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332
10	睿实创投	是	否	否	否	-
11	科商创投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62304，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536
12	科威创投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D5969，基金管理人为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855
13	朱丽婷	是	否	否	否	-
14	智楨管理	是	否	否	是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科商创投、科威创投之对赌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士荣与股东科商创投、科威创投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约定在回购情形发生时，科商创投、科威创投有权要求朱士荣无条件回购所持股份；回购情形包括：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实现股票发行；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士荣与股东科商创投、科威创投于 2022 年 4 月签署了《解除协议书》，确认前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关于股份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从未被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股东科商创投、科威创投于 2022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或安排，未来亦不会就股份回购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2、关于东港创投、汇诚创投、华宇创投、杨敏、企兴投资之对赌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士荣与股东东港创投、汇诚创投、华宇创投、杨敏于 2019 年 11 月，与企兴投资于 2020 年 3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约定在回购情形发生时，东港创投、汇诚创投、华宇创投、杨敏、企兴投资有权要求朱士荣无条件回购所持股份；回购情形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实现股票发行；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士荣与股东东港创投、汇诚创投、杨敏、华宇创投、企兴投资于 2022 年 4 月签署了《解除协议书》，确认前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关于股份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从未被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股东东港创投、汇诚创投、华宇创投、企兴投资、杨敏于 2022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或安排，未来亦不会就股份回购等事项达成

任何协议或安排。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0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12月28日，朱士荣、沈新琦、陈育淳、陈亚平审议通过《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朱士荣出资21万元、沈新琦出资11万元、陈育淳出资9万元、陈亚平出资9万元。

2000年2月16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嘉会（2000）所设验字第C03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0年2月16日，绿色建材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其中：朱士荣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21万元；沈新琦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11万元；陈育淳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9万元；陈亚平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9万元。

2000年2月17日，绿色建材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02038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绿色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士荣	货币	21.00	42.00
2	沈新琦	货币	11.00	22.00
3	陈育淳	货币	9.00	18.00
4	陈亚平	货币	9.00	18.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5年6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5日，绿色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新琦将其持有的绿色建材22%的股权（出资额为11万元）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士荣，陈育淳将其持有的绿色建材18%的股权（出资额为9万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士荣，陈亚平将其持有的绿色建材18%的股权（出资额为9万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月美。

2005年6月4日，沈新琦接受陈育淳的委托，与朱士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交接清单，约定将沈新琦和陈育淳合计持有的绿色建材40%的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朱士荣，其中沈新琦将其持有的绿色建材22%的股权（出资额为11万元）转让给朱士荣，股权转让价款为11万元，陈育淳将其持有的绿色建材18%的股权（出资额为9万元）转让给朱士荣，股权转让价款为9万元。

2005年6月4日，陈亚平与徐月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交接清单，约定陈亚平将其持有

的绿色建材 18%的股权（出资额为 9 万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月美，股权转让价款为 9 万元。

2005 年 6 月 7 日，湖州市招投标中心产权交易分中心出具湖招产交[2005]062 号《股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东权益交割日为 2005 年 6 月 6 日，股权交割完成后，朱士荣和徐月美合计持有绿色建材 100%的股权。

2005 年 6 月 7 日，绿色建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色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士荣	货币	41.00	82.00
2	徐月美	货币	9.00	18.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5 日，绿色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建材注册资本增加 150 万元，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其中朱士荣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23 万元，徐月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27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6）第 27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止，绿色建材已收到朱士荣、徐月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 年 10 月 30 日，绿色建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士荣	货币	164.00	82.00
2	徐月美	货币	36.00	18.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07 年 1 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006 年 10 月 26 日，绿色建材和绿色新型股东会均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建材与绿色新型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后绿色建材存续，绿色新型注销；合并后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绿色建材承担，合并前两公司的劳动关系由合并后的绿色建材承接；合并前绿色建材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朱士荣出资 164 万元，徐月美出资 36 万元），合并前绿色新型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朱士荣出资 49.20 万元，徐月美出资 10.80 万元），合并后绿色建材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前两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即 260 万元，其中朱士荣出资 213.20 万元，徐月美出资 46.8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绿色建材和绿色新型签订《合并协议》，约定绿色建材和绿色新型进行吸

收合并，合并后绿色建材存续，绿色新型注销。

2006年10月31日，绿色建材和绿色新型股东会均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建材和绿色新型合并，通过绿色建材和绿色新型于2006年10月31日签订的《合并协议》。

2006年11月15日，湖州日报发布《公司合并公告》，公告绿色新型已被绿色建材合并，一切债权债务由绿色建材承担。

2007年1月8日，绿色建材和绿色新型共同作出《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绿色建材和绿色新型对债权人要求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事宜都已处理完毕，合并前绿色建材和绿色新型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公司承担，债权人对绿色建材和绿色新型合并都无异议。

2007年1月8日，绿色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并后绿色建材注册资本变更为260万元，其中：朱士荣出资21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徐月美出资4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

2007年1月15日，绿色建材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07年1月15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7）第0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绿色建材吸收合并绿色新型后注册资本为260万元，实收资本为26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年1月22日，绿色新型注销。

2007年1月22日，绿色建材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并完成后，绿色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士荣	货币	213.20	82.00
2	徐月美	货币	46.80	18.00
合计			260.00	100.00

5、2012年7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2年7月8日，绿色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建材注册资本增加240万元，由26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其中朱士荣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96.80万元，徐月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43.20万元。

2012年7月10日，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新验报字[2012]第1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7月10日止，绿色建材已收到朱士荣和徐月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7月11日，绿色建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士荣	货币	410.00	82.00
2	徐月美	货币	90.00	18.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12年10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2年10月15日，绿色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建材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朱维梁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400万元，徐月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00万元。

2012年10月18日，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新验报字[2012]第1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7日止，绿色建材已收到朱维梁、徐月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10月24日，绿色建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士荣	货币	410.00	41.00
2	朱维梁	货币	400.00	40.00
3	徐月美	货币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15年9月15日，绿色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建材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元，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朱士荣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

2015年9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勤信浙验字[2015]第1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绿色建材已收到朱士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朱士荣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9月2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勤信浙验字[2015]第1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9月25日止，绿色建材已收到朱士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朱士荣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10月13日，绿色建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朱士荣	货币	2,410.00	80.34
2	朱维梁	货币	400.00	13.33
3	徐月美	货币	190.00	6.33
合计			3,000.00	100.00

8、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

2015年9月25日，绿色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建材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由3,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徐月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

2015年9月2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勤信浙验字[2015]第10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9月28日止，绿色建材已收到徐月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徐月美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10月16日，绿色建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士荣	货币	2,410.00	60.25
2	徐月美	货币	1,190.00	29.75
3	朱维梁	货币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9、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400万元

2015年10月19日，绿色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建材注册资本增加400万元，由4,000万元变更为4,4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5元/股，智铂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旨在实现股权激励，增资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5年10月2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勤信浙验字[2015]第1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1日止，绿色建材已收到智铂投资的投资款1,000万元，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为600万元，智铂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10月27日，绿色建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士荣	货币	2,410.00	54.77
2	徐月美	货币	1,190.00	27.05
3	朱维梁	货币	400.00	9.09

4	智铂投资	货币	400.00	9.09
合计			4,400.00	100.00

10、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绿色建材于2015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5年11月5日，绿色建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15]第11622号《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绿色建材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3,100,633.81元。

2015年12月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62号《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绿色建材的净资产价值为94,824,962.98元。

2015年12月6日，绿色建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83,100,633.81元中的5,000万元折成绿色新材的实收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同意绿色建材全体股东按其所持绿色建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相同股权比例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22日，绿色建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由朱士荣、朱维梁、徐月美和智铂投资发起设立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83,100,633.81元中的5,000万元折成绿色新材的5,000万股，每股1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

2015年12月22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工作的报告》《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费用的报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年12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0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6日止，绿色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绿色建材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83,100,633.8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5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5,000万元，剩余净资产33,100,633.81元转作绿色新材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272006896XR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士荣	2,738.64	54.77
2	徐月美	1,352.27	27.05
3	朱维梁	454.55	9.09
4	智铂投资	454.55	9.09
合计		5,000.00	100.00

11、2016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357.14万元

201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357.14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357.14万股；同意接收科泓投资为新股东，科泓投资以货币方式投资1,000万元，其中178.57万元认购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剩余821.43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科商创投为新股东，科商创投以货币方式投资520万元，其中92.86万元认购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剩余427.14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科威创投为新股东，科威创投以货币方式投资480万元，其中85.71万元认购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剩余394.29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5日，科泓投资、科商创投、科威创投与公司原股东、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增资357.14万股，每股价格为5.60元，其中科泓投资以1,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78.57万元，剩余821.43万元列入资本公积；科商创投以52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2.86万元，剩余427.14万元列入资本公积；科威创投以48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5.71万元，剩余394.29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勤信浙验字[2016]第1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3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科泓投资的投资款1,000万元，新增实收注册资本178.57万元，新增资本公积821.43万元；已收到科商创投的投资款520万元，新增实收注册资本92.86万元，新增资本公积427.14万元；已收到科威创投的投资款480万元，新增实收注册资本85.71万元，新增资本公积394.29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3月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士荣	2,738.64	51.12
2	徐月美	1,352.27	25.24
3	朱维梁	454.55	8.49
4	智铂投资	454.55	8.49
5	科泓投资	178.57	3.33
6	科商创投	92.86	1.73

7	科威创投	85.71	1.60
合计		5,357.14	100.00

12、2016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挂牌相关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6313号《关于同意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绿色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9月1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9048”，证券简称为“绿色新材”。

13、2016年11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6年11月16日，科泓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178.57万股股份以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潘小平，股份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士荣	2,738.64	51.12
2	徐月美	1,352.27	25.24
3	朱维梁	454.55	8.49
4	智铂投资	454.55	8.49
5	潘小平	178.57	3.33
6	科商创投	92.86	1.73
7	科威创投	85.71	1.60
合计		5,357.14	100.00

14、2017年7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7年7月6日，潘小平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股份以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朱士荣，股份转让价款为35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朱士荣	2,743.64	51.21
2	徐月美	1,352.27	25.24
3	朱维梁	454.55	8.49
4	智铂投资	454.55	8.49
5	潘小平	173.57	3.24
6	科商创投	92.86	1.73
7	科威创投	85.71	1.60
合计		5,357.14	100.00

15、2018年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12月8日和2017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月24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354号《关于同意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16、2019年1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9年1月22日，朱维梁与朱士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维梁将其持有的公司454.55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朱士荣，股份转让价款为454.55万元。

2019年1月25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章程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士荣	3,198.18	59.70
2	徐月美	1,352.27	25.24
3	智铂投资	454.55	8.49
4	潘小平	173.57	3.24
5	科商创投	92.86	1.73
6	科威创投	85.71	1.60
合计		5,357.14	100.00

17、2019年11月，公司股份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5,952.39万元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敏、东港创投、汇诚创投、华宇创投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总额5,000.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595.25万元计入股本，4,404.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9年11月18日，杨敏、东港创投、汇诚创投、华宇创投与公司原股东、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杨敏、东港创投、汇诚创投、华宇创投以货币出资形式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本595.25万股，每股作价8.40元。其中：杨敏以2,000.04万元认购238.10万股，东港创投以1,000.02万元认购119.05万股，汇诚创投以1,000.02万元认购119.05万股，华宇创投以1,000.02万元认购119.05万股。

2019年12月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9]505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9年11月18日，潘小平分别与睿实创投、朱丽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潘小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7.14万股股份以8.4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睿实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66.43万股股份以8.4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朱丽婷，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900万元、558万元。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士荣	3,198.18	53.73
2	徐月美	1,352.27	22.72
3	智铂投资	454.55	7.64
4	杨敏	238.10	4.00
5	东港创投	119.05	2.00
6	汇诚创投	119.05	2.00
7	华宇创投	119.05	2.00
8	睿实创投	107.14	1.80
9	科商创投	92.86	1.56
10	科威创投	85.71	1.44
11	朱丽婷	66.43	1.12
合计		5,952.39	100.00

18、201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5.39万元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智楨管理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总额296.80万元，每股作价5.60元/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53.00万元计入股本，24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年1月3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0]0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士荣	3,198.18	53.26
2	徐月美	1,352.27	22.52
3	智铂投资	454.55	7.57
4	杨敏	238.10	3.96
5	东港创投	119.05	1.98
6	汇诚创投	119.05	1.98
7	华宇创投	119.05	1.98
8	睿实创投	107.14	1.78
9	科商创投	92.86	1.55
10	科威创投	85.71	1.43
11	朱丽婷	66.43	1.11
12	智楨管理	53.00	0.88
合计		6,005.39	100.00

19、2020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20.61万元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企兴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总额2,9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315.2174万元计入股本，2,584.78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年3月23日，企兴投资与公司原股东、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企兴投资出资2,900.00万元认购股份公司新增股本315.2174万股，每股作价9.20元。

2020年4月1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0]19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20年3月2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士荣	3,198.18	50.60
2	徐月美	1,352.27	21.39
3	智铂投资	454.55	7.19
4	企兴投资	315.22	4.99
5	杨敏	238.10	3.77
6	东港创投	119.05	1.88
7	汇诚创投	119.05	1.88
8	华宇创投	119.05	1.88
9	睿实创投	107.14	1.70
10	科商创投	92.86	1.47

11	科威创投	85.71	1.36
12	朱丽婷	66.43	1.05
13	智桢管理	53.00	0.84
合计		6,320.61	100.00

20、2021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20.61万元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梦根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总额2,0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0.00万元计入股本，1,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7月31日，吴梦根与公司原股东、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吴梦根出资2,000.00万元认购股份公司新增股本200.00万股，每股作价10.00元。

2021年8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5019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21年9月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士荣	3,198.18	49.05
2	徐月美	1,352.27	20.74
3	智铂投资	454.55	6.97
4	企兴投资	315.22	4.83
5	杨敏	238.10	3.65
6	吴梦根	200.00	3.07
7	东港创投	119.05	1.83
8	汇诚创投	119.05	1.83
9	华宇创投	119.05	1.83
10	睿实创投	107.14	1.64
11	科商创投	92.86	1.42
12	科威创投	85.71	1.31
13	朱丽婷	66.43	1.02
14	智桢管理	53.00	0.81
合计		6,520.61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智铂投资和智桢管理两个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目的

持股平台的建立主要是为了通过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责任感、使命感，使得公司与员工的目标达成一致，使得骨干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

公司在向核心骨干员工征集意见的基础上，经自愿、平等协商，确定激励员工及激励规模、价格等事宜。

3、资金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者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4、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标的股票来源系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5年10月，通过持股平台智铂投资认购新增股份400万股，本次认购通过绿色建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9年12月，通过持股平台智桢管理认购新增股份53万股，本次认购通过绿色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在授予时，持股平台智铂投资有合伙人25人；持股平台智桢管理有合伙人18人；前述激励对象43名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徐月美系实际控制人，朱维梁系实际控制人之子，朱丽婷系实际控制人之女，徐敏系徐月美之侄女，曹轶伦系实际控制人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审议及实施程序

股权激励执行时，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上述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及确认等事项无须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程序。

公司与激励对象基于自愿、平等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激励员工及激励规模、价格等事宜，签署书面合伙协议并成立上述两个持股平台。公司上述两个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获得公司股份，增资事宜履行了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7、关于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朱士荣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智铂投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的有限合伙份额在受让的三年内不得对外转让，也不得退伙；自受让三年内，因以下原因退伙的，须按其认购份额的价款退伙：第一，发生受让方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死亡、个人无能力承担债务等），包括因受让方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等情形；第二，发生因受让方原因，导致被公司开除等情形；第三，其他受让方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情形。因此，协议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已经届满，报告期内不再设锁定期。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智楨管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上市前，如拟转让合伙份额或者因退休而选择退出，应书面申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回购价格按实缴出资本金加按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确定，除协议约定情形，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伙份额；公司上市后，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公开承诺对合伙份额进行处置。

公司股权激励不涉及期权，不存在行权期限情形。

8、关于回购约定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智楨管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公司上市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实际控制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合伙份额：因约定情形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或聘用期满后参与人不同意续聘，按照实缴出资本金加按回购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确定回购价格；违反廉政建设等相关规定，从事类似或有竞争性业务等工作，或其他约定情形，按照实缴出资本金确定回购价格。

9、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智铂投资共 14 名员工持股，智楨管理共 17 名员工持股，具体数量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其中，智铂投资每股作价 2.5 元，智楨管理每股作价 5.6 元。

2020 年度，员工持股平台智铂投资发生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田军强以 1 元/股的价格将 60,000.00 股转让给徐月美，张雪琴以 2.55 元/股的价格将 250,000.00 股转让给张小磊，张小磊以 2.55 元/股的价格将 250,000.00 股转让给徐月美。前述份额变动对本次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被激励对象的入股成本与对应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1,009,095.22 元，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应确认资本公积。

2020 年度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33,319.64 元，其中：347,137.78 元系员工持股平台智楨管理在锁定期内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所致，386,181.86 元系因股份支付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2021 年度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06,433.99 元，其中：289,706.67 元系员工持股平台

智桢管理在锁定期内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所致，416,727.32 元系因股份支付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绿色新材”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简称：绿色新材，企业代码：818019）。在挂牌展示期间，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此外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公司所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仅具备挂牌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完成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4、2007 年 1 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部分。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朱士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2月	高中	-
2	徐月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64年5月	高中	-
3	徐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9月	大专	-
4	张海棠	董事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8月	大专	化工助理工程师，专利管理工程师
5	钱晓倩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3月	硕士	教授
6	周俊强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9月	博士	教授
7	乐进治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8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8	吴游杰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本科	-
9	黄宝军	监事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9月	本科	工程师
10	谢旭霞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9月	本科	-
11	符春红	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2月	大专	-
12	熊晨霞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7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朱士荣	朱士荣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湖州乔溪贯边水泥制品厂厂长。2000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绿色建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绿色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月美	徐月美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湖州乔溪贯边水泥制品厂出纳。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绿色建材财务主管；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绿色新材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任绿色新材董事；2017年9月4日至今，任绿色新材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绿色新材副总经理。
3	徐敏	徐敏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绿色建材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绿色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海棠	张海棠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河南新乡弘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0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绿色建材研发中心研究员、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绿色新材研发中心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绿色新材董事。

5	钱晓倩	钱晓倩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高强与高性能混凝土学术委员，浙江省建筑节能创新团队负责人，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学术委员及建筑材料分会副会长，浙江省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协会建材分会会长，浙江省混凝土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建筑工业化产业联盟秘书长。1983年8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其中，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于香港科技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2009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土木工程学系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土木工程学系研究所所长。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绿色新材独立董事。
6	周俊强	周俊强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律师。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任安徽师范大学校团委委员、组织部长。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安徽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学院讲师。2001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6月至2017年7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2013年1月至今，任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绿色新材独立董事。
7	乐进治	乐进治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7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天津浙金钢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企事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绿色新材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吴游杰	吴游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石油金州管道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2008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依恩表面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州百诚电池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长兴华泰格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深设备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任绿色新材设备科主管；2020年3月至今，任绿色新材监事会主席。
9	黄宝军	黄宝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菱化集团生产部工艺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绿色建材生产部工艺科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绿色新材生产部工艺科主管；2020年6月至今，任绿色新材监事。
10	谢旭霞	谢旭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女，198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实验员。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工作。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华尔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绿色建材实验员；2015年12月至今，任绿色新材实验员；2021年3月至今，任绿色新材监事。
11	符春红	符春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女，198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宁波兴隆车业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浙江骏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绿色新材会计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绿色新材财务总监。
12	熊晨霞	熊晨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女，1979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南昌统一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财务主管。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于浙江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管理部经理、核算管理部财务副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绿色新材董事会秘书。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819.57	51,986.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248.88	34,94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248.88	34,946.94
每股净资产（元）	6.33	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3	5.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9%	32.48%
流动比率（倍）	2.41	2.58
速动比率（倍）	2.30	2.4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138.68	31,612.59
净利润（万元）	4,232.53	5,597.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32.53	5,59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03.51	5,27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03.51	5,274.78
毛利率	26.87%	35.5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21%	1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13%	1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1.50
存货周转率（次）	15.04	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5.07	34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5

注：计算公式

<p>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p> <p>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p> <p>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p> <p>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p> <p>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p> <p>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p> <p>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p> <p>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p> <p>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p> <p>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p> <p>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p>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5-86690600
传真	025-86690600
项目负责人	耿旭东
项目组成员	余斌、王天佐、刘可欣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有西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联系电话	0571-87901648
传真	0571-87901646
经办律师	项振华、张琼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刘睿翔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崔松、刘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和减胶剂，生产的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主要为保温砂浆、楼地面保温材料 and 外墙涂料。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于浙江地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产品分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细分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公司外墙涂料产品属于“C2641 涂料制造”。另外公司的保温砂浆、楼地面保温材料等建筑节能保温隔热产品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下的“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其中“混凝土外加剂”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项下的“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之“聚羧酸减水剂”被纳入重点产品目录，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名称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公司“LJ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产品属于“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项下的“3.3.7.1 涂料制造”项下的“薄层隔热反射涂料”，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名称为“C2641 涂料制造”。根据中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国家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水泥外加剂与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的开发与应用被明确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公司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浙江省富有影响力的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工程应用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被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6 年以来，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研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20123305001225）与“省级企业研究院”等；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1685）；2022 年初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在技术创新、品质、交期及成本上具有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工程等领域，典型工程案例有湖杭高速公路、330 国道、湖州奥体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及其性能

（1）混凝土外加剂

混凝土外加剂是一种在混凝土搅拌之前或拌制过程中加入的化学物质，与水泥、砂石等共同构成混凝土的重要材料，可以显著改善混凝土的性能。具体产品及其性能、用途情况如下：

类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说明及特征	主要用途
减水剂	聚羧酸系减水剂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质量均一、稳定；掺量低、减水率高、收缩小；分子结构自由度大，对水泥等材料的适应性强；能大幅降低水胶比，在保持混凝土强度的情况下节约水泥用量，降低建筑成本；提高混凝土的强度、耐久性、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	1、主要应用于各种混凝土建筑，如道路、桥梁、房屋、池体构筑物等； 2、适用于各种混凝土的拌制，如：普通混凝土、素混凝土、碾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等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减水率较高，对混凝土材料适应性强，具有保坍效果好、混凝土和易性好、缓释效果好、抵抗混凝土中泥土吸附的效果	主要用于对保坍效果、强度、凝结时间、水热化有一定要求的各种混凝土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母液（液体）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掺量低、减水率高；与其他混凝土外加剂（消泡剂、引气剂、防冻剂等）的适应性强；性能稳定不易变质，应用范围广、成本低、安全、环保、易产业化	1、可作为混凝土外加剂直接用于各种混凝土，如普通混凝土、素混凝土、碾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等； 2、根据混凝土要求，与其他混凝土外加剂、材料复配使用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母液（固	是液体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浓缩形态，运输及储存方便、具有较强的减水、缓释、保坍效果，使用方便	1、溶解后直接用于各种混凝土，如普通混凝土、素混凝土、碾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等； 2、溶解后与其他混凝土外

		体)		加剂、材料复配使用
脂肪族系 减水剂		高效泵 送剂	产品为棕红色液体，化学性能稳定，无毒，不燃，对各类混凝土胶凝材料适用性广，减水性同时能明显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保水性、可泵性，提高混凝土强度和改善混凝土抗折、抗渗、抗冻等物理性能	适用于预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大流动度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抗渗混凝土
		脂肪族 高效减 水剂	棕红色液体，具有减水率高、早强、增强效果好的特点，混凝土硬化收缩率低，对不同品种的水泥有较好的适用性，化学性能稳定、无毒、不燃、冬天不结晶、对钢筋无锈蚀作用	适用于高标号混凝土、抗渗混凝土、抗冻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等
		脂肪族 高效减 水剂母 液	主要成份为脂肪族多环芳烃磺酸盐的粘稠液体，与其他混凝土外加剂的适应性强、减水率高，掺量低，产品性能稳定、无毒、无害、不燃	主要用于混凝土外加剂复配厂以及管桩、桥梁、桥板、电线杆类的非泵送混凝土
减胶剂	混凝土增 强剂	标准型 混凝土 增强剂	能充分激发混凝土各胶凝材料的机理作用，从而促使多次水化形成 CSH 凝胶体。与基准混凝土相比，可减少水泥用量 12-20%，其 28 天强度仍可增加	适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流态混凝土、高等级抗渗混凝土、高强度混凝土、蒸养混凝土、海工防腐混凝土及饰面要求高的清水混凝土
		聚羧酸 专用型 混凝土 增强剂	与聚羧酸型减水剂配伍的适应性、相容性十分理想。拌和后混凝土的和易性、保水性、流动性、粘聚性、可泵性等工作效率均比基准混凝土优越，起强度与基准混凝土相比，有显著提高	适用于混凝土细集料品质较高、含泥量低，且对混凝土减水率及各项性能要求高的各类型混凝土；与聚羧酸型减水剂配合使用，充分提升混凝土的各项综合性能指标
		增强剂 母液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掺量低，增强效果好，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保水性和抗泌水能力等，有效降低混凝土的胶凝材料用量，节约成本；与其他混凝土外加剂的适应性强，性能稳定不易变质	适用于混凝土增强剂复配生产的建材企业及搅拌站

(2)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

公司生产的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主要为保温砂浆、楼地面保温材料及外墙涂料。具体产品及其性能、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保温砂浆	保温砂浆是以各种轻质材料为骨料，以水泥为胶凝料，掺和一些改性添加剂，经生产企业搅拌混合而制成的一种预拌干粉砂浆，其主要用于构筑建筑墙体表面的保温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J 微晶无机保温砂浆及 LJ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其中，LJ 微晶无机保温砂浆是以特有的微晶无机材料、高标号水泥、多种进口功能性添加剂科学配比，经高压脉冲分散等先进工艺制成，是一种新型、高效的保温隔热材料
楼地面保温材料	楼地面保温材料是指一种复合垫，主要用于居住建筑楼板保温工程的建筑楼地面，一般放置于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板层与配筋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之间，起到减振、隔

	音、保温、防潮的功能。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J 硬泡聚氨酯交联复合聚乙烯垫、LJ 交联聚乙烯垫复合纳米二氧化硅保温毡
外墙涂料	外墙涂料是一种涂在建筑墙体表面并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连续固态薄膜，对建筑墙体起到保护、装饰或其他作用。公司涂料类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 LJ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LJ 外墙乳胶漆、LJ 弹性面漆、LJ 天然真石漆、LJ 质感漆、LJ 弹性拉毛涂料等

2、部分应用工程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了浙江省众多知名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为区域性省市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付出了努力，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如湖杭高速项目、330 国道项目、湖州奥体中心项目等。

公司产品的部分应用案例如下：



湖杭高速项目



330 国道项目



湖州奥体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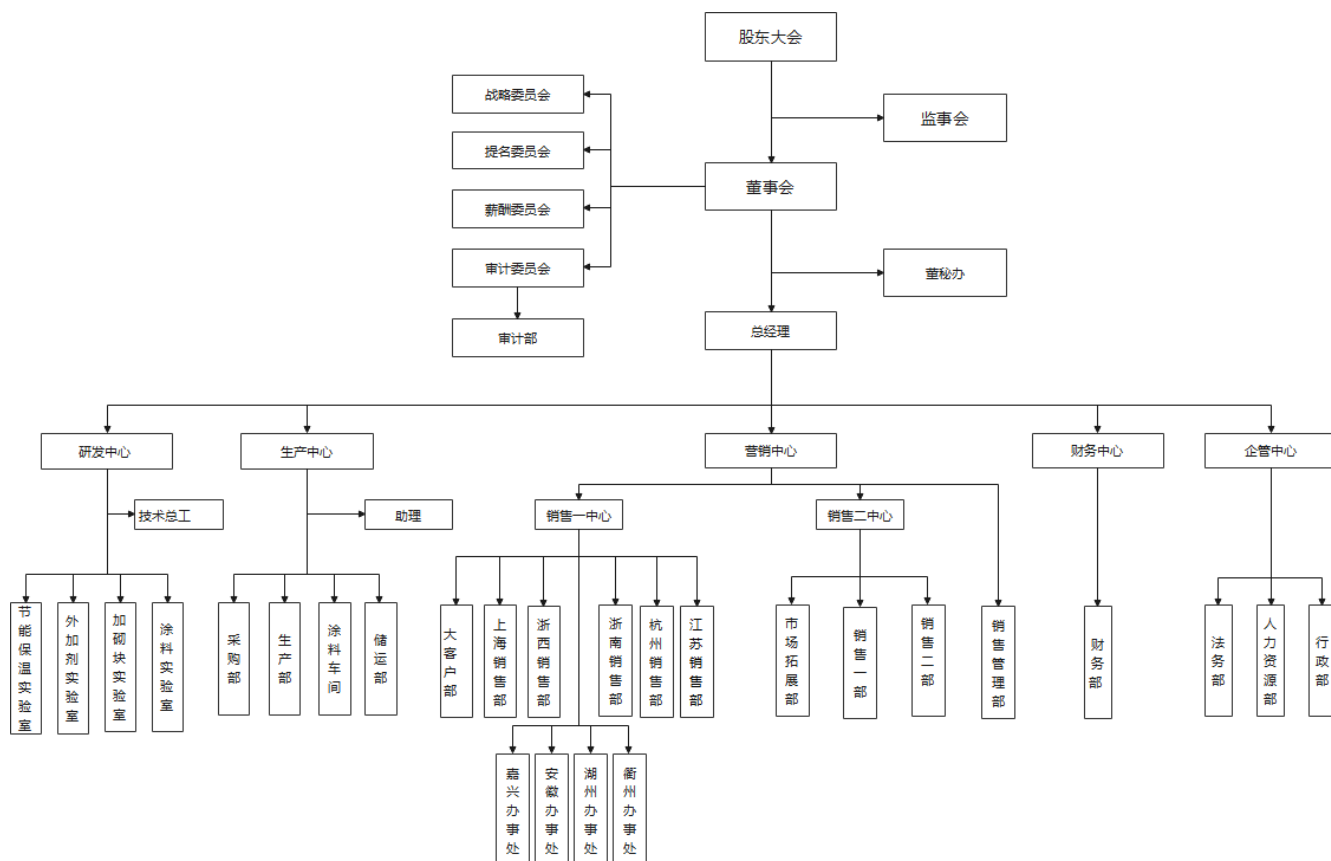


湖州市中心医院项目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责如下：

采购部：（1）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2）制定采购计划与采购预算；（3）采购管理：利用网络、客户以及第三方价格信息平台实时了解市场行情；（4）供应商的开发、评估、考核，供应商

的资料建立与维护；（5）采购作业：采购任务分配、询价和议价、签订采购合同、跟踪采购进度、物资入库、办理货款结算、退货及索赔等事项。

研发中心：（1）新产品研发，包括了解市场需求、技术可行性、确定研发项目，制定并实施产品研发计划；（2）老产品的技改与维护；（3）专利申请及项目申报、标准相关文件制作；（4）新原料开发、来样配样分析；（5）生产技术服务；（6）技术档案管理；（7）研发设备管理等。

生产部：（1）生产计划的确定、生产排程制定；（2）生产过程控制，包含产品质量过程控制；（3）生产安全及环境管理；（4）生产设备管理，包括新设备请购、日常设备维护、检修；（5）生产物资及产品管理；（6）生产成本控制。

涂料车间：（1）负责本车间生产计划的制定，以及生产排程制定；（2）负责本车间生产排程的实施及控制，以及生产过程控制；（3）负责本车间人机安置，设备准备，工艺文件或配方准备，水电气准备等工作；（4）负责本车间生产后续作业管理，针对生产用呆滞料和废品的控制管理；（5）负责本车间设备、水电气、质量异的常处理。

储运部：（1）负责物料控制，包括核算物料请购量及申购物料、物料后续跟踪；（2）仓位规划，包括统计现有仓库容积大小、核算所需仓库容积、仓位设施建设、标识；（3）原料、辅料管理，包括办理原辅材料的入库、发放、盘点等；（4）半成品的管理，包括办理半成品的入库、发放、盘点等；（5）产成品的管理，包括入库、发放、盘点等；（6）物流的管理，包括制定年度运输计划及预算、外协物流公司管理、物流作业管理；（7）废旧物资的处理；（8）其他。

行政部：拟定公司行政规章制度，负责日常办公事务管理、办公用品及设备的收发盘管理、文书资料管理、车辆司机管理、后勤保障事务管理、来客接待事宜管理等，跟踪商标、专利、科技项目申报、质量和环境体系认证等相关事项。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修改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制度、计划、预算等，具体实施招聘管理、入职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

法务部：（1）审议合同，保障企业的合法利益；（2）协助处理日常涉法事务及合同管理；（3）参与企业重大合作项目和重大业务项目的谈判；（4）办理企业涉讼案件。

营销中心：推动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依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产品发展策略，负责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市场调研、市场拓展、品牌推广、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培养、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完成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等工作。

财务中心：（1）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财税相关的法规和规章制度；（2）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3）编制企业财务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的财务活动；（4）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定并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办法；（5）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6）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固定资产的盘点，固定资产卡片

管理，日常保管，盘点表及固定资产台帐制作；固定资产报废以及转移的管理；（7）存货管理：负责收集库存资料以及存货分析报表编制，存货入账，原材料盘点等工作；（8）税务管理：负责编制、核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季度、年度所得税报表的审核；增值税，所得税的年检清算工作；（9）报表的管理：负责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制作及管理；（10）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11）负责企业的财务系统管理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12）财务档案的管理：负责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会计档案的移交、立卷、归档；会计档案的调阅、保管、销毁。

审计部：（1）检查和评估公司各内部机构（含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2）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含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营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3）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核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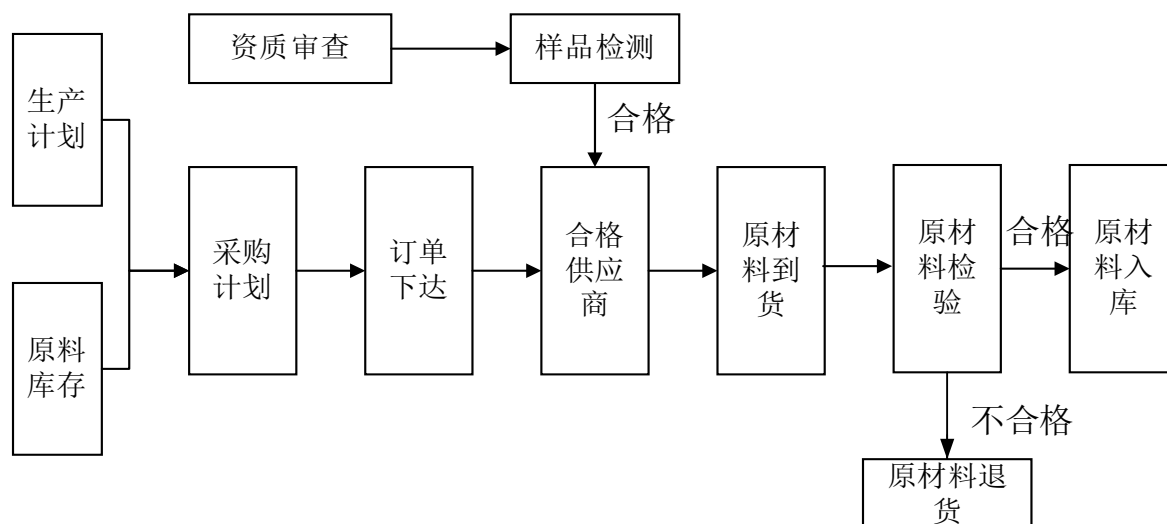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及“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下游客户订单确定产量，采购部依据生产计划与库存情况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具体而言，采购部按照物料清单和生产部提交的信息、现有库存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物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采购部根据市场及生产需求每月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进行供应商筛选；经样品检测合格、资质审查合格以及试生产合格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每半年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考评，从质量、交期、价格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价格优惠。除按照销售订单及生产安排进行原材料备货外，公司还会根据供应商的平均交货期和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进行分析，对重要的原材料适当提前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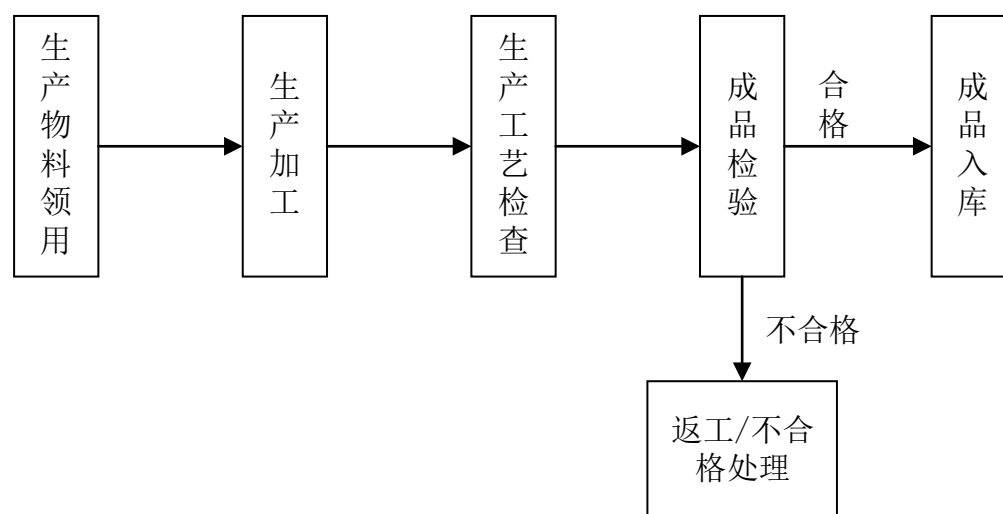


(2) 生产模式及其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控制原材料及成品的合理库存，生产计划亦兼顾常规产品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供货。

产品生产的程序包括：进场原材料的检测、工艺的管控、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过程中取样检测、成品检测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生产计划员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及跟进，研发中心负责生产工艺标准制订、料号制定及配方调整，生产部组织生产，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计划的执行，研发中心实验室负责成品、半成品的检测。在生产过程中，针对外加剂合成等具有较强的技术要求的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并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通过规范操作方式、优化操作流程、控制生产环境等方式提高产品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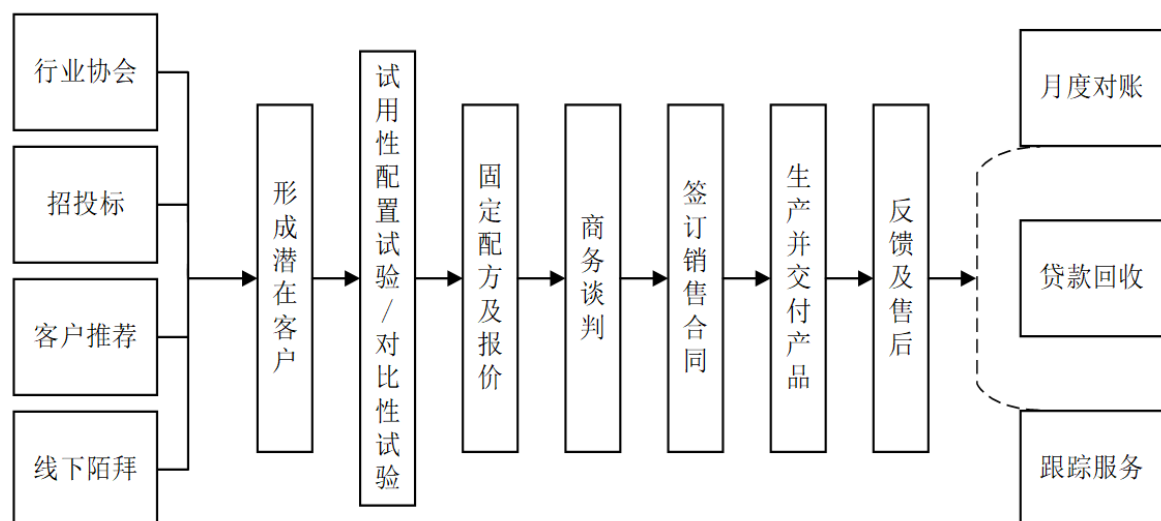
(3) 销售模式

①外加剂类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外加剂类产品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混凝土制品企业、各类工程施工承包企业、建材企业等，最终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领域。公司产品以自有销售团队进行市场开拓，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销售团队通过线下实地拜访、存量客户及混凝土行业其他从业者推荐、行业协会技术交流及信息沟通、参与公开招投标等途径，获取相关企业混凝土降本增效需求、配方改进需求及外加剂采购需求等信息。初步接洽后，公司技术服务团队于客户现场为客户提供试用性配置试验或对比性实验。根据实验情况固定相关技术参数，达成定制配方。公司根据配方所用各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测算产品成本价，再结合同类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与拟销售客户确定销售单价、垫资周期、付款方式、运输及交货、对账周期等。达成销售要约后双方协商确定正式合同条款，经审定后签订合同文本。

销售框架合同签订后，根据客户的报货需求，公司安排生产、发货、对账及相关供货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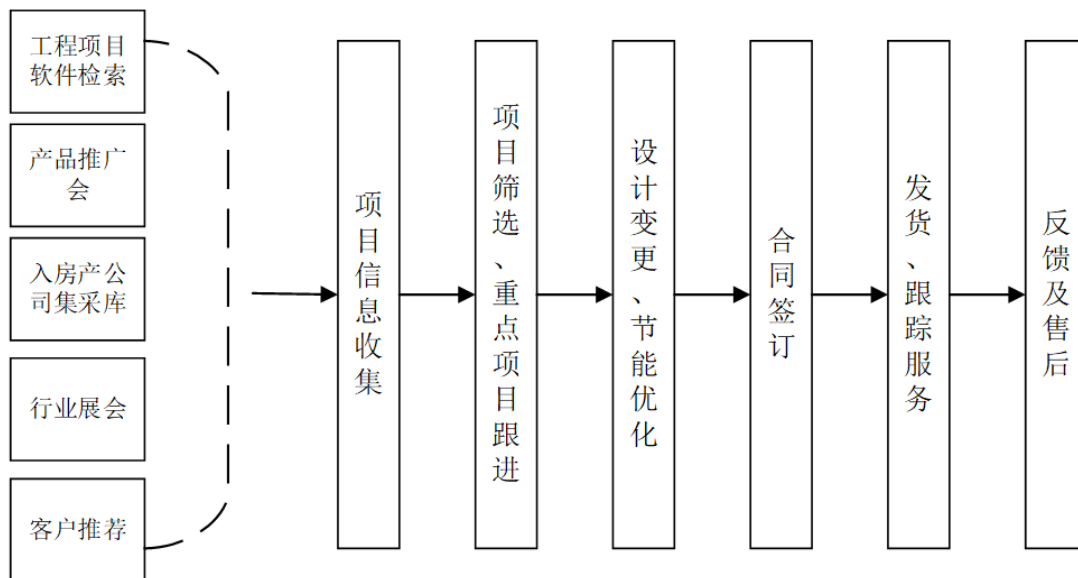
②建筑保温与装饰类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建筑保温与装饰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筑领域，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保温砂浆和楼地面保温材料分多种型号，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型号进行供货。涂料属定制类产品，公司通常根据客户提供的样板、色号等进行打样，将经客户确认的样板色号进行编制并存档，研发中心将产品配方提供给生产中心作为生产依据，生产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发货。

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工程项目软件检索、产品推广会、进入房地产公司集采库、行业展会、客户推荐等渠道获取客户信息，并对掌握的项目信息进行筛选，选择重点项目跟进，向客户提供产品方案并协商一致后，双方签署合同并做好发货及售后跟踪服务。

经销由公司各区域销售人员负责开拓及维护，选择与区域内资质良好的公司或厂家进行合作，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区域、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等。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直接与经销客户进行结算，货款由经销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培训、市场协助拓展、项目信息挖掘等工作。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交联聚乙烯复合纳米二氧化硅保温毡的制备技术	采用纳米孔二氧化硅气凝胶粉、去离子水及分散剂经高速分散交联技术制成纳米二氧化硅分散液。通过喷、吸方法将纳米二氧化硅分散液渗透到玻璃纤维毡中，再经热风干燥工艺制备出一种阻热性能好、缓冲减振性强、保温隔声效果好且不易开裂的产品	自主研发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	是
2	一体成型硬泡聚氨酯复合交联聚乙烯垫的制备技术	由组合聚醚和 MDI 经发泡机连续浇注到交联聚乙烯片表面，经加热发泡，在交联聚乙烯片表面生成硬泡聚氨酯层，连续制成硬泡聚氨酯复合交联聚乙烯减振保温复合垫	自主研发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	是
3	一种混凝土增强剂、配制方法、应用及组合技术	采用聚丙烯酰胺聚合物和其它助剂共同组成的一种混凝土外加剂，具有较好的水泥适应性、对钢筋无锈蚀危害，提高混凝土强度，可用于各种预制混凝土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是
4	一种应用于水泥混凝土的活化增强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在研究混凝土的活化机理的基础上，采用多种单体及特殊制备工艺，合成的一种混凝土增强剂，能多方面改善混凝土的性能，显著提高混凝土的强度、和易性、流动性、抗渗、抗冻、耐蚀等性能，与其他材料使用时适应性较好，且具有节能、环保的优点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是
5	一种聚羧酸复合增强减水剂及其制备技术	采用高分子聚合单体及其他助剂合成的一种羧酸类、具有能够节约混凝土成本，显著提高混凝土的强度的产品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是
6	一种反射隔热涂料制备技术	采用具有技术优势的漂珠附着技术、钛白粉喷涂工艺，制备出具有反射光热效果、较好的隔热效果的涂料，本发明的改性漂珠可单独使用也可配合使用，应用灵活	合作研发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	是
7	一种混凝土增强剂制备技术	采用新型无色、无毒、不燃原料，采用特殊工艺制备出的含有可填充堵塞混凝土中毛细颗粒的坚硬不容物，从而进一步阻碍混凝土颗粒间的受压收缩，增加混凝土的强度和耐久性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是

8	一种低成本的反射隔热型真石漆的制备技术	系采用低成本原料自制的反射隔热彩砂，通过不同性能的彩砂组合，使真石漆在具有较高反射隔热性能的同时可满足用户对真石漆的底色、纹路、图案、颜色等个性化要求，通过提高反射隔热彩砂在真石漆中的比重来实现真石漆具有较高的太阳光反射比和近红外反射比，降低真石漆中钛白粉和微珠的重量占比，使真石漆在具有较高反射隔热性能的同时应用成本大大降低	自主研发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	是
9	一种固体减水剂加工设备制造技术	一种固体减水剂加工设备，包括合成釜、与合成釜相连通的切片机，切片机包括机架、设置在所述机架上的罩体、设置在罩体内的冷却滚筒以及设置在所述冷却滚筒下方的切刀组件，冷却滚筒通过轴座安装在所述罩体上，并由设置在所述罩体外的电机带动旋转；所述冷却滚筒的内腔连通有冷却水进水管和冷却水出水管。设备结构简单，对液体减水剂进行冷冻切片，冷冻效果好，切片效率高，并且可以按照需要改变切片厚度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是
10	一种自流平楼地面保温隔热结构的制备技术	一种自流平楼地面保温隔热结构，由下向上依次包括楼板层、保温隔热层、碎石砂浆混合层和自流平砂浆层。结构简单，应用成本低，同时提高楼地面保温隔热结构的施工质量	合作研发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	是
11	一种涂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处置制备技术	采用多级处理及构型配置技术获得的一种效果较好的制备技术，包括一级处理池、二级处理池、沉淀池和压滤机；一级处理池包括三个并排设置的小处理池，三个小处理池上分别安装有一个搅拌器，搅拌器深入到小处理池内，三个小处理池依次连通，三个小处理池的深度逐渐变深；二级处理池与最深的小处理池相连通，二级处理池和沉淀池通过管道相连通，所属压滤机通过污泥管道与沉淀池的出泥口相连通，最浅的小处理池设置有絮凝剂投放口，中间深度的小处理池设置有亚铁盐投放口，最深的小处理池设置有双氧水投放口，二级处理池设置有中和剂投放口。本技术实用新型造价成本低，处理效	自主研发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	是

		果好, 适合在小微型企业中推广			
12	高性能水性多彩仿石涂料的制备及其产业化技术	通过研究天然彩砂在水包水多彩涂料的效果表现, 开发出一种既有多彩漆的高仿真度又有天然真石漆质感的涂料。该产品广泛地应用于各类高端项目, 装饰效果大大提升了项目的品质; 相比于水包水涂料, 其涂膜的强度更好, 耐候性能更优越; 相比于真石漆, 其花纹的仿真度更丰富、饱满, 石材的效果更逼真	自主研发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	是
13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的复配技术	通过研究自流平砂浆中普硅水泥、硫铝水泥、石膏的不同比例对自流平砂浆的凝结时间、强度的影响形成该产品复配技术, 其流平性好, 且与地面粘结性好, 不空鼓; 施工简单、方便快捷。可广泛适用于民用、商用室内地面的精找平	合作研发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	否
14	磷酸酯醚聚羧酸减水剂的研发制备及应用技术	通过引入磷酸酯基团, 结合引发剂用量、温度控制制备出一种减水效果好、坍落度、扩展度、流动性保持时间长、抗压强度高, 与脂肪族、聚羧酸等系列减水剂的相容性好的产品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是
15	纳米复合聚羧酸减水剂分子构型设计技术	通过引入活性聚合硫酸盐、有机醇胺促凝剂合成具有不同分子结构的缓释控制功能材料, 通过分子结构表征与计算机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研究分子构型、功能单体的特性与比例、合成条件和纳米材料对化学功能材料分子尺寸、溶液特性、吸附和缓释行为的影响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否
16	功能型链转移剂改性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选用一种既有链转移功能又有引发功能的双性试剂代替原配方中的链转移剂和还原剂, 研发出一种对混凝土原料不敏感的聚羧酸减水剂, 可以使减水剂对水泥的初始分散能力得到提高。磷酸酯基团与钙离子络合更强, 同时可以延迟水泥颗粒的水化和团聚, 具有较好的坍落度保持能力。该减水剂较普通的聚羧酸减水剂抗敏感性更强, 同时具有高减水率及高强度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是
17	耐高温多功能塑化剂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研究不同类型的小单体、不同分子量的大单体的组合配比效果以及分子构型差异对混凝土各性能的影响, 采用氧化还原体系, 以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否

		异丙醇为链转移剂、引入泥土牺牲剂，通过自由基聚合，制备多功能塑化剂产品，具有减水率高、高温稳定性好、对水泥适应性强、混凝土保坍效果好的特点			
18	一种基于强化分子间空间斥力的减胶剂的制备及分子构型控制技术	采用不同分子量单体、多种链转移剂、两步聚合、单体用量正交试验的方法制备出具有不同分子结构的减胶剂，具有减胶率高、适应性强、性能稳定、安全、环保的特点	自主研发	混凝土外加剂	否
19	微晶无机保温砂浆制备技术	选用无机中空微晶颗粒及其他助剂制备出一种保温隔热材料，具有抗压强度高、拉伸粘结强度高的特点，超过现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此外制备出的产品具有抗风压，耐候性好，耐火性好，防老化、防虫蚁噬咬、无有害气体释放、干收缩性少的优点；在施工过程中不需要使用抗裂砂浆和网格布，节约成本	自主研发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230134.9	一种水包砂涂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型	2022年1月11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202111149374.6	一种混凝土减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型	2022年1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111599795.9	一种脂肪族减水剂	发明型	2021年12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348769.3	一种混凝土增强剂、配制方法、应用及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4年4月16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2	ZL201410124721.3	反射隔热涂料	发明专利	2015年10月7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1410124685.0	改性漂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2月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法及漂珠		2日	新材		取得	
4	ZL201410124684.6	改性漂珠专用浆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漂珠专用浆料	发明专利	2016年1月27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5	ZL201410124614.0	反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11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6	ZL201410802519.1	一种应用于水泥混凝土的活化增强剂、用途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6月15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1510690010.7	一种混凝土增强助剂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27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已质押
8	ZL201610331679.1	一种混凝土复合增强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2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已质押
9	ZL201610331678.7	一种聚羧酸复合增强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2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10	ZL201910166488.8	交联聚乙烯复合纳米二氧化硅保温毡及其生产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13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11	ZL201220744913.0	新型分散釜	实用新型专利	2013年7月10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12	ZL201520203306.7	一种反应釜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9月30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1520203257.7	一种减水剂一体反应釜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9月30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1520263011.9	一种涂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9月30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1720683429.4	一种多彩粒子筛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月19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1720683427.5	一种固体减水剂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月19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1721476360.4	一种聚乙烯减振保温复合板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2月7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注
18	ZL201821769061.4	一种隔音垫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8月16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19	ZL201920279495.4	交联聚乙烯复合纳米二氧化硅保温毡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月24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20	ZL201921601132.4	一种保温隔音复合垫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8月4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21	ZL202022651770.6	一种自流平楼地面保温隔声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11月26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注
22	ZL201921516580.4	一种干粉砂浆打包用的升降托袋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0月30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23	ZL201230592624.9	墙贴（十二）	外观设计专利	2013年5月29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24	ZL201230592279.9	墙贴（十一）	外观设计专利	2013年5月29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25	ZL201230592184.7	墙贴（十三）	外观设计专利	2013年5月29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26	ZL201230591786.0	墙贴（十五）	外观设计专利	2013年5月29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27	ZL201230591601.6	墙贴（十四）	外观设计专利	2013年5月29日	绿色新材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注：1、绿色新材以其一种混凝土增强助剂（专利号 ZL201510690010.7）和一种混凝土复合增强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331679.1）的专利作为质押物，为绿色新材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折合人民币 3,3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实际对应的借款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已经偿还完毕，不存在较大的质押行权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风险。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江苏博康特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特”）签署《技术使用权（专利权）合同》，允许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在浙江省湖州市范围内使用“一种建筑楼层隔声保温系统（专利号：ZL201621289856.6）”的实用新型专利和聚乙烯复合硬泡聚氨酯保温隔声垫生产技术，费用 50 万元。2021 年 7 月，双方签订《解除协议书》，约定：双方均遵守原协议约定，按照原协议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反原协议的行为，原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绿色新材已利用该项许可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并产生新的技术成果，该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绿色新材所有，与博康特无关；绿色新材已就该新技术成果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1721476360.4，并利用该新技术成果生产相关产品；博康特认可绿色新材实施前述行为，目前绿色新材生产的相关产品与博康特无关，绿色新材实施前述行为无须向博康特另行支付费用，不侵犯博康特知识产权，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3、2020 年 5 月，公司与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进行自流平砂浆项目的合作研发，其中公司负责提供试验人员、场地和原材料，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试验方案和技术咨询；公司向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经费总额为 30 万元；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双方联合申报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绿色新材所有；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助绿色新材申请的专利权属归绿色新材所有；双方联合开发的自流平砂浆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该些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任何一方利用该些知识产权产生的利益归各自单独所有。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流平楼地面保温隔声结构（专利号：ZL202022651770.6）”系公司与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合作研发，专利权属归公司所有。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LJ 微晶无机保温砂浆外墙保温建筑标准设计构造图	作登字 11-2011-J-6512 号	2011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绿色新材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绿箭	4411103	1	2018.03.14-2028.03.13	自有申请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绿威箭	11305991	19	2014.01.07-2024.01.06	自有申请	使用中	
3		绿威箭	11305992	2	2014.01.07-2024.01.06	自有申请	使用中	
4		绿威箭	11305990	17	2014.01.07-2024.01.06	自有申请	使用中	
5		绿威箭	40722116	1	2020.04.14-2030.04.13	自有申请	使用中	
6	绿威箭 LVWEIJIAN	绿威箭	40727875	2	2020.04.14-2030.04.13	自有申请	使用中	
7	绿威箭 LVWEIJIAN	绿威箭	40715651	17	2020.04.14-2030.04.13	自有申请	使用中	
8	绿威箭 LWJ	绿威箭	40736605	17	2020.07.07-2030.07.06	自有申请	使用中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sjiancai.com	http://www.lsjiancai.com/	浙 ICP 备 2022011574 号-1	2022 年 4 月 19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 (2017) 湖州市 (吴兴) 不动产权第 00582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绿色新材	25,767.00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28 号	2015 年 7 月 13 日-2052 年 9 月 9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老证: 吴土国用 (2015) 第 002977 号
2	浙 (2017)	国有建设用地	绿色新材	8,405.34	湖州市吴	2013 年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老证: 吴土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7781号	地使用权			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区创业大道30号	12月17日-2053年4月28日				国用（2013）第002635号
3	浙（2020）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390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绿色新材	59,841.00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东侧为上前路，南侧为创新路，北侧为创业路（埭溪镇138-3号地块）	2020年4月27日-2070年4月6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吴土国用（2016）第0008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绿色新材	20.83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601室	2015年9月8日-2048年1月23日	出让	否	批发零售用地	老证：吴土国用（2015）第003627号
5	吴土国用（2016）第0008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绿色新材	35.01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610，611室	2015年9月8日-2048年1月23日	出让	否	批发零售用地	老证：吴土国用（2015）第003623号
6	吴土国用（2016）第00088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绿色新材	22.45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602室	2015年9月8日-2048年1月23日	出让	否	批发零售用地	老证：吴土国用（2015）第003626号
7	吴土国用（2016）第00088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绿色新材	21.46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603室	2015年9月8日-2048年1月23日	出让	否	批发零售用地	老证：吴土国用（2015）第003621号
8	吴土国用（2016）第0008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绿色新材	23.02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605室	2015年9月8日-2048年1月23日	出让	否	批发零售用地	老证：吴土国用（2015）第003622号
9	吴土国用（2016）第00088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绿色新材	22.61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606室	2015年9月8日-2048年1月23日	出让	否	批发零售用地	老证：吴土国用（2015）第003629号
10	吴土国用（2016）第00088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绿色新材	23.02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607室	2015年9月8日-2048年1月23日	出让	否	批发零售用地	老证：吴土国用（2015）第003628号
11	吴土国用（2016）第00088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绿色新材	22.5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608室	2015年9月8日-2048年1月23日	出让	否	批发零售用地	老证：吴土国用（2015）第003625号
12	吴土国用（2016）第00088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绿色新材	21.75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609室	2015年9月8日-2048年1月23日	出让	否	批发零售用地	老证：吴土国用（2015）第003624号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6,496,908.61	34,016,785.65	正常	出让
2	软件及系统	29,914.53	-	正常	-
3	排污使用权	7,523.46	-	正常	-
合计		36,534,346.60	34,016,785.65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RD63 功能型链转移剂改性聚羧酸减水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19,833.29	-
RD54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合作研发	2,117,908.18	963,152.39
RD64 一种基于强化分子间空间斥力的减胶剂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1,812,127.33	-
RD57 纳米复合聚羧酸减水剂	自主研发	1,396,629.50	2,610,120.16
RD60 耐高温多功能塑化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22,975.50	-
RD62 高性能水性多彩仿石涂料的制备及产业化（注：砂包砂型水性多彩仿石涂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994,205.49	-
RD61 气凝胶绝热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785,172.93	-
RD55 高性能水性多彩仿石涂料的制备及产业化（注：水包砂型水性多彩仿石涂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338,299.99	1,707,283.70
RD65 聚苯乙烯颗粒泡沫混凝土	自主研发	141,101.60	-
RD66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自主研发	136,129.65	-
RD67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自主研发	128,786.19	-
RD59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自主研发	64,569.34	86,158.75
高触变性无碱速凝剂	自主研发	-	1,754,909.70
机制砂调节增强剂	自主研发	-	1,508,897.45
高保坍聚羧酸减水剂的开发与应用	合作研发	-	1,220,492.25
新型保温砂浆	自主研发	-	621,123.13
一次成型硬泡聚氨酯复合交联聚乙烯垫	自主研发	-	464,017.9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18%	3.46%
合计	-	12,757,738.99	10,936,155.4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注重与科研机构与院所的合作。“RD54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项目系公

公司与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合作研发的项目；“高保坍聚羧酸减水剂的开发与应用”项目系公司与湖州师范学院合作研发的项目。

2020年5月，公司与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进行自流平砂浆项目的合作研发，其中公司负责提供试验人员、场地和原材料，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试验方案和技术咨询；公司向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经费总额为30万元；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双方联合申报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绿色新材所有；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助绿色新材申请的专利权属归绿色新材所有；双方联合开发的自流平砂浆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该些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任何一方利用该些知识产权产生的利益归各自单独所有。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流平楼地面保温隔声结构（专利号：ZL202022651770.6）”系公司与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合作研发，专利权属归公司所有。

2019年9月，公司与湖州师范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进行高保坍聚羧酸减水剂的开发与应用项目的合作研发。其中湖州师范学院负责建立理化性能指标检测方法，协助公司完成不定期委托的项目外测试，开发的高保坍聚羧酸减水剂达到预定的指标及性能要求。公司向湖州师范学院支付的科研经费为200万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与知识产权，绿色新材享有专利申请权；湖州师范学院相关研究开发人员具有专利署名权；专利所有权归绿色新材。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23305001225	绿色新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12月7日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证）	GR202033001685	绿色新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0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老证）	GR201733002916	绿色新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2017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2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新证）	0070020E52988R1M	绿色新材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4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老证）	0070018E50105R0M	绿色新材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7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新证）	0070020Q54848R1M	绿色新材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4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老证）	0070018Q50208R0M	绿色新材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7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9S52142R0M	绿色新材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6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IPMS0181R0M	绿色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7	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绿色新材新材料研究院）	-	绿色新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	-
8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经信技术〔2019〕170号	绿色新材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等	2019年11月6日	-
9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绿色新材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1月4日	-
10	宁波市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推广登记证书（LJ微晶无机保温砂浆系统）	甬建信保推字第（2020012）号	绿色新材	宁波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2020年7月24日	2022年7月23日
11	宁波市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推广登记证书（建筑反射隔热涂料）	甬建信保推字第（2020013）号	绿色新材	宁波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2020年7月24日	2022年7月23日
12	浙江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LJ交联聚乙烯垫复合纳米二氧化硅保温毡）	浙建推广字第（2019037）号	绿色新材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2021年10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13	浙江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LJ硬泡聚氨酯复合交联聚乙烯垫）	浙建推广字第（2018088）号	绿色新材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2021年4月6日	2023年4月6日
14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LJ混凝土减胶剂）	CZJM2020P1042101R0S	绿色新材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15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LJ建筑反射隔热涂料）	10921CGP020017	绿色新材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2025年6月5日
1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注】	9133050272006896XR	绿色新材	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分局	2021年6月2日	-
17	排污许可证	9133050272006896XR001W	绿色新材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0日
1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吴建排字第100号	绿色新材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1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BQIIIQG浙湖201940021	绿色新材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6月30日	2022年06月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08739	绿色新材	浙江湖州吴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9月30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注：1、公司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购买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双氧水），并均在购买后及时向所在地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所购买双氧水信息；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硫酸试剂、盐酸试剂已在公安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20123305001225；2020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1685）；2022年1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080,172.51	11,670,539.39	15,409,633.12	56.90%
机器设备	31,493,973.80	12,598,599.49	18,895,374.31	60.00%
运输工具	11,009,711.31	7,211,973.17	3,797,738.14	34.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93,888.86	2,517,513.89	1,476,374.97	36.97%
合计	73,577,746.48	33,998,625.94	39,579,120.54	53.7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反应釜流水线	1	3,275,192.73	2,104,239.06	1,170,953.67	35.75%	否
10000L反应锅	18	2,180,564.11	1,588,177.59	592,386.52	27.17%	否
9#保温车间	1	1,936,655.14	634,113.97	1,302,541.17	67.26%	否
3#涂料车间	1	1,633,398.22	534,818.97	1,098,579.25	67.26%	否
XPE化学交联发泡挤出生产线	1	1,495,726.49	501,409.72	994,316.77	66.48%	否
8#外加剂车间	1	1,034,962.24	338,875.01	696,087.23	67.26%	否
反应釜	4	834,787.30	85,913.49	748,873.81	89.71%	否

固定聚羧酸设备	1	622,693.85	290,723.35	331,970.50	53.31%	否
水冷螺杆低温冷冻机组	1	466,064.05	55,345.05	410,719.00	88.13%	否
超低氮冷凝燃气蒸汽锅炉	1	416,773.56	92,384.88	324,388.68	77.83%	否
脂肪族 20 立方反应釜	2	410,619.45	48,761.10	361,858.35	88.12%	否
涂料成套设备	1	384,615.40	365,384.63	19,230.77	5.00%	否
密炼单螺杆挤出造粒机组	1	365,384.62	127,275.72	238,108.90	65.17%	否
结片机	1	354,716.35	36,506.21	318,210.14	89.71%	否
卧式真石漆釜	1	348,628.09	107,638.83	240,989.26	69.13%	否
5000L 反应锅	8	345,299.15	328,034.19	17,264.96	5.00%	否
立式特种砂浆设备	1	330,738.69	44,511.95	286,226.74	86.54%	否
玻璃纤维保温毡涂装烘干线	1	266,371.69	56,894.25	209,477.44	78.64%	否
保温砂浆设备	2	330,625.64	221,455.12	109,170.52	33.02%	否
爬坡皮带机	1	244,695.37	30,994.72	213,700.65	87.33%	否
卧式真石漆釜	1	242,339.03	74,822.28	167,516.75	69.12%	否
真石漆搅拌釜	6	225,242.72	71,326.80	153,915.92	68.33%	否
计量桶	12	222,855.19	23,384.61	199,470.58	89.51%	否
高压发泡机	1	221,238.94	43,786.75	177,452.19	80.21%	否
切割设备热复合机	1	213,675.21	74,430.40	139,244.81	65.17%	否
发泡模具	12	212,389.38	50,442.60	161,946.78	76.25%	否
储罐	38	196,581.20	186,752.14	9,829.06	5.00%	否
计量罐	6	192,143.72	15,361.98	176,781.74	92.00%	否
管式螺旋输送机	2	170,940.17	115,028.40	55,911.77	32.71%	否
混合机	1	150,427.36	117,897.56	32,529.80	21.62%	否
混合搅拌设备	2	137,168.14	21,900.80	115,267.34	84.03%	否
同心双轴釜	1	123,931.62	58,867.67	65,063.95	52.50%	否
多层带式烘干机	1	119,658.12	103,255.09	16,403.03	13.71%	否
硬质海绵全自动圆盘平切机	1	115,044.24	26,412.33	88,631.91	77.04%	否
高速分散釜	4	325,244.49	100,418.76	224,825.73	69.13%	否
羧酸母液储罐	2	135,088.71	-	135,088.71	100.00%	否
合计	-	20,282,480.38	8,677,545.98	11,604,934.40	57.2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58226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28号	12,934.76	2017年7月17日	工业
2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7781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区创业大道30号	6,637.02	2017年8月14日	工业
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607室	44.43	2016年3月	商业

	110342929 号			16 日	
4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42930 号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 608 室	43.42	2016 年 3 月 16 日	商业
5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42931 号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 601 室	40.20	2016 年 3 月 16 日	商业
6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42932 号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 605 室	44.43	2016 年 3 月 16 日	商业
7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42933 号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 610, 611 室	67.56	2016 年 3 月 16 日	商业
8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42934 号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 609 室	41.97	2016 年 3 月 16 日	商业
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42935 号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 603 室	41.42	2016 年 3 月 16 日	商业
10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42936 号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 602 室	43.32	2016 年 3 月 16 日	商业
1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42937 号	湖州市卡丽兰公馆 606 室	43.63	2016 年 3 月 16 日	商业

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 1-2 项不动产均已抵押，3-11 项地产已解除抵押。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绿色新材	赵凤涛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星汇半岛一期 D4-1402 室	142	2021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居住
绿色新材	池晓瑛	埭溪镇江南美墅 26 幢一单元 1602 室	87.93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	居住
绿色新材	施世海	埭溪镇上强新村环镇南路 73 号 205 室	25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居住
绿色新材	徐德友	台州市椒江区江滨大厦西栋 18D	168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台州办事处
绿色新材	杭州企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2 幢 802-5 室	90	2022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6 日	杭州办事处
绿色新材	嘉兴联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总部商务花园 77 号楼 7F-709.710 室	130	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嘉兴办事处

注：公司部分境内租赁房屋存在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1）针对公司未能对部分租赁房屋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2）针对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如果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是因为无权出租该房屋，则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3）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办公或员工宿舍，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备案登记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情况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4	23.38%
41-50 岁	52	22.51%
31-40 岁	72	31.17%
21-30 岁	53	22.94%
21 岁以下	-	-
合计	23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硕士	4	1.73%
本科	50	21.65%
专科及以下	177	76.62%
合计	23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0	21.65%
财务人员	8	3.46%
销售人员	49	21.21%
专业技术人员	40	17.32%
生产人员	80	34.63%
其他人员	4	1.73%
合计	23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谭经朋	品管部经理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中国	无	男	49	本科	工程师	高压丙酸合成工艺、氰氢酸代替氰化钠合成泛酰内酯工艺、丙酸回收工艺、泛酸钙生物发

										醇生产工艺
2	张海棠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2018年至长期	中国	无	女	43	大专	工程师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升级改造、多功能型增强剂、聚羧酸专用型增强剂、醚类聚羧酸减水剂等
3	王小明	研发总监助理	2020年12月-2023年11月	中国	无	男	36	硕士	中级工程师	负责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研发及应用研究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谭经朋	1995年7月-2000年3月任职于浙江菱化企业集团公司，2000年4月-2005年7月任职于湖州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05年8月-2012年2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2月-2019年2月任职于浙江尤夫高新业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至今任职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品管部经理。
2	张海棠	2003年8月-2004年5月任新乡弘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04年6月至今任职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3	王小明	2014年10月-2017年8月任浙江至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7年9月-2020年12月任欧美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职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总监助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谭经朋	品管部经理	30,000.00	-	0.05%
张海棠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68,182.00	-	0.10%
王小明	研发总监助理	-	-	-
合计		98,182.00	-	0.15%

注：谭经朋持股数量系通过持有智桢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张海棠通过持有智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公司因临时性缺少车间辅助工人，于2021年4月与淮安浩翔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淮安浩翔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共涉及劳务派遣人员5名，服务

期限一个月。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水剂系列	250,534,639.60	62.42%	158,838,379.53	50.25%
增强剂系列	78,219,634.26	19.49%	82,386,858.67	26.06%
保温系列	33,377,444.62	8.32%	34,037,493.18	10.77%
地保温系列	20,577,495.95	5.13%	19,964,040.16	6.32%
涂料系列	17,551,031.02	4.37%	18,634,165.02	5.89%
其他业务	1,126,520.96	0.28%	2,264,968.72	0.72%
合计	401,386,766.41	100.00%	316,125,905.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主要为减水剂和增强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产品主要为保温系列（主要指保温砂浆）、楼地面保温材料和外墙涂料。其中混凝土外加剂为公司的核心产品，该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20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76.31%与 81.90%，呈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在巩固外加剂产品优势地位的同时，加大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市场开发力度，并不断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混凝土外加剂产能利用率

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合成工艺和复配工艺。合成后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母液。混凝土外加剂母液是进行复配工艺的主要原材料，由于下游客户对混凝土外加剂最终复配产品的性能需求各异，导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所销售的最终复配产品固含量、配方均不尽相同。同时，由于复配阶段一般只是外加剂母液及辅料的物理性变化过程，因此行业内一般以合成阶段所生产的、浓度相对稳定的母液产能作为产能统计指标。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包括聚羧酸减水剂、脂肪族减水剂及增强剂。报告期公司混凝土外加剂母液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外加剂（吨）	138,000.00	117,619.26	85.23%	139,750.00	84,736.05	60.63%
--------	------------	------------	--------	------------	-----------	--------

注：上表产能按照每年 300 天、每天 2 班的方式计算；2020 年 8 月淘汰一台减水剂反应釜，使得产能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产量的逐步提高，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应提升。

（2）建筑保温装饰材料产能利用率

公司建筑保温装饰材料主要为保温砂浆、地保温材料及涂料。各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涂料（吨）	15,600.00	3,205.64	20.55%	15,600.00	3,103.46	19.89%
保温砂浆（吨）	48,000.00	32,899.71	68.54%	48,000.00	35,498.62	73.96%
地保温（万平方米）	390.00	162.85	41.76%	390.00	171.70	44.03%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大型工程通常对涂料供应商的生产线的先进性等方面有要求，公司当前的涂料生产线较为落后，通常不能入围大型工程方的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未大力拓展该业务。公司需要新建全自动化生产线、对设备升级换代以适应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地保温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国家政策对建筑的节能（隔热）、隔声方面的要求是逐步提升的过程。在此背景下，较多的开发商基于节省成本考虑，未使用或较少使用该等材料。未来随着政策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该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升。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最主要的客户为混凝土制品企业（或者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其采购公司产品后进一步加工成预拌混凝土等出售给下游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广泛应用于房地产、道路、桥梁、水利等建设领域；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终端领域主要为房地产、旧房改造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外加剂	12,245,039.44	3.05%
	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外加剂	10,473,604.49	2.61%
	小计	否	-	22,718,643.93	5.66%
2	湖州南浔圣船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外加剂	18,444,612.70	4.60%

3	湖州众驰建材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外加剂	15,503,172.58	3.86%
	湖州众驰雀跃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外加剂	2,396,875.27	0.60%
	小计	否	-	17,900,047.85	4.46%
4	杭州祥宸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外加剂	11,791,254.72	2.94%
	浙江祥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	580,531.00	0.14%
	小计	否	-	12,371,785.72	3.08%
5	上海和易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外加剂	11,586,650.87	2.89%
合计		-	-	83,021,741.07	20.68%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外加剂	12,629,299.56	4.00%
	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外加剂	12,029,756.64	3.81%
	小计	否	-	24,659,056.20	7.80%
2	宁波海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外加剂	14,262,679.29	4.51%
3	湖州南浔圣船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外加剂	12,178,664.60	3.85%
4	湖州众驰建材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外加剂	12,175,814.16	3.85%
5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外加剂	8,660,208.32	2.74%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否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	2,024,114.14	0.64%
	小计	否	-	10,684,322.46	3.38%
合计		-	-	73,960,536.71	23.41%

注：（1）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依据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2）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建明与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建仁为兄弟关系，因此视同二者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3）湖州众驰雀跃混凝土有限公司系湖州众驰建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4）杭州祥宸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祥宸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均为美信佳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目前，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料为聚醚单体、丙酮、丙烯酸、玻化微珠（珍珠岩）等，均为大宗

基础产品，供应较为充足。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否	采购聚醚单体	36,182,061.05	13.21%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否	采购聚醚单体	1,632,123.90	0.60%
	小计	否	-	37,814,184.95	13.81%
2	浙江德远化工有限公司	否	采购聚醚单体	29,436,197.47	10.75%
3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采购丙酮	13,304,687.10	4.86%
4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购丙烯酸、甲醛等	10,949,569.97	4.00%
5	宁波市镇海龙华化工有限公司	否	采购丙酮	8,313,968.97	3.04%
合计		-	-	99,818,608.46	36.45%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否	采购聚醚单体	20,540,271.09	10.93%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否	采购聚醚单体	554,070.80	0.29%
	小计	否	-	21,094,341.89	11.23%
2	浙江德远化工有限公司	否	采购聚醚单体	14,337,746.87	7.63%
3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采购丙酮	14,013,055.00	7.46%
4	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9,170,051.07	4.88%
5	湖州吉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采购亚硫酸钠、葡萄糖酸钠等	7,568,633.94	4.03%
合计		-	-	66,183,828.77	35.22%

注：（1）前五大供应商销售金额依据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2）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与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厂房建设的施工方，向公司提供施工服务，2020 年与 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827.65 万元与 3,886.42 万元；同时该公司旗下的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公司长年的重要客户之一，主要向公司采购混凝土外加剂，该情形使得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原因较为合理。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		销售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2021 年度	新厂工程款	3,886.42	混凝土外加剂、保温产品	1,115.36
2020 年度	新厂工程款	3,827.65	混凝土外加剂、保温产品	1,068.43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35,630.63	0.11%	289,684.30	0.09%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435,630.63	0.11%	289,684.30	0.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由于零星销售回款及柬埔寨公司开展活动，使得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情形。公司现金交易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已在当期如实记录，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不存在多计或少计收入费用的情况。2020 年度的现金收款主要系零星的销售回款所致；2021 年度现金收款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柬埔寨的子公司开展了少量的业务，该地区具有现金交易的习惯，产生了折合人民币 42.21 万元的现金收款情形。截至目前，柬埔寨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来不会存在现金收款持续增加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无	增强剂、减水剂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无	增强剂、减水剂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工业品买卖合同(水剂)》	湖州南浔圣船混凝土有限公司	无	LJ 高效泵送剂、LJ 标准型混凝土增强剂	1,960.00	履行完毕
4	《原材料采购合同》	湖州众驰建材有限公司	无	高效泵送剂、标准型混凝土增强剂	4,165.0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框架合同》	杭州祥宸科技有限公司	无	LJ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母液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和易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LJ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母液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宁波海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无	脂肪族减水剂、增强剂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框架合同》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无	增强剂、减水剂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报告期公司 2020 年与 2021 年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上表所示。公司签订的部分销售框架合同,不约定具体销售数量及合同金额。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货合同(YL20210101003)	湖州吉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亚硫酸钠	2021 年度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	购货合同(YL20200106001)	湖州吉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亚硫酸钠	2020 年度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3	年度购销合同	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采购建筑涂料乳液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SHDD-HZLS20200901)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无	采购 TPEG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5	购货合同(YL20210101001)	信阳市平桥区强浩保温材料厂	无	采购玻化微珠	2021 年度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6	购货合同(YL20200101005)	信阳市平桥区强浩保温材料厂	无	采购玻化微珠	2020 年度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7	购货合同(YL20200120001)	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	无	采购甲醛	303.60	履行完毕
8	购货合同(YL20200124001)	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	无	采购甲醛	390.0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DY2021022306)	浙江德远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 TPEG	框架合同(2021 年 2-8 月),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DY2021081606)	浙江德远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 TPEG	框架合同(2021 年 8 月-2022 年 2 月),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DY2020040809)	浙江德远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 HPEG、	352.64	履行完毕

				TPEG		
12	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浙江德远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 TPEG	348.48	履行完毕
13	石膏产品购销合同 (20211021)	浙江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采购建筑石膏, α型高强石膏	511.00	履行中
14	购货合同 (YL20200101002)	湖州市菱湖三狮水泥有限公司	无	采购水泥	2020年度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尚阳弘星浙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珍珠岩无机轻集料	2020年度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无	采购异丁烯基聚乙二醇、异戊烯基聚乙二醇	313.60	履行完毕

由于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较少与供应商一次性签订大额或框架采购合同, 而是根据实际需要按当期市价签订小金额的合同, 使得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及或实际采购金额大于 300 万元框架性合同较少。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年新区固借字第 Y-1 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12,000.00	2020/7/29-2030/7/29	抵押担保、【注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5】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开流借字第 d-19 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2,000.00	2019/7/19-2020/7/17	抵押担保、【注 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5】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湖营 2021 人借 1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无关联关系	2,000.00	2021/11/9-2022/11/8	抵押担保、【注 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5】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湖营 2020 人借 0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无关联关系	1,800.00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提款日待确定	抵押担保、【注 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5】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湖营 2021 人借 1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1/9/15-2022/9/15	抵押担保、【注 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5】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851120210000917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埭溪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1/1/18-2022/1/15	质押担保【注 4】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公司借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上述合同有 3 个仍在履行。

注 1：2020 年 7 月 29 日，绿色新材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20 年新区担保 01 字第 Y-1 号），由绿色新材以其浙（2020）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39017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绿色新材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新区固借字第 Y-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2,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9 日）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的代位物等。

注 2：2017 年 7 月 19 日，绿色新材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开担保 02 字第-5 号），由绿色新材以其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58226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绿色新材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6.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3：2020 年 6 月 28 日，绿色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湖营 2020 人抵 109），由绿色新材以其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58226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绿色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3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4：2021 年 1 月 5 日，绿色新材与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埭溪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8851320210000127），由绿色新材以其一种混凝土增强助剂（专利号 ZL201510690010.7）和一种混凝土复合增强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331679.1）的专利作为质押物，为绿色新材在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 3,3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注 5：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2020 年新区担保 01 字第 Y-1 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1.2 亿元	抵押物：浙（2020）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39017 号，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年新区固借字第 Y-1 号	2020/7/29-2030/7/29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质押合同》8851320210000127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埭溪支行	3,300 万元	抵押物：两种知识产权：一种混凝土增强助剂、一种混凝土复合增强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5-2024/1/4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湖营 2020 人抵 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2,834 万元	抵押物：浙 2017 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58226 号，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湖营 2020 人借 069	2020/6/28-2022/6/28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90039101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	1,294 万元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67781 号	2019/8/7-2022/8/6	正在履行

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095319050503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0 万元	抵押物：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0168738 号、湖土国用（2007）第 9-20556，主合同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0953200619002	2019/5/5-2029/5/5	履行完毕
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09531911280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33 万元	抵押物：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27682 号、湖土国用（2005）第 9-16493 号,主合同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0953210421006	2019/11/28-2029/11/28	履行完毕
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09531911280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93 万元	抵押物：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110342931 号、110342936 号、110342935 号、110342932 号、110342937 号、110342929 号、110342930 号、110342934 号、110342933 号；吴土国用（2016）第 000878 号、000880 号、000881 号、000882 号、000883 号、000884 号、000885 号、000886 号、000879 号，主合同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0953210421004	2019/11/28-2029/11/28	履行完毕
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09531905050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74 万元	抵押物：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0163630 号、湖土国用（2007）第 3-13539，主合同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0953200623004,0953210421005	2019/5/5-2029/5/5	履行完毕
9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09531905050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2.6 万元	抵押物：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300 号，主合同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0953200623003,0953210422001	2019/5/5-2029/5/5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开担保 02 字第-5 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906.50 万元	抵押物：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58226 号，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开流借字第 d-19 号	2017/7/19-2020/7/18	履行完毕

注：前述第 5、6、8、9 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其名下的房地产作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前述合同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金额较大的设备采购合同与建筑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	年产 1900 万平方米新型保温材料和 5 万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工程施工	10,000.00 (暂定)	执行中
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自动化成套生产线项目合同书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自动化成套生产线项目	2,433.00	执行中
3	设备定作合同	宜兴市呈龙涂料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	涂料设备	1,110.00	执行中
4	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无关联	液压开门蒸压釜	626.80	执行完毕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混凝土外加剂所属行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细分为混凝土外加剂制造业、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主要产品混凝土外加剂所属行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1）年新增干粉砂浆 10 万吨、减水剂 4 万吨、水性涂料 2,000 吨生产能力项目

2009 年 1 月 4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09]3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年新增干粉砂浆 10 万吨、减水剂 4 万吨、水性涂料 2,000 吨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年新增干粉砂浆 10 万吨、减水剂 4 万吨、水性涂料 2,000 吨生产能力项目建设。

2010 年 11 月 22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0）95 号验收意见，公司年新增干粉砂浆 10 万吨、减水剂 4 万吨、水性涂料 2,000 吨生产能力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年产 4 万吨减水剂，同意一期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013 年 12 月 10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3]83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干粉砂浆 10 万吨、减水剂 4 万吨、水性涂料 2,000 吨生产能力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公司年新增干粉砂浆 10 万吨、减水剂 4 万吨、水性涂料 2,000 吨生产能力项目二期工程已建成年产 2,000 吨水性涂料，同意二期工程通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2015 年 10 月 26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5]48 号《关于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年新增干粉砂浆 10 万吨、减水剂 4 万吨、水性涂料 2,000 吨生产能力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公司年新增干粉砂浆 10 万吨、减水剂 4 万吨、水性涂料 2,000 吨生产能力项目三期工程已建成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同意公司年新增干粉砂浆 10 万吨、减水剂 4 万吨、水性涂料 2,000 吨生产能力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年新增外加剂（增强剂）27 万吨、水性涂料 5 万吨技改项目

2014 年 11 月 11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14]49 号《关于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外加剂（增强剂）27 万吨、水性涂料 5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公司新增外加剂（增强剂）27 万吨、水性涂料 5 万吨技改项目建设。

2015 年 10 月 26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5]47 号《关于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年新增外加剂（增强剂）27 万吨、水性涂料 5 万吨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公司年新增外加剂（增强剂）27 万吨、水性涂料 5 万吨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年产水泥增强剂 15.4 万吨、水性涂料 3.168 万吨，同意一期工程通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年新增外加剂（增强剂）27 万吨、水性涂料 5 万吨技改项目尚未开展二期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经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拟对

“剩余年新增 11.6 万吨外加剂（增强剂）”项目变更为“年新增 LJ 聚羧酸专用型混凝土增强剂（混凝土减胶剂）4 万吨，LJ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6.6 万吨，LJ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片剂）1 万吨”的混凝土外加剂技改项目，具体参见“第二节、五、（一）、2、（8）混凝土外加剂技改项目”。

（3）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减振保温复合垫板生产项目

2018 年 8 月 6 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吴环备改（2018）23 号），同意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减振保温复合垫板生产项目”备案，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需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

该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减振保温复合垫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完成自主验收。

（4）年产 800 万平方米交联聚乙烯垫复合纳米二氧化硅保温毡项目

2019 年 6 月 13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吴环备改（2019）17 号），同意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交联聚乙烯垫复合纳米二氧化硅保温毡项目”备案，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需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

该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800 万平方米/年，本次完成部分的生产能力约 400 万平方米/年。建设完工后，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编制《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交联聚乙烯垫复合纳米二氧化硅保温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5）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 年 7 月 9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002001），同意公司“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需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

该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完成自主验收。

（6）年产 1,900 万平方米新型保温材料和 5 万吨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 25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吴环改备（2020）47 号），同意公司“年产

1,900 万平方米新型保温材料和 5 万吨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备案，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需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之中。

(7) 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及 5 万吨墙体保温膏料项目

2022 年 4 月 20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吴环改备（2022）5 号），同意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及 5 万吨墙体保温膏料项目”备案，完成环评手续。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之中。

(8) 混凝土外加剂技改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拟对现有车间进行装修改造，技改完成后不新增厂区批复产能，通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拟年新增 LJ 聚羧酸专用型混凝土增强剂（混凝土减胶剂）4 万吨，LJ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6.6 万吨，LJ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片剂）1 万吨。

2020 年 9 月 29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002003），同意公司“混凝土外加剂技改项目”备案，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需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

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之中。

(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 25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吴环改备（2020）48 号），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需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颁证机关
绿色新材	9133050272006896XR001W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涂料制造，泡沫塑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锅炉	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另外，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对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吴建排字第 100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函》，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AP&PARTNER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的确认，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网站、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并对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经营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和备案，按照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证登记表载明的范围。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其处理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处理设施或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9#保温砂浆车间粉尘	原料投料	经集气装置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排	达标排放
	3#水性涂料车间粉尘	原料投料		
	8#外加剂车间粉尘	原料投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高排	
	7#外加剂车间粉尘	原料投料	水洗处理后高排	
	8#外加剂车间有机废气	原料储罐、反应釜合成	经呼吸阀管道、反应釜冷凝回收风管送至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	
	7#外加剂车间有机废气	原料储罐、反应釜合成		
	6#车间有机废气	发泡工艺	经集气罩管道送至光氧、活性炭吸附	
	4#车间有机废气	发泡工艺、造粒、复合	经集气罩管道送至光氧、活性炭吸附	
	锅炉废气	锅炉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3#涂料车间地面冲洗、设备清洗	沉淀池沉淀后经过污水处理、沉淀后明管排放	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	工作人员生活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办公活	集中堆存，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试验水泥及废物	产品试验	试验结束后作为建渣外运至指定位置堆放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收集后用于项目生产	循环利用
	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沉渣（污泥）	沉淀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生产投料	暂存危废库，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善，且运行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数量相匹配。

6、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费用、环境保护监测费、垃圾清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环保投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评费用	21,132.08	19,963.28
监测费用	70,754.72	49,192.09
垃圾清运费	279,170.92	63,425.90
合计：	371,057.72	132,581.27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预计公司随着产能、产量的不断提升，还将相应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环保投入金额进一步增加。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需少量使用危险化学品。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及《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名称、危险化学品 CAS 号如下：

序号	品名/别名	CAS 号	备注
1	丙酮（二甲基酮）	67-64-1	生产原料
2	甲醛溶液（福尔马林溶液）	50-00-0	生产原料
3	丙烯酸（稳定的）	1979/10/7	生产原料
4	2-巯基丙酸	79-42-5	生产原料
5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双氧水）	7722-84-1	生产原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	氨基磺酸	5329-14-6	生产原料
7	过二硫酸铵（高硫酸铵；过硫酸铵）	7727-54-0	生产原料

8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沼气）	8006-14-2	天然气公司维护
---	----------------	-----------	---------

除过氧化氢（双氧水）属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丙烯酸属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以及丙酮属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外，公司采购、使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剧毒或易制毒化学品，也不属于监控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根据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公司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均小于临界量，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资质的生产企业或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的贸易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并由生产企业或贸易商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公司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9133050272006896XR）购买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双氧水），并均在购买后及时向所在地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所购买双氧水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丙酮已在公安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中对丙烯酸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规定，公司对丙烯酸进行重点监管。

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专库分储的原则，做到分品种、定数量、定库房、定人员保管和分间、分类、分堆储存，各种物品之间应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并且明确物品标识。同一仓库内只能贮存同一类化学危险物品。公司危化品库建有良好的通风和必要的消防设施。公司危化品仓库配备专人管理，严格执行入库、出库、日常安全检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或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品名/别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丙酮（二甲基酮）	6,019.70	4,540.85
2	甲醛溶液（福尔马林溶液）	19,470.66	17,138.28
3	丙烯酸（稳定的）	1,204.48	647.84
4	2-巯基丙酸	15.14	13.71
5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双氧水）	41.30	9.77
6	氨基磺酸	795.00	1,157.00
7	过二硫酸铵（高硫酸铵；过硫酸铵）	17.00	18.00
8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沼气）	156.83	123.95

3、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

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前述危险化学品中仅丙烯酸（18万吨/年）、天然气（1,800吨/年）纳入了使用许可管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丙烯酸、天然气数量未达到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使用规范，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及使用审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并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的培训，确保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或被处罚的情形。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及各相关安全监管部门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新材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覆盖范围：绿色新材混凝土添加剂（不含防冻剂）、保温砂浆、水性保温涂料、建筑减振保温复合垫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的编号为：0070020Q54848R1M，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4日。

2、2020年12月15日，公司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新材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证书覆盖范围如下：绿色新材混凝土添加剂（不含防冻剂）、保温砂浆、水性保温涂料、建筑减振保温复合垫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的编号为：0070020E52988R1M，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4日。

3、2019年11月27日，公司获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新材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证书覆盖范围如

下：绿色新材混凝土添加剂（不含防冻剂）、保温砂浆、水性保温涂料、建筑减振保温复合垫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核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6920IPMS0181R0M，证明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此证书适用于下列认证范围：混凝土增强剂、混凝土减水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温砂浆、水性保温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减振保温复合垫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5、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浙江制造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ZJM2020P1042101R0S，证明公司产品 LJ 混凝土减胶剂（型号规格：CRA6%/ZZB1167-2019）符合《“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 混凝土减胶剂》的要求，认证标准为 DB33/T944.1-2014, DB33/T944.2-2017, T/ZZB1167-2019，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6、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0921CGP020017，证明公司产品 LJ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产品规格型号：高明度/18KG）符合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GP-02：2020 要求，认证依据标准和实施规则为 GB/T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CNCA-CGP-02：2020《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涂料》，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7、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也曾多次主持或参与制定多项行业的团体标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曾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外加剂或建筑保温装饰材料的团体标准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透水水泥混凝土用增强剂	团体标准	T/ZACA006—2018	参加	2018/12/24
2	高效减水剂	团体标准	T/ZZB0906-2018	参加	2018/12/24
3	混凝土减胶剂	团体标准	T/ZZB1167-2019	主持	2019/8/29
4	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DB33/T1054-2016	参加	2016 年
5	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居住建筑楼板保温设计构造	地方标准	2018 浙 J76	参加	2018 年
6	气凝胶厚型绝热涂料系统产品标准	团体标准	T/CECS10126—2021	参加	2021 年
7	气凝胶厚型绝热涂料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团体标准	T/CECS835—2021	参加	2021 年

8、2022年3月15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的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绿色新材未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验收及备案情况

（1）公司当前在用厂区项目（综合楼、车间厂房）

公司目前在用的厂房位于创业大道28号、30号，消防验收及备案情况如下：2010年，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接受了公司的“新建综合楼、厂房”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WYS100003973；2015年，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兴区大队为公司“2#、3#、4#车间厂房”办理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0WYS150005058。

（2）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新厂房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之中，该项目的设计由湖州世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进行消防审查合格，出具了《消防审查合格书》（编号：浙001建[2020]-1725）。建设过程中，公司依照施工图进行施工；待项目完工后，公司将依法进行消防验收程序。

（3）合法合规证明

2022年3月17日，湖州市吴兴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2、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

公司每年定期采取分区停机方式对生产设备进行检维修（检维修期间，动力系统电机、水泵等负责安全环保设备持续运营）。公司在检维修前提前备货以应对客户临时需求，因此例行检维修停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易耗零部件和临时故障部件进行更换，并根据实际情况采购部分零部件备用件，以维持设备正常生产。2020年和2021年，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涉及的维修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制造费用中支出的维修费分别876,309.38元和250,127.08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43%和0.09%。

3、公司出现的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非正常情况下导致的停产、检修、整改等情形。

4、在建项目产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建项目产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新厂房建设项目

公司新厂区包含“年产 1,900 万平方米新型保温材料和 5 万吨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及 5 万吨墙体保温膏料项目”两个项目，已经完成了立项、环评、能评、规建等方面的程序。目前新厂房的土建工作已经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安装并进行设备调试、试运营，8 月份开始正式投产。

（2）混凝土外加剂技改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拟用现有车间进行装修改造，采用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新增生产线，扩大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能力。拟年新增各类混凝土外加剂 19.4 万吨，其中混凝土增强剂 6 万吨，脂肪族减水剂 7.4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 6 万吨。该项目已履行立项及环评手续，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建设。

5、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绿色新材未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6、税务

2022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税收情况进行审核，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7、劳动用工

2022 年 3 月 16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发现有关劳资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7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追缴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土地及房产

2022年3月17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出具证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2006896XR）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出让金已按规定足额缴纳，其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查询到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6日，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建筑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建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2年3月16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证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经济、信息、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经济、信息、产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及自身特点，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及“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下游客户订单确定预计产量，即生产部按照订单内容和交货期组织生产，采购部依据生产安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具体而言，采购部按照物料清单和生产部提交的信息、现有库存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物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采购部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需求每月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进行供应商筛选；通过公司的样品检测、资质审查以及试生产等程序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每半年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考评，从质量、交期、价格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价格优惠。

除按照销售订单及生产安排进行原材料备货外，公司还会根据供应商的平均交货期及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重要的原材料适当提前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产品生产

成本的影响。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控制原材料及成品的合理库存；同时公司生产计划亦结合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产品的生产周期，兼顾常规产品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向客户的及时供货。

产品生产的程序包括：原材料的检测、工艺的管控、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过程中取样检测、成品检测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程序：（1）生产计划员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及跟进；（2）研发中心负责生产工艺标准制订、料号制定及配方调整、及成品与半成品的检测；（3）生产部组织生产，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计划的执行。在生产过程中，针对外加剂合成等具有较强的技术要求的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并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通过规范操作方式、优化操作流程、控制生产环境等方式提高产品合格率。

（三）销售模式

1、外加剂

公司外加剂类产品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混凝土制品企业、各类工程施工承包企业、建材企业等，最终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领域。公司产品以自有销售团队进行市场开拓，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销售团队通过线下实地拜访、存量客户及混凝土行业其他从业者推荐、行业协会技术交流及信息沟通、参与公开招投标等途径，获取相关企业混凝土降本增效需求、配方改进需求及外加剂采购需求等信息。初步接洽后，公司技术服务团队于客户现场为客户提供试用性配置试验或对比性实验，根据实验情况固定相关技术参数，达成定制配方。公司根据配方所用各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测算产品成本价，再结合同类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与拟销售客户确定销售单价、垫资周期、付款方式、运输及交货、对账周期等。达成销售要约后双方协商确定正式合同条款，经审定后签订合同文本。

销售框架合同签订后，根据客户的报货需求，公司安排生产、发货、对账及相关供货服务工作。

2、建筑保温与装饰类产品

公司建筑保温与装饰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筑领域，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保温砂浆和楼地面保温材料分多种型号，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型号进行供货。涂料属定制类产品，公司通常根据客户提供的样板、色号等进行打样，将经客户确认的样板色号进行编制

并存档，研发中心将产品配方提供给生产中心作为生产依据，生产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发货。

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工程项目软件检索、产品推广会、进入房地产公司集采库、行业展会、客户推荐等渠道获取客户信息，并对掌握的项目信息进行筛选，选择重点项目跟进，向客户提供产品方案并协商一致后，双方签署合同并做好发货及售后跟踪服务。

经销由公司各区域销售人员负责开拓及维护，选择与区域内资质良好的公司或厂家进行合作，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区域、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等。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直接与经销客户进行结算，货款由经销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培训、市场协助拓展、项目信息挖掘等工作。

（四）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充分了解不同的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的要求差异，同时密切关注和了解国内外关于外加剂行业、建筑保温行业、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等建筑行业产品的最新研究动态。对涉及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原料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状况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工艺、原料更新；对涉及到的新产品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对新研发或改进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性能指标等进行反复测试，最终制备出稳定、高效、经济、合理的产品，并交于客户进行测试，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定型及优化。

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重视自主研发、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的同时，也非常注重整合外部科研力量，与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建立了科研合作关系，有力的支持了公司的研发工作。

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的不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陆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绿色建材产品”、“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投入情况分别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与“（二）主要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

		拟订，协调相关行业政策等。
2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研究行业技术、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及时向政府领导部门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反映本行业的问题和意见，并通过制定、贯彻行业标准、规范、行规、行约来加强行业管理；向有关部门提出行业技术进展和发展规划以及技术、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等方面建议等。
3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等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2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0 年	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3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市〔2020〕60 号	住建部等 13 部门	2020 年	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
4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建标〔2020〕65 号	住建部等七部委	2020 年	进一步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的要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等级，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发〔2005〕40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水泥外加剂的开发与应用，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的开发与应用，均被明确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发〔2010〕32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七、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3.3.6.0 之“聚羧酸减水剂”；3.3.7.1 之“薄层隔热反射涂料”；3.4.4.2 之“装配式建筑

					部品”与“新型非烧结砌块”；3.4.4.4之“建筑节能保温隔热材料”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 办 发 (2016) 71 号	国务院办 公厅	2016年	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8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 信 部 规 (2016) 315 号	工信部	2016年	(1) 生产系列化、标准化的专用水泥、预拌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砂石骨料等基础原材料。(2) 发展轻质、高强、耐久、自保温、部品化产品；高孔洞率、高强自保温的空心砌块和自保温砌块等烧结类产品，加气混凝土砌块、防水防腐保温复合一体化装配式建筑内墙和外墙板材等非烧结类产品，以及真空绝热板等本质安全、节能、绿色的保温材料。
9	《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 流 通 发 [2016]354 号	商务部	2016年	总体目标是提高全国水泥散装化水平，在打造以散装水泥为核心的一体化产业体系行动中，加快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推动外加剂、掺和料等关键材料和泵送技术同步发展。
10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		中国涂料 工业协 会、涂 料产 业技 术 创 新 联 盟	2016年	“十三五”期间要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提供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性价比优良的涂料产品。到2020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将占涂料总产量的57%。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 信 部 联 原 [2015]309 号	工业和信 息化部 住 房城 乡 建 设部	2015年	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鼓励使用C35及以上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推广大掺量掺合料及再生骨料应用技术，提升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水平。研究开发高性能混凝土耐久性设计和评价技术，延长工程寿命。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积极推广成熟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完善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的通用体系。鼓励发展保温、隔热及防火性

					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墙保温材料，开发推广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住建部	2014年	提高水泥混合材、外加剂成分检测及质量控制能力，加大固废消纳力度，实现水泥减量化。总体目标是，通过完善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优化混凝土产品结构，到“十三五”末，高性能混凝土得到普遍应用。
13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287-2013》行业标准		住建部	2013年	为保温装饰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14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	将高性能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列为建材行业发展重点。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委	2011年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16	《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0年	鼓励水性木器、高固体分子、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涂料的生产；全面推进涂料水性化，研发性能达到工业涂装要求的水性工业涂料（水性木器涂料、功能性水性防腐涂料）。
17	《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住建部、交通部	2007年	全国中心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要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开展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工作（家装等小型施工现场除外）。工程中使用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
18	《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暂行技术条件》		铁道部	2005年	要求在高速铁路等大型工程建设中混凝土添加剂必须使用聚羧酸系减水剂。
19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建设部	2004年	推广使用混凝土高效减水剂配制高性能混凝土，在民用建筑中限制使用尿素型混凝土抗冻外加剂。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外加剂行业概况

①行业发展历程

世界上符合现代标准的混凝土外加剂最早出现于 1898 年，并逐渐发展出以木质素磺酸盐类减水剂为代表的普通减水剂，也被称为第一代减水剂。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前西德、前苏联等国家相继研制出高效减水剂，混凝土外加剂行业进入飞速发展期。高效减水剂主要包括萘系减水剂、脂肪族减水剂、氨基磺酸盐减水剂和密胺系减水剂等。该等高效减水剂也被称为第二代减水剂。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日本率先开始聚羧酸系减水剂的产品研发、工业化生产和实际工程应用。自 2000 年以来，为满足混凝土多种性能的要求，世界各国还大力发展兼有多种性能的复合多功能混凝土外加剂以及特殊性能的混凝土外加剂，如速凝剂、缓凝剂、引气剂（发气剂）、阻锈剂、防水剂、泵送剂、着色剂、脱模剂、养护剂、水化抑制剂等外加剂品种。各种高效、高性能减水剂和其他外加剂的出现极大拓宽了混凝土的应用范围和领域。新型外加剂特别是新型减水剂的应用客观上推动了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在高层建筑结构、大跨度桥梁结构以及某些特种建筑中的广泛应用。

②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发展状况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后，我国混凝土外加剂的科研、生产和应用才取得重大进展；90 年代以后以萘系减水剂为代表的各种高效减水剂逐步应用于各种工程；2000 年前后，以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代表的高性能减水剂进入我国并逐步得到推广，凭借其减水率高、无甲醛、绿色环保等性能优势形成了对传统萘系减水剂的快速替代。2003 年，我国萘系减水剂占比约 66%，聚羧酸减水剂占比仅约 3%；至 2019 年我国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产量达 1,136 万吨，占减水剂 1,345.19 万吨总产量的 84.45%。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已成为当前我国减水剂生产和消费的主要品种。

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已经从上世纪末以简单物理复配为特征的小型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逐步走上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拥有自主研发技术力量为特征的新一代规模化生产企业逐步形成，行业合成工艺也逐步实现了自动化、清洁化和绿色化。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总体制造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有一定差距，但在基础理论与应用技术研究方面与先进国家的差距很小，甚至部分研究已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特别是我国聚羧酸大单体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总量在世界范围内均处于领先水平。

③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虽然我国对混凝土外加剂的研究、使用起步较晚，但由于我国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以及高速铁路、大跨桥梁和大型水电项目的开工建设，极大促进了我国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代表的混凝土外加剂技术水平的提升。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已经形成一个门类和品种齐全、标准体系健

全的行业。未来聚羧酸系减水剂产品的发展趋势为低掺量、高效能、多功能化，以及适应性强等方面发展。

针对泵送混凝土骨料含泥量超标、原材料指标波动大、混凝土和易性差、混凝土长时间运输缓凝保坍需求、高胶凝材料用量混凝土黏度大等问题，业内领先企业通过选用各种特殊功能单体，使聚羧酸减水剂在分子结构上含有磷酸酯基、羧酸基、羟基、酰胺基等官能团，能够实现水泥浆体的高流动性、低黏度、缓凝，优化混凝土和易性，降低敏感性，提高坍落度保持性能。

聚羧酸减水剂大多采用石油化工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自由基聚合、乳液聚合以及本体聚合等方法制备得到。随着社会发展，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凸显，淀粉无毒、无污染、资源丰富、受国际市场影响变化幅度较石油产品小，因此，用生物质替代石化原材料制备生物基混凝土外加剂来提升混凝土应用性能具有重要意义并成为研发热点之一。

随着混凝土外加剂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内混凝土预拌化、混凝土工程大型化、工程环境复杂化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对国内预拌混凝土的性能要求不仅仅要求其具有高强度、高耐久性，还要求其具有高工作性，因此对混凝土外加剂的性能需求也趋于多功能化，并趋向有机型、多功能型、复合型方向发展。为此，在以减水剂为主要混凝土外加剂的基础上，膨胀剂、速凝剂、缓凝剂、阻锈剂、引气剂、早强剂等功能性外加剂也必将得到快速发展。

（2）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

①行业发展历程

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国外逐渐重视对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生产与应用，力求能进一步减少能源的消耗量、环境污染与温室效应。国外保温材料工业至今已经有较长的发展历史，美国在 1977 年便正式颁布了《新建筑物结构中的节能法规》。美国国家能源局、标准局及全国建筑法规和标准大会不断在建筑节能设计等方面提出新的内容并且每 5 年便对 ASHRAE 标准进行修订。此外，英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也已陆续建立了自身的节能建筑评估体系，如英国的 BREEAM 评估体系、美国的 LEED 评估体系、加拿大 GBTool 评价系统与日本的 CASBEE 评价体系等。

我国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发展历程相对较短。早期的房屋建筑商较少关注建筑保温领域，专门从事该领域的企业数量也较少。中国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推进主要依附于中国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我国自 2005 年以来长期推行建筑节能，并经历了以下两个阶段：

A、政策推行节能阶段

2005 年至 2015 年，中国在重点市县开始启动“节能暖房”项目，到 2013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完成当地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的供热计量及 40%以上，县级市要完成 70%以上，达到节能 50%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2012 年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提到，“十二五”末，中国建筑节能要达到 1.16 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

B、政策强化节能阶段

2015 年至今，其中 2017 年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到，要推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发展和节能减排。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基本达到 100%，其中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新疆等地开始在城镇新建居住建筑中实施 75%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

未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二氧化碳的排放也将增加。我国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全球能量消耗的增加促使我国建筑节能保温工作将呈常态化、持续化与长期化发展。在国家政策的大力倡导下，我国未来将会有更多的新型保温材料研制出来，这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建筑节能产业的发展。

②行业特点

受益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与诸多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政策的出台，我国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目前正呈持续高速发展的趋势。但受制于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相关细分行业规范与标准尚未完善，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呈现出企业数量多但平均规模较小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竞争多集中于各区域范围内且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我国相关政策持续推动，行业标准与规范的持续完善，部分优质企业的研发技术将不断积累，同时保温产品功能将日趋多元化，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③行业发展趋势

A、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功能日趋多元化

多功能复合化保温材料是我国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复合化是指将有机材料与无机材料相复合进而能够实现材料性能的互补与优化。我国新研发的多功能微孔轻质混凝土复合保温砌块便是复合化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之一，其既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同时也能满足民用建筑外墙材料防火相关规定。目前，我国对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保温性能与防火性能要求日趋提高，多功能复合化保温材料将成为我国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B、新型保温材料逐步普及并向产品绿色化、产品轻质化等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保温材料的发展虽然起步较晚，但呈高速发展的趋势，行业技术持续不断积累与突破。伴随我国提出的“碳中和”与“循环经济发展”目标、出台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政策以及逐渐完善的行业标准，未来新型保温材料将进一步在材料、生产工艺以及产品上绿色化、产品功能上多元化、产品上轻质化与透明化等方向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1) 外加剂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外加剂生产企业达数千家，大部分为小规模且不具有母液合成能力的企业，其通过购买母液复配或 OEM 方式将产品直销给终端客户，占据了大部分终端市场；具有合成减水剂生产能力的企业约 300 多家，具有合成聚羧酸系减水剂生产能力的企业 100 多家。预计未来几年，在产品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领先的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

公司深耕混凝土外加剂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与工程应用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和政策动向，利用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不断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和政策方向的新类型产品，同时公司建立了专业的销售团队与技术服务团队，配合新品推介、营销建议、产品知识使用培训、产品技术指导与服务等增值服务，在浙江省混凝土外加剂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陆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绿色建材产品”、“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期间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也先后获得了 27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公司自成立以来也曾多次主持或参与制定多项行业的团体标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曾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外加剂团体标准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透水水泥混凝土用增强剂	团体标准	T/ZACA006—2018	参加	2018/12/24
2	高效减水剂	团体标准	T/ZZB0906-2018	参加	2018/12/24
3	混凝土减胶剂	团体标准	T/ZZB1167-2019	主持	2019/08/29

(2)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公司的行业地位

我国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尚未成熟，行业竞争多聚集于区域性竞争。在绿色建筑政策的驱动下，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的企业数量稳步增加，但新进入的企业因技术积累薄弱和市场因素整体发展受限，企业多呈现出规模较小的特点；在该领域深耕多年并在产品和技术上形成较大优势的企业较易获得客户的认可，有利于其开发市场与扩大市场份额，但目前尚未形成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大型全国性品牌的建筑保温材料制造企业。因此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公司深耕于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期间自主研发出微晶无机保温砂浆、建筑减振隔声楼地面保温系统等并获得相应专利。同时，公司也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合作研发出建筑外墙

反射隔热涂料并获得浙江省绿色建材认证等。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建立了一支专业的销售团队与技术服务团队，目前已在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在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陆续获得了“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强企业”、“湖州名牌产品（绿箭牌 LJ 微晶无机保温砂浆）”、“湖州市著名商标”等荣誉。公司自成立以来也曾多次主持或参与制定多项行业的团体标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团体标准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DB33/T1054-2016	参加	2016/09/27
2	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居住建筑楼板保温设计构造	地方标准	2018 浙 J76	参加	2018/08/01
3	气凝胶厚型绝热涂料系统产品标准	团体标准	T/CECS10126—2021	参加	2021/03/22
4	气凝胶厚型绝热涂料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团体标准	T/CECS835—2021	参加	2021/03/22

（3）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与建筑保温装饰材料行业。基于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公司的外加剂、建筑节能与保温材料等产品已经在浙江省及周边地区的下游客户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拥有较广泛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与广大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陆续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绿色建材产品”、“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湖州名牌产品（绿箭牌 LJ 微晶无机保温砂浆）”、“湖州市著名商标”与“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

②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与成果转化，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充分了解不同的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的要求差异；同时密切关注和了解国内外关于外加剂行业、建筑保温行业、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等建筑行业产品的最新研究动态，不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与政策导向的新规格产品。公司先后获得了 27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公司现已在混凝土外加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外加剂产品复配方案与工程案例，并在减胶剂、更高性能减水剂与复合型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等方向持续研发创新。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及时提供专业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另外，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包括共同研发等多种方式实现技术突破和技术成果转化，通过借助外部机构研发优势来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

③服务优势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混凝土外加剂与建筑保温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应用经验，具有明显的定制化服务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根据下游建筑客户对外加剂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快速研制出适用客户需求的新的产品和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的服务。在销售产品之前，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提供的材料开展前期的产品试验，通过科学的化验分析进行配方调整，在产品性能、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尽量节约客户成本；产品售后，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指派技术团队到客户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专业的定制化服务优势使得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有利地位。

④区位优势

受运输半径及各地建材差异等因素的影响，混凝土外加剂与建筑保温装饰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公司地处浙江，销售半径可覆盖经济发展较为充分的华东地区，如浙江、上海、江苏与安徽等，市场规模较大且客户回款较有保障，便于公司在运输费用可控的前提下不断开拓市场区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公司竞争劣势

混凝土外加剂与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壁垒。资金实力的雄厚程度与公司的发展潜力关系密切。与已经上市的公司相比，公司存在资金实力不足和融资渠道狭窄的劣势；另一方面，如苏博特（603916）等行业龙头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与服务网络，而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存在客户覆盖范围相对较小的劣势。

5、行业壁垒

（1）生产技术壁垒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属于建筑材料与高分子化学、表面活性剂的前沿交叉领域，属于精细化学品行业，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尤其是减水剂，其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化学合成和物理复配两个环节。化学合成形成的减水剂母液是进行物理复配过程的主要原材料。化学合成过程作为减水剂生产的核心生产流程，对减水剂母液的性能好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至关重要，进而成为决定混凝土外加剂质量的最为关键因素。化学合成涉及高分子化学领域的聚合技术，因此在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环节均需要相对专业、长期经验积累的人员。另外，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分子结构自由度大，需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表面活性剂领域的研究手段进行量身定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既需要具备分子结构与性能方面的理论知识，且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前述要求构成混凝土外加剂行业行业生产技术壁垒。

而针对于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随着我国相关政策持续推动，行业标准与规范的持续完善，保温产品功能将日趋多元化，新型保温材料逐步普及并向产品绿色化、产品轻质化等方向发展。多功能复合化保温材料将成为我国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未来发展趋势之一，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复合化需要将有机材料与无机材料相复合进而实现材料性能的互补与优化，如既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又满足民用建筑外墙材料防火相关规定等。另外，伴随我国提出的“碳中和”与“循环经济发展”目标、出台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政策以及逐渐完善的行业标准，未来新型保温材料将进一步在材料、生产工艺以及产品上绿色化、产品功能上多元化、产品上轻质化与透明化等方向发展。前述趋势要求企业不断储备人才，加大技术研发，构成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的生产技术壁垒。

（2）应用技术壁垒

外加剂物理复配过程是针对不同客户对混凝土的施工、力学性能、耐久性等性能的具体要求，通过在母液中掺加其他功能性外加剂，从而形成直接应用于混凝土的外加剂产品。由于我国地域辽阔、水泥品种多样、砂石集料地材质量差异较大，长期大规模开采天然河砂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部分地区天然砂资源已出现枯竭，因此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替代河砂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增加了外加剂物理复配过程的复杂性。另外混凝土服役环境差异大，施工企业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现场技术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因此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的复配技术水平、现场技术服务质量成为外加剂产品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的关键。这就要求技术人员不仅对混凝土外加剂性能有深入了解，且需要具备较强的混凝土相关专业知识。

前述物理复配工艺要求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和现场技术服务能力，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应用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混凝土外加剂与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下游行业是基础建设行业，主要客户系为工程提供服务的商品混凝土企业或工程建设单位。基础建设行业占用资金量大，通常需要工程建设单位或商品混凝土企业进行垫资服务，而工程建设单位和商品混凝土企业大多会将垫资周期转嫁给上游企业如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等企业以缓解自身资金压力。

另一方面，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企业的上游一般为大型化工企业，规模大、行业集中度高、议价能力强，混凝土外加剂企业难以将垫资周期转嫁给上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通常需要采用现款交易，使得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企业开展业务需要储备较多的流动资金。

另外，近年来如水泥、砂石等基础建筑材料有趋于集中的现象，该等企业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工程建设单位或商品混凝土企业愈发难以向其转嫁资金压力，使得混凝土外加剂与建筑保温

与装饰材料企业成为转嫁资金压力和风险的重要对象，从而给混凝土外加剂企业造成大量的应收账款，导致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企业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构成了资金壁垒。

（4）销售渠道及品牌壁垒

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一方面，混凝土外加剂销售需要较强的技术力量做支撑，才能与客户达成有效的沟通；另一方面，混凝土外加剂的使用，对客户的产品质量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客户在选择混凝土外加剂时会比较谨慎，很多客户会进行多次试验进行验证，才会进行选择试用，需要花费较长时间，这也形成了进入该行业的销售渠道壁垒。

大型基础设施施工企业和大型混凝土生产企业，一般具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综合实力强的混凝土外加剂企业都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过多年的努力，通过诚信的服务、优良的产品品质逐步积累起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并与客户形成了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品牌美誉度的长期积累和与客户互信合作关系是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的，构成了该行业的品牌壁垒。

（5）产品认证壁垒

近年来我国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发展迅速，政策要求与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加之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的自然条件、生活习惯等不同，各地区对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产品的质量要求存在差异。因此该行业的产品在某一地区进行销售前，通常需要相关企业深入研究该地区的客户需求、政策要求，并改进公司产品，确保其质量、性能指标符合目标市场的客户需求及政策要求，并获得目标地区相关部门对该产品的认证。前述情形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产品认证壁垒。

（6）安全和环保壁垒

2016年以来，我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中央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化工企业退城入园政策。虽然聚羧酸系减水剂产品是绿色、环保无污染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但其母液合成环节仍属化学过程，因此母液的合成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复配环节则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此背景下，各地纷纷出台政策要求减水剂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甚至是专门的化工园区，相应提高了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的环保进入门槛，淘汰了部分在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不达标的企业。为达到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所采取的技术措施以及相对应的设备投入，都为行业新进入者设定了进入壁垒。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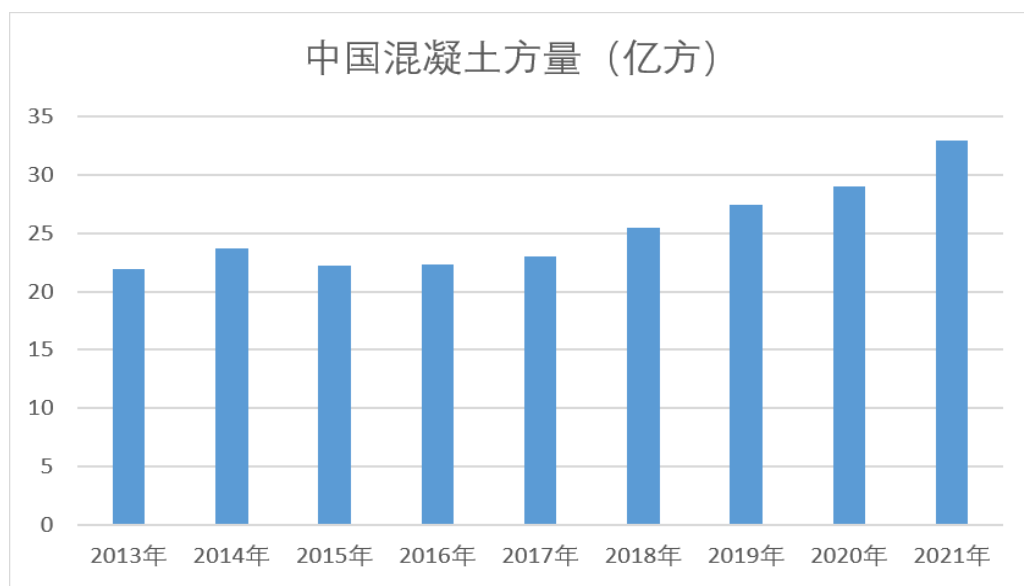
1、混凝土外加剂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规模与混凝土总需求直接相关。根据混凝土协会统计，2019年全国商品混凝土产量约27.38亿立方米，较上一年同比增长7.51%。根据中国混凝土外加剂2021第一期《中

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分析》，2019 年水泥和混凝土价格明显提高，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总产值为 655.6 亿元。未来混凝土外加剂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商品混凝土产量持续增长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未来空间受混凝土总需求影响毋庸置疑，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大城市圈建设以及伴随而来对于土地和人口要素的放开，将成为支撑全国混凝土总需求的有力因素。2020 年与 2021 年全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分别约 28.99 亿立方米与 32.93 亿立方米，较上一年同比增长 5.47%与 6.9%，继续呈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2）预拌混凝土渗透率的提升推动减水剂市场平稳增长

随着经济和城市化的发展，政府对预拌混凝土推广力度加大，以及对现场自拌混凝土的使用场景进一步限制，使得我国预拌混凝土渗透率保持稳定上升，从 2013 年的 40.8%提升至 2017 年的 44.8%。2019 年，我国预拌混凝土的渗透比例大约为 48%，和发达国家 70%-90%的比例相比还有很大提升空间。预拌混凝土渗透比例提升可以有效推动我国减水剂市场的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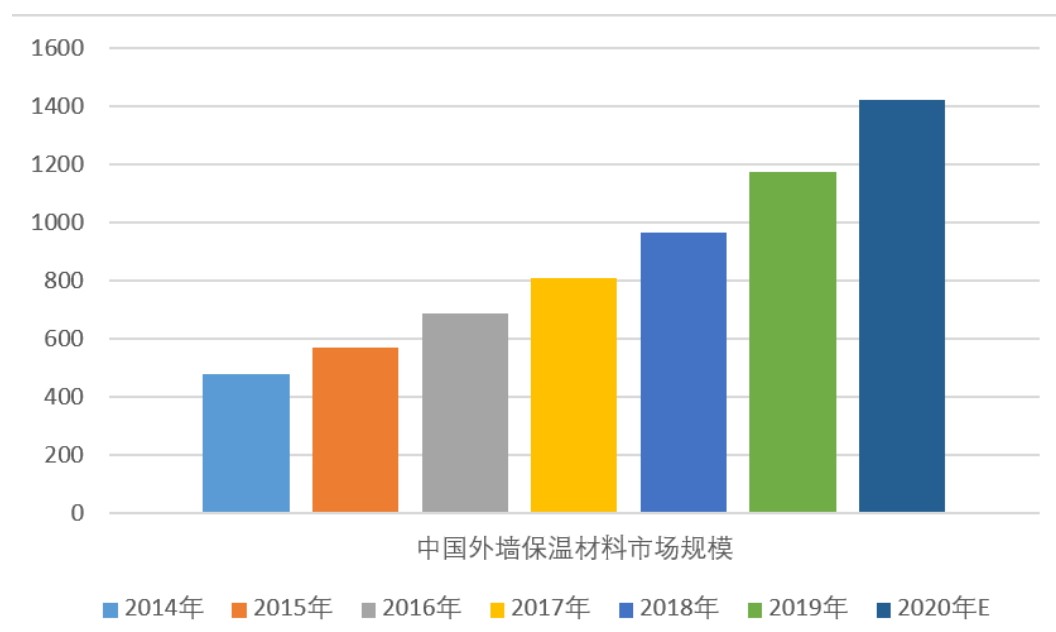
根据 2021 年第一期《中国混凝土外加剂》杂志发表的文章《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发展动态分析》（王玲、赵霞、高瑞军、高海琼）来看，2019 年我国混凝土外加剂总产量为 2,004 万吨，较 2017 年增长 43%，其中聚羧酸减水剂 1,136 万吨，较 2017 年增长 57%。在减水剂中，以聚羧酸减水剂为代表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无疑是市场主流。2019 年我国聚羧酸减水剂占比达到 84.4%。

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市场，特别是聚羧酸减水剂市场的行业集中度很低。根据中国混凝土网公布的中国聚羧酸减水剂企业十强名单，2018 年 CR10 市占率达到 19.4%，较 2017 年提升 3.1 个百分点，而 CR3 市占率为 12.5%，自 2016 年以来持续提升。

2、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诸多鼓励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政策，为我国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建筑绿色节能方面，我国建筑多采用对墙体建筑进行保温的方式以求减少建筑消耗。目前，大多数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为外墙保温材料，这部分产品已从传统的珍珠岩和岩棉逐渐发展为多功能复合型的外墙保温材料。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外墙保温材料市场规模由 2014 年 480.8 亿元的增长至 2019 年的 1,176.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59%。伴随我国绿色建筑、循环经济发展等政策的持续推动，绿色建筑节能环保需求将不断加强，未来传统有机材料将持续淘汰，新型外墙保温材料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预计，我国 2023 年保温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2,346.5 亿元，而 2019 年至 2023 年保温材料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85%，市场有望保持稳定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单位：亿元

目前，我国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旨在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城市住宅、公共建设和保障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等投入，未来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需求端有望进一步提升，具体政策内容如下：

国务院 2016 年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到，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推动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提升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拓展特大镇功能，加快特色镇发展，培育发展一批中小城市，加快城市群建设。

国务院 2016 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同时通过维护加固老建筑、改造利用旧厂房、完善基础设施等措施，恢复老

城区功能和活力。

202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进一步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的要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等级，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混凝土行业周期性波动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

混凝土外加剂的下游混凝土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并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因此混凝土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外加剂行业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对外加剂行业需求量、行业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另外，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政策的出台，促进了我国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持续高速发展。但受制于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相关细分行业规范与标准尚未完善，未来政策的出台与执行、细分行业规范与标准的制定速度均会对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2、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材料成本是混凝土外加剂与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产品的主要成本构成，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例一般都超过80%。如萘系减水剂的原材料工业萘为煤化工行业的副产品，聚羧酸系减水剂的主要原材料聚醚单体为石油化工产品，上游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产品价格波动会导致本行业的利润水平会随之波动。

3、环保政策的影响

2016年以来，我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中央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化工企业退城入园政策。由于减水剂母液合成环节属化学过程，因此各地纷纷出台政策要求减水剂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甚至是专门的化工园区，未在工业园区的企业可能存在搬迁的风险，相应提高了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的环保进入门槛，部分在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不达标的企业被淘汰。因此环保政策会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格局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混凝土外加剂

公司外加剂产品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长安育才建材有限公司等。根据上述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相关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博特 2014 年成立于南京市江宁区，是国内领先的新型土木工程材料提供商，主营业务是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该公司在南京、泰州、四川、天津等多地建有生产基地，其产品应用于核电、水利、高铁、能源、交通、市政、港口等建筑领域的混凝土工程。该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约 20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拥有 746 项国家授权专利、29 项国际发明专利，混凝土外加剂的合成产能约为 101.5 万吨，复配后的产量约为 155.83 万吨。

(2)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垒知集团 2004 年成立于厦门，其下属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应用技术集成方案提供商。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群分布国内 17 个省与直辖市以及马来西亚、菲律宾。其拥有聚羧酸合成、萘系合成、脂肪族合成、氨基合成等多种外加剂合成生产线，可提供 100 余种混凝土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407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拥有授权专利 435 件，混凝土外加剂复配后的产量约为 166 万吨。

(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墙股份 2005 成立于广东省惠州市，为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公司目前以聚羧酸系外加剂、萘系外加剂为主导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等建材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华润水泥、上海建工、天津冶建、三和管桩等。该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115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取得授权和已申请专利 1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9 项，公司混凝土外加剂复配后的产量约为 115.51 万吨，其中聚羧酸外加剂产量为 107.18 万吨，萘系外加剂产量为 8.33 万吨。

(4)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龙 1998 年成立于浙江省湖州市，公司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其主要产品为各类高效/高性能减水剂。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建设部定点混凝土外加剂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基地、中国水泥制品工业协会定点生产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公司已实施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国家科技火炬、星火计划等 40 多项国家级（省级）各类科技成果项目，是一家具有强劲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粉剂产能大于 100 万吨。

(5) 石家庄市长安育才建材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育才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披露，2019 年石家庄市长安育才建材有限公司聚羧酸

减水剂为 19.38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产能约为 30 万吨。

2、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

公司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主要业务为保温砂浆、外墙涂料、楼地面保温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暂未有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拟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同样销售涂料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 2009 年于上海市青浦区成立，是一家集涂料、保温装饰成品板、防火保温新材料研发、制造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521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拥有 145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

（2）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棵树 2003 年于福建省莆田市成立，主营业务为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及保温一体化板、防水材料、地坪材料、基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881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拥有 527 项有效专利技术，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202 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47 项。

（3）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0 年末，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192 名技术人员，拥有 8 项发明专利与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拥有涂料产能 7.08 万吨，拥有一体板产能为 246.91 万平方米。

（五）其他情况

1、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混凝土外加剂与建筑保温装饰材料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如混凝土的需求量决定了混凝土外加剂的需求量，混凝土的需求量又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同时建筑保温装饰材料亦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系密切，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

（2）区域性

我国地域辽阔，原材料如水泥、砂石的品质、性能差异大。混凝土原材料受运输半径限制区域特征性强，混凝土外加剂功能的发挥与原材料适应性密切相关，为更好地适应各种原材料，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也必须因地制宜进行调配。另外，受各地习惯、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各地对建筑保温装

饰材料的需求存在差异。前述因素使得混凝土外加剂与建筑保温装饰材料的应用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工程施工与气候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如北方冬季混凝土施工量较少，南方的雨季也影响户外混凝土施工。因此混凝土外加剂与建筑保温装饰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建筑施工行业等基本建设行业。

（1）公司与上游行业之间关系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甲醛、丙酮、丙烯酸等是石化行业和煤化工行业的常规产品。该等原材料受石化行业和煤化工行业供需状况的影响，价格有所变动。

（2）公司与下游行业之间关系

公司产品下游主要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建筑施工行业等，包括水利水电、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核电、机场和轨道交通工程等。商品混凝土行业、建筑施工行业的发展带动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及建筑保温装饰材料的发展。

3、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①国家政策对行业发展的支持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其中“混凝土外加剂”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项下的“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之“聚羧酸减水剂”被纳入重点产品目录，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名称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公司“LJ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产品属于“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项下的“3.3.7.1 涂料制造”项下的“薄层隔热反射涂料”，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名称为“C2641 涂料制造”。根据中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国家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水泥外加剂与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的开发与应用被明确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国家鼓励机制砂行业发展及使用。

以上国家政策鼓励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鼓励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

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鼓励机制砂行业发展及使用，鼓励水泥外加剂与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所有这些材料的开发应用，均提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前述政策必然为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推广应用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两新一重”等战略将长期利好行业发展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量大面广，未来相当长时期大规模基础建设仍将持续。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战略实施，将会为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③机制砂的普及促使混凝土外加剂行业进一步发展

混凝土用砂石包括机制砂石、天然砂石两类。过去以天然砂石为主，主要源于山川河流。随着天然砂石资源枯竭、生态保护要求提高和建筑工程需求量持续增加，机制砂石逐渐替代天然砂石弥补市场需求。2019年11月，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国家层面引导、鼓励、支持机制砂生产。2018年，我国砂石产量已达200亿吨。目前机制砂石已占建设用砂石的近70%。随着机制砂的用量的提升，为了达到同样的混凝土初始坍落度及扩展度，需要提高外加剂掺量，同时对外加剂性能、质量及相关企业的现场技术服务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有利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④环保监管加强推动混凝土外加剂行业集中度提高

2016年以来，我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中央陆续出台一系列化工企业退城入园政策。由于减水剂母液合成环节属化学过程，因此各地纷纷出台政策要求减水剂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甚至是专门的化工园区。一方面，未在工业园区的企业可能存在搬迁的风险；另一方面工业园区往往对于企业规模以及污染排放有着更高要求。随着退城入园政策逐步执行，相当一部分规模小、环保能力不达标的小型减水剂企业将被逐渐被淘汰，行业准入门槛提高，使得行业供给散乱的局面得到改善，行业市场逐渐向生产规范的头部企业集中。

（2）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料重工轻的工艺特点决定了原材料成本是混凝土外加剂及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产品生产成本的最主要构成。如公司减水剂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导致环氧乙烷的价格波动，进而造成下游聚醚单体价格变化频繁，而聚醚单体为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的主原材料。因此，石油价格波动将最终影响到聚羧酸减水剂的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了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的难度，从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流动性风险较大

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产品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商品混凝土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上游主要为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

公司下游的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导致其向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周期较长。公司作为混凝土外加剂制造商，其下游行业回款时间普遍相对较长，相应地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也较高。另一方面，由于上游企业为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的化工企业，使得公司无法将资金压力转嫁到上游，从而使得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加，而应付账款不能相应增加，从而加大了流动资金的占用，并由此可能引发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7.18 亿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520.61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6.3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相关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监管政策以及质量要求，且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定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8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则和制度的要求。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是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

	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且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分开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设施、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68.9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绿色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绿色新材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绿色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绿色新材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绿色新材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3、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绿色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绿色新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

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朱士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否	是
徐月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	-

2020年1月公司替朱士荣、徐月美代缴了个税1,001,818.18元，2020年5月，两人向公司归还了代缴个税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避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绿色新材（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或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代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4) 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5)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 持股 比例
1	朱士荣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981,818	49.05%	-
2	徐月美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22,727	20.74%	-
				3,131,818	-	4.80%
3	朱丽婷	董事长助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女	664,286	1.02%	-
				60,000	-	0.09%
4	张海棠	董事	公司董事	68,182	-	0.10%
5	吴游杰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30,000	-	0.05%
6	黄宝军	监事	公司监事	22,727	-	0.03%
7	谢旭霞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22,727	-	0.03%
8	符春红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	0.0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朱士荣与徐月美系夫妻关系，徐敏系徐月美之侄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书》中对竞业限制期限及竞业限制补偿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公司资产避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徐月美	董事、副 总经理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否	否
钱晓倩	独立董事	杭州众特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周俊强	独立董事	芜湖高达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乐进治	独立董事	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 书兼财务 总监、董 事	否	否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符春红	财务总监	宁波晟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熊晨霞	董事会秘 书	上海毅拓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谢旭霞	监事	湖州九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徐月美	董事、副总 经理	智铂投资	68.90%	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海棠	董事	智铂投资	1.50%	持股平台	否	否
钱晓倩	独立董事	杭州众特建筑工程检 测有限公司	28.13%	建设领域检 测服务	否	否
		杭州陶加科技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40.00%	建筑材料研 发与建筑节 能技术咨询	否	否
周俊强	独立董事	芜湖高达电机有限公 司	2.00%	电机研发与 生产	否	否
乐进治	独立董事	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	5.79%	口腔材料的	否	否

		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		
吴游杰	监事会主席	智楨管理	5.66%	持股平台	否	否
黄宝军	监事	智铂投资	0.50%	持股平台	否	否
谢旭霞	职工监事	智铂投资	0.50%	持股平台	否	否
符春红	财务总监	智楨管理	5.66%	持股平台	否	否
熊晨霞	董事会秘书	上海毅拓实业有限公司	25.00%	橡塑制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熊晨霞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新任
张雪琴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	离职

符春红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新任
钱晓倩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
周俊强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
乐进治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
吴游杰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任
黄宝军	-	新任	监事	新任
谢旭霞	-	新任	监事	新任
戴从杰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辞任
汤一鸣	监事	离任	-	离职
陈茂叶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辞任
李勇	监事	离任	-	辞任
苏玉娇	监事	离任	-	辞任

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系公司内部人员职位调整所致，前述人员变动不存在纠纷，公司管理团队总体较为稳定。

注 2：报告期期初，符春红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7 月 4 日后任公司财务总监。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95,889.25	47,702,836.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933,305.94	87,433,034.52
应收账款	269,665,569.48	213,593,227.54
应收款项融资	19,261,089.11	15,814,631.44
预付款项	4,799,824.02	2,868,876.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12,474.43	1,344,037.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051,674.88	17,862,454.40
合同资产	822,057.57	1,529,596.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58.87	
流动资产合计	499,571,443.55	388,148,69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00,255.77	2,393,041.8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56,931.93	1,875,622.37
固定资产	39,579,120.54	40,802,110.64
在建工程	108,042,929.59	42,396,00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016,785.65	34,786,040.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495.80	1,010,88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2,711.19	7,065,46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4,989.05	1,384,44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624,219.52	131,713,620.11
资产总计	698,195,663.07	519,862,31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133,875.67	61,474,001.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107,771.02	43,763,949.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45,263.70	1,212,85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16,920.90	4,419,690.89
应交税费	3,409,547.21	6,948,542.26
其他应付款	2,939,368.75	2,001,597.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1,133.45	4,552,011.83
其他流动负债	52,846,276.29	25,821,088.12
流动负债合计	207,200,156.99	150,193,73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167,085.57	19,922,311.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39,613.33	276,8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06,698.90	20,199,151.55
负债合计	285,706,855.89	170,392,88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5,206,102.91	63,206,102.9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622,745.43	136,916,311.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589.42	-9,226.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47,052.26	18,435,709.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234,496.00	130,920,5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488,807.18	349,469,430.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488,807.18	349,469,43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195,663.07	519,862,314.9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386,766.41	316,125,905.28
其中：营业收入	401,386,766.41	316,125,905.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5,430,579.41	249,760,821.41
其中：营业成本	293,520,089.25	203,602,404.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7,790.82	1,515,127.56
销售费用	17,632,319.37	13,917,785.54
管理费用	17,316,215.24	16,688,115.48
研发费用	12,757,738.99	10,936,155.49
财务费用	2,816,425.74	3,101,233.15
其中：利息收入	505,461.74	474,994.05
利息费用	3,302,455.15	3,508,425.81
加：其他收益	1,408,822.53	4,915,41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12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97.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842,981.34	-2,044,494.56
资产减值损失	-1,134,294.84	-3,198,319.8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047.01	-750.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85,686.34	66,179,057.69
加：营业外收入	29,781.73	201,03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6,399.82	461,41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09,068.25	65,918,676.52
减：所得税费用	6,183,762.53	9,940,417.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25,305.72	55,978,258.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2,982,531.15	55,978,258.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657,225.4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25,305.72	55,978,258.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63.25	-7,14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63.25	-7,141.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4.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84.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63.25	-9,226.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63.25	-9,226.1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12,942.47	55,971,11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12,942.47	55,971,11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9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995,344.56	186,160,394.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828.10	7,504,89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96,172.66	193,665,28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589,874.36	124,547,792.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59,148.18	22,416,14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69,803.10	21,434,61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8,051.48	21,851,17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46,877.12	190,249,72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0,704.46	3,415,56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38,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01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7,175.84	104,661.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175.84	31,954,37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09,983.23	69,755,77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09,983.23	95,755,77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2,807.39	-63,801,39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774,820.44	91,948,711.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74,820.44	120,948,71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900,000.00	61,62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1,321.70	2,784,29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183.70	4,682,06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23,505.40	69,092,76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51,315.04	51,855,94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0.23	-68,17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3,052.96	-8,598,06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02,836.29	56,300,89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95,889.25	47,702,836.2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206,102.91				136,916,311.44		-9,226.17		18,435,709.53		130,920,533.01		349,469,43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206,102.91				136,916,311.44		-9,226.17		18,435,709.53		130,920,533.01		349,469,43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2,000,000.00				18,706,433.99		-12,363.25		4,011,342.73		38,313,962.99		63,019,37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63.25				42,325,305.72		42,312,94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000,000.00				18,289,706.67								20,289,706.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289,706.67								289,706.6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11,342.73		-4,011,342.73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1,342.73		-4,011,342.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16,727.32								416,727.32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206,102.91				155,622,745.43		-21,589.42		22,447,052.26		169,234,496.00		412,488,807.18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53,929.00				109,326,070.49		1,130,710.80		12,438,804.63		79,806,384.24		262,755,89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53,929.00			109,326,070.49		1,130,710.80		12,438,804.63		79,806,384.24		262,755,89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2,173.91			27,590,240.95		-1,139,936.97		5,996,904.90		51,114,148.77		86,713,53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41.97				55,978,258.67		55,971,11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2,173.91			27,204,059.09								30,356,23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52,173.91			25,847,826.09								2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56,233.00								1,356,233.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83,625.40		-5,883,62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83,625.40		-5,883,625.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32,795.00		113,279.50		1,019,515.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32,795.00		113,279.50		1,019,515.5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6,181.86								386,181.86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206,102.91				136,916,311.44		-9,226.17		18,435,709.53		130,920,533.01		349,469,430.7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95,889.25	47,701,93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933,305.94	87,433,034.52
应收账款	269,665,569.48	213,593,227.54
应收款项融资	19,261,089.11	15,814,631.44
预付款项	4,799,824.02	2,868,876.78
其他应收款	1,212,474.43	1,232,461.30
存货	18,051,674.88	17,183,796.22
合同资产	822,057.57	1,529,596.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58.87	
流动资产合计	499,571,443.55	387,357,560.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00,255.77	2,393,041.87
长期股权投资	48,362.28	3,499,99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56,931.93	1,875,622.37
固定资产	39,579,120.54	40,514,576.17
在建工程	108,042,929.59	42,396,00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016,785.65	34,786,040.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495.80	546,64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0,417.45	7,065,46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4,989.05	1,384,44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40,288.06	134,461,844.74
资产总计	698,911,731.61	521,819,40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133,875.67	61,474,001.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107,771.02	43,239,440.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45,263.70	1,183,489.27
应付职工薪酬	7,716,920.90	4,204,369.19
应交税费	3,409,547.21	6,948,542.26
其他应付款	2,987,731.03	1,860,659.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1,133.45	4,552,011.83
其他流动负债	52,846,276.29	25,821,088.12
流动负债合计	207,248,519.27	149,283,60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167,085.57	19,922,311.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39,613.33	276,8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06,698.90	20,199,151.55
负债合计	285,755,218.17	169,482,753.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206,102.91	63,206,102.9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622,745.43	136,916,311.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47,052.26	18,435,709.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880,612.84	133,778,52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156,513.44	352,336,65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911,731.61	521,819,405.6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964,694.78	316,125,905.28
减：营业成本	293,173,826.98	203,602,404.19
税金及附加	1,387,790.82	1,515,127.56

销售费用	17,632,319.37	13,917,785.54
管理费用	16,734,711.28	15,738,057.43
研发费用	12,757,738.99	10,936,155.49
财务费用	2,816,296.67	3,097,499.88
其中：利息收入	505,461.74	474,097.27
利息费用	3,302,455.15	3,508,425.81
加：其他收益	1,408,822.53	4,915,41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12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97.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846,308.39	-2,038,622.15
资产减值损失	-5,585,669.90	-1,299,988.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178.42	-750.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94,033.33	69,037,052.97
加：营业外收入	741.88	201,037.29
减：营业外支出	265,291.66	461,41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29,483.55	68,776,671.80
减：所得税费用	5,516,056.27	9,940,417.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13,427.28	58,836,253.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0,113,427.28	58,836,253.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4.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4.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84.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13,427.28	58,838,338.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573,272.93	186,129,41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828.10	7,503,99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74,101.03	193,633,41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44,703.14	122,502,35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07,120.66	22,314,92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69,803.10	21,434,61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7,286.35	21,371,7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28,913.25	187,623,62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4,812.22	6,009,79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38,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01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7,175.84	104,661.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175.84	31,954,37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09,983.23	68,919,08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9,737.41	29,499,999.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09,720.64	98,419,08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02,544.80	-66,464,70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774,820.44	91,948,711.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74,820.44	120,948,71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900,000.00	61,62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1,321.70	2,784,29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183.70	4,682,06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23,505.40	69,092,76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51,315.04	51,855,94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2	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3,953.00	-8,598,96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01,936.25	56,300,89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95,889.25	47,701,936.25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206,102.91				136,916,311.44				18,435,709.53		133,778,528.29	352,336,65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206,102.91				136,916,311.44				18,435,709.53		133,778,528.29	352,336,65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8,706,433.99				4,011,342.73		36,102,084.55	60,819,86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13,427.28	40,113,42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8,289,706.67							20,289,706.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9,706.67							289,706.6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11,342.73		-4,011,342.73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1,342.73		-4,011,342.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16,727.32						416,727.32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206,102.91					155,622,745.43			22,447,052.26		169,880,612.84	413,156,513.44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53,929.00				109,326,070.49		1,130,710.80		12,438,804.63		79,806,384.24	262,755,89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53,929.00				109,326,070.49		1,130,710.80		12,438,804.63		79,806,384.24	262,755,89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2,173.91				27,590,240.95		-1,130,710.80		5,996,904.90		53,972,144.05	89,580,75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4.20				58,836,253.95	58,838,33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2,173.91				27,204,059.09							30,356,23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52,173.91				25,847,826.09							2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56,233.00							1,356,233.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83,625.40		-5,883,62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83,625.40		-5,883,625.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32,795.00		113,279.50		1,019,515.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32,795.00		113,279.50		1,019,515.5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86,181.86						386,181.86
四、本期末余额	63,206,102.91			136,916,311.44			18,435,709.53		133,778,528.29	352,336,652.1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CNGN MATERIALS CO.,LTD.	100%	100%	-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成立

注：子公司英文名称为 CNGN MATERIALS CO.,LTD.，中文名称为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

1、2020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为 CNGN MATERIALS CO.,LTD.。

2、2020 年 8 月，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蚌埠绿威建材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公司将该控股子公司注销，因该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因此公司未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AP&PARTNER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子公司 CNGN MATERIALS CO.,LTD. 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依法成立，公司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因国外疫情等原因影响，子公司 CNGN MATERIALS CO.,LTD. 经营情况欠佳，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CNGN MATERIALS CO.,LTD. 的议案》，注销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已实际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的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子公司 CNGN MATERIALS CO.,LTD.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三、（一）13、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

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

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三、（一）9、（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

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9-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及系统	3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排污使用权	2.17 年	年限平均法		排污使用权权证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有减水剂、保温垫、保温砂浆等，按时点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

合同或订单，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或送至客户指定地点，需经客户签收的，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需经客户验收的，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三、（一）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

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三、（一）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

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三、（一）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

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170,894,712.62	-1,563,948.55	169,330,764.07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资产	-	1,563,948.55	1,563,948.55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170,651.07	-1,170,651.07	-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1,035,974.40	1,035,974.40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	134,676.67	134,676.6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1,386,766.41	316,125,905.28
净利润（元）	42,325,305.72	55,978,258.67
毛利率	26.87%	35.59%
期间费用率	12.59%	14.12%
净利率	10.54%	1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1%	1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0
-------------	------	------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6.97%，主要原因为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收入增幅较快。公司深耕混凝土外加剂传统优势领域，持续巩固现有区域市场并不断开拓新市场，同时叠加外加剂市场需求持续释放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从而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上市公司及拟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与公司产品用途类似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苏博特	苏博特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型土木工程材料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
红墙股份	红墙股份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涵盖聚羧酸系外加剂、萘系减水剂、其他减水剂与水泥等
垒知集团	垒知集团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注于综合技术服务及外加剂新材料的中国首家整体上市的建筑科研机构，主要产品涵盖外加剂新材料、综合技术服务、节能新材料等，旗下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应用技术集成方案提供商
石博士	石博士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专注于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最新一代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及其他功能性材料。

注：以上基本情况说明来自年报、招股说明书和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增长对比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	苏博特	4,521,844,113.04	23.81%	3,652,251,821.85
2	垒知集团	4,917,751,276.18	27.05%	3,870,737,292.78
3	红墙股份	1,551,678,649.95	16.09%	1,336,561,305.46
4	石博士【注】	434,914,460.32	-1.79%	442,827,522.18
平均值		2,856,547,124.87	22.83%	2,325,594,485.57
公司		401,386,766.41	26.97%	316,125,905.28

注：因石博士尚未披露其 2021 年度数据，此处披露的 2021 年度数据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的年化数据。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都保持增长趋势。

（2）净利润

在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当期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因素是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8,99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 64.41%增长到当期的 73.13%，增长了 8.72 个百分点，使得公司的净利润率由上年的 17.71%下降到当期的 10.54%，下降了 7.16 个百分点，从而使得当期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3) 毛利率

2021 年公司毛利率由上年的 35.59%下降到当期的 26.87%，下降了 8.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期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减水剂、增强剂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同时 2021 年随着减水剂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高毛利率的增强剂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6.06%下降到了 2021 年的 19.49%，从而使得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4) 期间费用率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由上年的 14.12%下降到当期的 12.59%，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得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5) 净利率、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减水剂、增强剂等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地保温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92%	32.7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0.89%	32.48%
流动比率（倍）	2.41	2.58
速动比率（倍）	2.30	2.45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不大。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解决了部分新厂房建设资金，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苏博特	1.77	1.70
2	垒知集团	1.66	1.87

3	红墙股份	2.17	2.63
4	石博士	2.63	2.99
平均值		2.06	2.30
发行人		2.41	2.58
序号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苏博特	1.55	1.53
2	垒知集团	1.58	1.79
3	红墙股份	2.07	2.46
4	石博士	2.54	2.88
平均值		1.93	2.16
发行人		2.30	2.45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苏博特	43.65%	41.29%
2	垒知集团	46.41%	39.74%
3	红墙股份	41.43%	33.39%
4	石博士	33.21%	34.32%
平均值		41.17%	37.19%
发行人		40.92%	32.78%

注：因石博士尚未披露其 2021 年度数据，此处披露的 2021 年末数据为 2021 年 6 月末的数据。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8 次/年和 2.41 次/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2.45 次/年和 2.30 次/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78%和 40.9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上述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2	1.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04	10.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0.68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波动不大。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为了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生产各类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均设有一定的库存保有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增长，而存货余额增速相对较小，使得存货周转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苏博特	1.77	1.80
2	垒知集团	1.64	1.65
3	红墙股份	1.49	1.70
4	石博士	0.92	1.04
平均值		1.45	1.55
公司		1.52	1.50
序号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苏博特	7.53	8.98
2	垒知集团	25.10	23.85
3	红墙股份	15.70	15.54
4	石博士	27.62	28.87
平均值		18.99	19.31
公司		15.04	10.83

注：因石博士尚未披露其2021年度数据，此处披露的2021年末数据为2021年6月末的数据。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0次/年和1.52次/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1.55次/年和1.45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83次/年和15.04次/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19.31次/年和18.99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垒知集团和石博士的存货周转率较高。根据垒知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相较于其他可比公司在不同区域销售时需要进行预先备货，而垒知集团目前已在福建、四川、重庆、贵州、河南、陕西、广东、浙江、湖南、江西、江苏、河北、云南、海南、上海等省直辖市建立多个生产基地，因生产基地分布广泛，无需进行预先备货，故其存货周转率较高。根据石博士反馈回复中披露的信息，因其预留产能可以更加灵活的安排生产以降低对原材料、产成品储备的资金需求，其原材料周转天数一般8天左右，产成品周转天数一般为1天左右。

右，故其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50,704.46	3,415,56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02,807.39	-63,801,39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051,315.04	51,855,94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093,052.96	-8,598,063.02

2. 现金流量分析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5,563.04 元、-14,250,704.46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建筑行业的企业，而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内应收款项回款时间普遍相对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上游企业为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的化工企业，要求公司现款现货或给予公司较短的信用期，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325,305.72	55,978,258.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6,842,981.34	2,044,494.56
资产减值准备	1,134,294.84	3,198,319.82
固定资产折旧	6,324,590.01	5,743,479.33
无形资产摊销	769,254.48	622,80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3,593.75	1,874,29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047.01	750.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449.78	-64,112.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2,455.15	3,508,425.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12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0,517.92	-613,087.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3,346.31	-2,808,42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77,553.45	-50,236,021.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91,341.85	-17,047,731.32

其他	289,706.67	1,356,23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0,704.46	3,415,563.04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远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2)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01,397.46 元、-68,702,807.39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开始投资建设新厂区，随着新厂区建设进度的加快，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3)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855,945.34 元、95,051,315.04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开始投资建设新厂区，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了部分项目建设资金。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产品主要有减水剂、保温垫、保温砂浆等，按时点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或送至客户指定地点，需经客户签收的，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需经客户验收的，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水剂	250,534,639.60	62.42%	158,838,379.53	50.25%
增强剂	78,219,634.26	19.49%	82,386,858.67	26.06%
保温砂浆	33,377,444.62	8.32%	34,037,493.18	10.77%
地保温	20,577,495.95	5.13%	19,964,040.16	6.32%
涂料	17,551,031.02	4.37%	18,634,165.02	5.89%
其他	1,126,520.96	0.28%	2,264,968.72	0.72%
合计	401,386,766.41	100.00%	316,125,905.28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外加剂和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两项业务，混凝土外加剂包括减水剂和增强剂产品，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包括保温砂浆、地保温以及涂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加剂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1%和 81.90%，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8%和 17.81%，随着报告期内混			

凝土外加剂产品收入的增长，该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内	344,723,849.43	85.88%	283,716,928.66	89.75%
湖州	183,751,007.17	45.78%	170,707,951.52	54.00%
宁波	50,689,373.00	12.63%	38,613,374.61	12.21%
台州	35,672,428.63	8.89%	22,993,053.03	7.27%
杭州	29,311,409.46	7.30%	17,776,757.09	5.62%
温州	18,755,107.03	4.67%	11,625,276.28	3.68%
绍兴	15,702,232.98	3.91%	10,136,991.38	3.21%
其他地区	10,842,291.16	2.70%	11,863,524.76	3.75%
浙江省外	56,662,916.98	14.12%	32,408,976.62	10.25%
合计	401,386,766.41	100.00%	316,125,905.2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浙江省内业务占比均在 85% 以上。混凝土原材料受运输半径影响限制，公司销售收入多来源于浙江省内，销售区域性集中度较高。近几年，公司开始扩展省外业务，省外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10.25% 上升到 2021 年度的 14.12%，外地业务拓展效应逐渐显现。</p>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在柬埔寨依法设立子公司 CNGN MATERIALS CO.,LTD. 子公司在 2020 年度未实现境外收入，在 2021 年实现境外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2.21 万元。</p> <p>2021 年因国外疫情等原因影响，子公司 CNGN MATERIALS CO.,LTD. 经营情况欠佳，公司已决定注销该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中。</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94,104,052.09	98.19%	312,247,490.09	98.77%
经销	7,282,714.32	1.81%	3,878,415.19	1.23%
合计	401,386,766.41	100.00%	316,125,905.2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以直销模式为主，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以直销方式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12,247,490.09 元和 394,104,052.09 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7% 和 98.19%。</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采用大批量单步骤生产，因此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

（1）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公司成本归集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进行归集，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到各成本中心（生产车间）。

（2）成本分配

①直接材料、包材：按原材料定额消耗比例分配材料，即生产部门领用材料填写领料单，仓库管理员录入领料单信息后，由系统按配方比例自动将材料的成本费用分配至耗用该材料的生产产品中。

②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由本期实际生产产量与标准定额工时计算当期投入工时，根据各产品的投入工时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在该车间的各品种的产品间进行分配。

（3）成本结转

公司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品经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所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水剂	202,079,422.28	68.85%	117,975,706.96	57.94%
增强剂	37,657,671.03	12.83%	34,605,838.74	17.00%
保温砂浆	24,198,485.20	8.24%	24,830,917.45	12.20%
地保温	16,768,049.47	5.71%	12,890,231.01	6.33%
涂料	11,677,338.35	3.98%	11,638,665.70	5.72%
其他	1,139,122.93	0.39%	1,661,044.33	0.82%
合计	293,520,089.25	100.00%	203,602,404.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括混凝土外加剂和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两大类产 品，混凝土外加剂包括减水剂和增强剂产品，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包括保温 砂浆、地保温以及涂料产品。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外加剂产品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分别为 74.94%和 81.68%，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产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分别为 24.24%和 17.94%，上述产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以上。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2,503,016.67	89.43%	174,859,796.56	85.88%
直接人工	5,333,271.92	1.82%	4,891,310.49	2.40%
制造费用	11,274,712.76	3.84%	12,213,479.13	6.00%
运费	14,409,087.90	4.91%	11,637,818.01	5.72%
合计	293,520,089.25	100.00%	203,602,404.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2020 年开始, 公司应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使得公司的营业成本包含销售运费。			

报告期内, 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88%和 89.43%, 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略有上升, 主要是当期采购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有所增长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减水剂	250,534,639.60	202,079,422.28	19.34%
增强剂	78,219,634.26	37,657,671.03	51.86%
保温砂浆	33,377,444.62	24,198,485.20	27.50%
地保温	20,577,495.95	16,768,049.47	18.51%
涂料	17,551,031.02	11,677,338.35	33.47%
其他	1,126,520.96	1,139,122.93	-1.12%
合计	401,386,766.41	293,520,089.25	26.87%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减水剂	158,838,379.53	117,975,706.96	25.73%
增强剂	82,386,858.67	34,605,838.74	58.00%
保温砂浆	34,037,493.18	24,830,917.45	27.05%
地保温	19,964,040.16	12,890,231.01	35.43%
涂料	18,634,165.02	11,638,665.70	37.54%

其他	2,264,968.72	1,661,044.33	26.66%
合计	316,125,905.28	203,602,404.19	35.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5.59% 和 26.87%，2021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外加剂产品减水剂和增强剂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1) 减水剂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减水剂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25.73% 下降到 2021 年的 19.34%，主要原因为公司减水剂产品收入包括减水剂母液收入，减水剂母液作为中间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至 2021 年，减水剂母液收入占减水剂收入比重分别为 31.08%、48.11%，对应毛利率分别为 14.04% 和 10.82%，随着减水剂母液毛利率的下降以及减水剂母液收入占比的提高，使得减水剂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主要原材料聚醚单体和水剂等采购价格的上升使得减水剂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2) 增强剂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增强剂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58.00% 下降到 2021 年的 51.86%，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的甲醛等增强剂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甲醛的采购价格由 2020 年的 986.28 元/吨上升到 2021 年的 1,294.47 元/吨，上升了 31.25%。

(3) 保温砂浆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保温砂浆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5% 和 27.50%，较为稳定。

(4) 地保温

报告期内，公司地保温产品的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35.43% 下降到 2021 年的 18.51%，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新产品推出时间较短，市场同类竞品较少，且能满足施工方验收标准，定价相对较高，后期随着该类产品普及和市场推广程度加大，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导致单价下降。

(5) 涂料毛利率

公司外墙涂料收入占比较低，最近两年毛利率保持相对较稳定，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87%	35.59%
苏博特	35.29%	38.29%
垒知集团	18.27%	24.03%
红墙股份	25.34%	31.87%
石博士【注】	27.40%	32.57%
均值	26.58%	31.69%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为增强可比性，分别选取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苏博特、垒知集团和红墙股份及拟在新三板挂牌公司石博士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末，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上市公司中，主要业务包括混凝土外加剂、与公司业务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苏博特（603916）、垒知集团（002398）、红墙股份（002809）、三圣股份（002742）和科隆股份（300405）。上述企业中，三圣股份和科隆股份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占其主营业务的比重均低于25%，占比较低，与公司不具有良好的可比性；相对而言，根据中国混凝土网统计评选，2019-2020年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前三名分别为苏博特、垒知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科之杰、红墙股份，其可比性较高，因此将这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同时，目前石博士正在申请新三板挂牌，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产品收入情况，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收入占比超过90%，可比性也较高，因此也选取其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p>
------	-----------------------------------------------------------------------------------------------------------------------------------------------------------------------------------------------------------------------------------------------------------------------------------------------------------------------------------------------------------------------------------------------------------------------------------------------------------------------

注：因石博士未披露2021年年度数据，因此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2021年1-6月的数据。

为了增强可比性，将公司外加剂产品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苏博特	33.16%	36.99%
2	垒知集团	18.95%	23.07%
3	红墙股份	26.38%	34.58%
4	石博士	27.43%	32.54%
平均值		26.48%	31.80%
公司		27.08%	36.75%

注：因石博士未披露2021年年度数据，因此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2021年1-6月的数据。

2020年，公司外加剂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产品毛利率的平均值，其中公司外加剂产品的毛利率和可比公司苏博特和红墙股份相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垒知集团的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垒知集团毛利率均低于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与其采取的销售策略有关，面对部分销售区域，其采取了更为优惠的产品定价策略。

2021年，公司外加剂产品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产品毛利率的平均水平相接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1,386,766.41	316,125,905.28
销售费用（元）	17,632,319.37	13,917,785.54
管理费用（元）	17,316,215.24	16,688,115.48
研发费用（元）	12,757,738.99	10,936,155.49
财务费用（元）	2,816,425.74	3,101,233.15
期间费用总计（元）	50,522,699.34	44,643,289.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9%	4.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1%	5.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8%	3.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0%	0.9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59%	14.12%
原因分析	2021 年较 2020 年，期间费用增长 5,879,409.68 元，期间费用占比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率下降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总体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但管理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速。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591,109.50	6,437,034.77
车辆使用费	1,080,135.90	1,215,229.43
股份支付	151,822.22	151,511.11
差旅费	508,495.02	599,177.08
业务招待费	3,819,230.84	4,197,559.04
样板房及修缮费	316,215.62	145,731.27
折旧费及摊销	589,883.91	685,350.93
办公费	66,477.33	122,399.69
其他	508,949.03	363,792.22
合计	17,632,319.37	13,917,785.54
原因分析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 3,714,533.83 元，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4,154,074.73 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当期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也有所增长。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职工薪酬	8,031,370.91	6,389,367.42
办公费	642,843.25	692,143.76
折旧及摊销	2,589,599.21	2,800,516.46
差旅费	115,436.02	179,518.57
业务招待费	1,070,959.75	1,237,842.18
租赁费	69,695.64	223,025.40
修理检测费	123,662.28	270,414.67
中介咨询费	2,655,642.71	2,664,650.87
股份支付	81,884.45	739,628.84
低值易耗品	889,378.91	919,254.43
水电费	288,666.27	235,935.02
其他	757,075.84	335,817.86
合计	17,316,215.24	16,688,115.48
原因分析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上升了 628,099.76 元，主要系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2,003.49 元。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	4,868,728.85	3,405,161.23
材料	6,864,357.46	6,245,230.08
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	461,824.23	436,794.04
其他费用	562,828.45	848,970.14
合计	12,757,738.99	10,936,155.49
原因分析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1,821,583.50 元，增幅 16.66%，主要原因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增加，2021 年公司为了加强研发实力，新引入了部分研发人员。同时公司重视产品升级改造及新产品研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以应对技术革新等挑战，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得研发费用也有所增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302,455.15	3,508,425.81
减：利息收入	505,461.74	474,994.05
手续费及其他	19,427.31	67,801.51
汇兑损益	5.02	-0.12
合计	2,816,425.74	3,101,233.15
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跟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获取了更优惠的	

利率条件，使得当期的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376,094.79	4,910,279.3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727.74	5,139.11
合计	1,408,822.53	4,915,418.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五、（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5,168.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135,84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	-68,897.00
合计	-	142,120.31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2,047.01	-750.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8,822.53	4,915,41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2,120.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6,618.09	-1,269,476.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0,157.43	3,787,311.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9,917.68	-556,82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0,239.75	3,230,490.23

2020年和202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230,490.23元和290,239.75元，2021年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度下降。

2020年，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包含一次性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金额-1,009,095.22元。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2019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30,760.00	30,76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湖州市市本级2021年第四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	1,6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市级上云标杆企业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州市工业发展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领军人才引进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贴息	164,600.00	106,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品牌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会保险费返还		196,850.47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健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质量赶超发展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南太湖精英计划补助		1,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州市2020年第六批市级工发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9,068.12	216,068.87	与收益相关	是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8元每平米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公司	15%	15%
CNGN MATERIALS CO.,LTD.	20%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科发火[2016]32号、国科发火[2016]195号、税总函[2016]74号文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3002916，有效期三年，2018-2019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可减按15%；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1685，有效期三年，2020-2021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可减按15%。

(2) 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的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但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根据（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检验报告，本公司所生产的涂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leq 150\text{g/L}$ ，符合文件要求，免征消费税。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第七条，本公司经过申请审核后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100.00%，减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488.10	56,545.50
银行存款	59,656,653.88	47,627,340.92
其他货币资金	88,747.27	18,949.87
合计	59,795,889.25	47,702,836.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00.04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支付宝资金	88,747.27	18,949.87
合计	88,747.27	18,949.87

2020年和2021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7,702,836.29元和59,795,889.25元，公司货币资金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销售回款以及金融机构的贷款。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829,941.70	60,574,175.68
商业承兑汇票	10,103,364.24	26,858,858.84
合计	125,933,305.94	87,433,034.52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28,918,565.54元和12,257,798.35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059,706.70元和2,154,434.11元。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湖州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1,955,582.00
湖州南浔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220,000.00
湖州南浔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2021年5月21日	409,763.58
济南俊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179,544.26
长春济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400,000.00
合计	-	-	3,164,889.84

出票单位为济南俊汇置业有限公司和长春济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票据在转为应收账款后，期后已全部回款。出票单位为湖州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州南浔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票据在转为应收账款后尚未回款，公司已按50%的坏账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2022年2月3日	1,000,000.00
湖州南浔圣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2022年1月15日	1,000,000.00
湖州南浔圣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2022年1月15日	1,000,000.00
河南欣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1,000,000.00
连云港深港石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2022年1月8日	1,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37,614.98	2.34%	5,644,942.19	81.37%	1,292,672.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065,137.75	97.66%	20,692,241.06	7.16%	268,372,896.69
合计	296,002,752.73	100.00%	26,337,183.25	-	269,665,569.48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52,269.39	1.87%	4,352,269.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832,434.17	98.13%	15,239,206.63	6.66%	213,593,227.54
合计	233,184,703.56	100.00%	19,591,476.02	-	213,593,227.5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长兴城南诚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537,672.89	2,537,672.89	100.00%	起诉未收回，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2	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	691,740.00	691,740.00	100.00%	起诉未收回，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3	兴化市久强建材有限公司	584,086.50	584,086.50	100.00%	起诉未收回，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56,358.00	256,358.00	100.00%	起诉未收回，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5	浙江泰合建设有限公司	154,462.00	154,462.00	100.00%	起诉未收回，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6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7,950.00	127,950.00	100.00%	起诉未收回，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7	浙江长兴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1,955,582.00	977,791.00	50.00%	票据逾期转入，款项的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
8	江苏华乐建设有限公司	409,763.58	204,881.80	50.00%	票据逾期转入，款项的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
9	嘉善东南铝业化工厂	220,000.00	110,000.00	50.00%	票据逾期转入，款项的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	6,937,614.98	5,644,942.19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长兴城南诚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537,672.89	2,537,672.89	100.00%	起诉未收回，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2	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	691,740.00	691,740.00	100.00%	起诉未收回，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3	兴化市久强建材有限公司	584,086.50	584,086.50	100.00%	起诉未收回，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56,358.00	256,358.00	100.00%	起诉未收回，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5	浙江泰合建设有限公司	154,462.00	154,462.00	100.00%	起诉未收回，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6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7,950.00	127,950.00	100.00%	起诉未收回，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	4,352,269.39	4,352,269.39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8,512,066.26	85.97%	12,425,603.31	5%	236,086,462.95
1至2年	32,714,400.73	11.32%	3,271,440.07	10%	29,442,960.66
2至3年	5,686,946.16	1.97%	2,843,473.08	50%	2,843,473.08
3年以上	2,151,724.60	0.74%	2,151,724.60	100%	0.00
合计	289,065,137.75	100.00%	20,692,241.06		268,372,896.69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1,573,359.31	88.09%	10,078,667.97	5%	191,494,691.34
1至2年	23,739,318.54	10.37%	2,373,931.85	10%	21,365,386.69
2至3年	1,466,299.02	0.64%	733,149.51	50%	733,149.51
3年以上	2,053,457.30	0.90%	2,053,457.30	100%	0.00
合计	228,832,434.17	100.00%	15,239,206.63		213,593,227.54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71,897.34	1年以内	4.65%
湖州众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7,255.00	1年以内	4.22%
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7,079.18	1年以内	3.74%

湖州南浔圣船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3,256.88	1年以内	3.37%
宁波市海曙金昊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2,905.00	1年以内金额 7,618,670.40元, 1-2年 金额 344,234.60	2.69%
合计	-	55,232,393.40	-	18.67%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6,828.91	1年以内	4.22%
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4,937.84	1年以内	4.12%
宁波海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0,635.40	1年以内	3.34%
湖州众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8,670.00	1年以内	3.11%
湖州南浔圣船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0,802.88	1年以内	3.05%
合计	-	41,621,875.03	-	17.85%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也有所增长，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6.97%，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6.94%。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跟收入规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9,600.28	23,318.47
营业收入	40,138.68	31,612.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75%	73.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2	1.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318.47万元和29,600.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76%和73.7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0次/年和1.52次/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减水剂、增强剂、保温系列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混凝土生产商以及建筑施工企业。由于建筑施工项目普遍具有较长的施工周期，且下游业主客户通常会保留一定销售货款待建筑工程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才予以支付，使得混凝土生产商以及建筑施工企业的货款回收时间较长，导致其向公司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

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注】
1	苏博特	1.77	1.80
2	垒知集团	1.64	1.65
3	红墙股份	1.49	1.70
4	石博士【注】	0.92	1.04
平均值		1.45	1.55
公司		1.52	1.50

注：石博士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数据，此处披露的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根据 2021 年 1-6 月数据所计算的年化数据。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接近。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起诉后仍无法收回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均按相应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账龄组合按照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	6,937,614.98	2.34%	5,644,942.19	4,352,269.39	1.87%	4,352,269.39
1年以内	248,512,066.26	83.96%	12,425,603.31	201,573,359.31	86.44%	10,078,667.97
1至2年	32,714,400.73	11.05%	3,271,440.07	23,739,318.54	10.18%	2,373,931.85
2至3年	5,686,946.16	1.92%	2,843,473.08	1,466,299.02	0.63%	733,149.51
3年以上	2,151,724.60	0.73%	2,151,724.60	2,053,457.30	0.88%	2,053,457.30
合计	296,002,752.73	100.00%	26,337,183.25	233,184,703.56	100.00%	19,591,47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低，分别为 1.87%和 2.34%，主要为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苏博特	5.00%	10.00%	30.00%	100.00%
垒知集团	5.00%	10.00%	30.00%	100.00%

红墙股份	3.00%	10.00%	30.00%	100.00%
石博士	5.00%	10.00%	30.00%	100.00%
平均	4.50%	10.00%	3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由上表所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9,261,089.11	15,814,631.44
合计	19,261,089.11	15,814,631.4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902,488.30	-	17,080,216.00	-
合计	18,902,488.30	-	17,080,216.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23,328.39	98.41%	2,800,451.15	97.61%
1至2年	50,238.40	1.05%	45,138.67	1.57%
2至3年	2,970.27	0.06%	23,286.96	0.82%
3年以上	23,286.96	0.48%	-	-

合计	4,799,824.02	100.00%	2,868,876.78	100.00%
----	--------------	---------	--------------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兰甬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714.62	18.12%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375.46	10.17%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1,467.23	8.99%	1年以内	油费
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156.34	8.90%	1年以内	材料款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851.80	8.6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632,565.45	54.84%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452.86	47.11%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高新区愈精工业设计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173,000.00	6.03%	1年以内	设计费
上海起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825.00	5.54%	1年以内	材料款
清华大学	非关联方	158,000.00	5.51%	1年以内	培训费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00.00	3.86%	1年以内	设备检测费
合计	-	1,952,077.86	68.0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1,212,474.43	1,344,037.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212,474.43	1,344,037.0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0,951.24	108,476.81					1,320,951.24	108,476.81
合计	1,320,951.24	108,476.81					1,320,951.24	108,476.81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1,017.20	186,980.11					1,531,017.20	186,980.11
合计	1,531,017.20	186,980.11					1,531,017.20	186,980.1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11,236.24	91.69%	60,561.81	5.00%	1,150,674.43
1至2年	52,000.00	3.94%	5,200.00	10.00%	46,800.00
2至3年	30,000.00	2.27%	15,000.00	50.00%	15,000.00
3年以上	27,715.00	2.10%	27,715.00	100.00%	0.00
合计	1,320,951.24	100.00%	108,476.81		1,212,474.43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21,302.20	79.77%	61,065.11	5.00%	1,160,237.09
1至2年	82,000.00	5.36%	8,200.00	10.00%	73,800.00
2至3年	220,000.00	14.37%	110,000.00	50.00%	110,000.00
3年以上	7,715.00	0.50%	7,715.00	100.00%	0.00
合计	1,531,017.20	100.00%	186,980.11		1,344,037.0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259,128.60	97,956.43	1,161,172.17
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	61,822.64	10,520.38	51,302.26
合计	1,320,951.24	108,476.81	1,212,474.4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496,302.20	177,915.11	1,318,387.09
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	34,715.00	9,065.00	25,650.00
合计	1,531,017.20	186,980.11	1,344,037.0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7.85%
浙江方明塑胶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52,128.60	1年以内	19.09%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40,000.00	1年以内 1-2年	18.17%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57%
德清锦叶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6.06%
合计	-	-	1,172,128.60	-	88.74%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2.66%
浙江方明塑胶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53,854.00	1年以内	23.11%
德清县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13.06%
蚌埠市方阵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53%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53%
合计	-	-	1,253,854.00	-	81.9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28,391.04	603,072.59	8,025,318.4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226,985.67	172,472.63	3,054,513.0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296,413.03		1,296,413.03
低值易耗品	714,712.18		714,712.18
半成品	4,960,718.18		4,960,718.18
合计	18,827,220.10	775,545.22	18,051,674.8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09,588.23	2,054,818.07	7,654,770.1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176,423.88	131,419.20	6,045,004.6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55,775.45		155,775.45
低值易耗品	639,724.58		639,724.58
半成品	3,529,054.27	161,874.74	3,367,179.53
合计	20,210,566.41	2,348,112.01	17,862,454.40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862,454.40元和18,051,674.88元，变动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0%和3.61%，占比较低，与公司行业及产品特点相关。公司主要系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同时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因而期末存货金额较低。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68,955.96	246,898.39	822,057.57
合计	1,068,955.96	246,898.39	822,057.5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808,429.84	278,833.02	1,529,596.82
合计	1,808,429.84	278,833.02	1,529,596.82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278,833.02	-31,934.63				246,898.39
合计	278,833.02	-31,934.63				246,898.3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147,617.57	131,215.45				278,833.02
合计	147,617.57	131,215.45				278,833.02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上表中填列的2020年初的合同资产是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质保金从应收账款科目调整到了合同资产。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进项留抵税额	29,558.87	-
合计	29,558.87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	-	-
合计	-	-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	-	-	-
合计	-	-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2020年度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849.31	1,132,795.00		1,132,795.00	【注】	2020年度已经处置

注：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287,072.39	5,582,402.39	2,291,728.30	73,577,746.48
房屋及建筑物	27,080,172.51			27,080,172.51

机器设备	29,206,180.95	3,187,994.34	900,201.49	31,493,973.80
运输工具	10,131,452.67	2,190,115.06	1,311,856.42	11,009,711.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69,266.26	204,292.99	79,670.39	3,993,888.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484,961.75	6,205,899.57	1,692,235.38	33,998,625.94
房屋及建筑物	10,125,064.91	1,545,474.48		11,670,539.39
机器设备	10,308,006.53	2,673,765.59	383,172.63	12,598,599.49
运输工具	7,132,075.42	1,325,231.75	1,245,334.00	7,211,973.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9,814.89	661,427.75	63,728.75	2,517,513.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802,110.64	3,290,674.09	4,513,664.19	39,579,120.54
房屋及建筑物	16,955,107.60	-	1,545,474.48	15,409,633.12
机器设备	18,898,174.42	2,287,792.85	2,290,592.96	18,895,374.31
运输工具	2,999,377.25	878,258.64	79,897.75	3,797,73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9,451.37	124,622.60	597,699.00	1,476,374.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802,110.64	3,290,674.09	4,513,664.19	39,579,120.54
房屋及建筑物	16,955,107.60	-	1,545,474.48	15,409,633.12
机器设备	18,898,174.42	2,287,792.85	2,290,592.96	18,895,374.31
运输工具	2,999,377.25	878,258.64	79,897.75	3,797,73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9,451.37	124,622.60	597,699.00	1,476,374.9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424,039.43	6,342,110.52	479,077.56	70,287,072.39
房屋及建筑物	27,080,172.51			27,080,172.51
机器设备	24,830,842.54	4,721,895.40	346,556.99	29,206,180.95
运输工具	9,071,320.72	1,168,720.90	108,588.95	10,131,452.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41,703.66	451,494.22	23,931.62	3,869,266.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241,209.62	5,624,788.89	381,036.76	29,484,961.75
房屋及建筑物	8,579,590.43	1,545,474.48		10,125,064.91
机器设备	8,320,191.47	2,242,957.30	255,142.24	10,308,006.53
运输工具	5,996,183.32	1,239,051.60	103,159.50	7,132,075.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5,244.40	597,305.51	22,735.02	1,919,814.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182,829.81	5,863,032.96	5,243,752.13	40,802,110.64
房屋及建筑物	18,500,582.08	-	1,545,474.48	16,955,107.60
机器设备	16,510,651.07	4,375,338.41	1,987,815.06	18,898,174.42
运输工具	3,075,137.40	1,060,131.95	1,135,892.10	2,999,377.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96,459.26	427,562.60	574,570.49	1,949,451.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182,829.81	5,863,032.96	5,243,752.13	40,802,110.64
房屋及建筑物	18,500,582.08	-	1,545,474.48	16,955,107.60
机器设备	16,510,651.07	4,375,338.41	1,987,815.06	18,898,174.42
运输工具	3,075,137.40	1,060,131.95	1,135,892.10	2,999,377.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96,459.26	427,562.60	574,570.49	1,949,45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7.87%和 86.67%。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建厂房及综合楼	40,509,014.21	65,752,394.02			2,514,263.22	2,318,816.54	4.90%	借款、自有资金	106,261,408.23
减水剂车间技改技改	1,398,621.38	1,822,773.77	1,439,873.79					自有资金	1,781,521.36
其他	488,371.68		488,371.68					自有资金	
合计	42,396,007.27	67,575,167.79	1,928,245.47		2,514,263.22	2,318,816.54			108,042,929.59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建厂房及综合楼		40,509,014.21			195,446.68	195,446.68	4.90%	借款、自有资金	40,509,014.21
减水剂车间技改技改		3,460,850.71	2,062,229.33					自有资金	1,398,621.38
其他		819,110.37	330,738.69					自有资金	488,371.68
合计		44,788,975.29	2,392,968.02		195,446.68	195,446.68			42,396,007.27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534,346.60	-	-	36,534,346.60
土地使用权	36,496,908.61			36,496,908.61
软件及系统	29,914.53			29,914.53
排污使用权	7,523.46			7,523.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48,306.47	769,254.48	-	2,517,560.95
土地使用权	1,714,277.87	765,845.09		2,480,122.96
软件及系统	29,914.53			29,914.53
排污使用权	4,114.07	3,409.39		7,523.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786,040.13		769,254.48	34,016,785.65
土地使用权	34,782,630.74		765,845.09	34,016,785.65
软件及系统	-		-	-
排污使用权	3,409.39		3,409.39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系统				
排污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786,040.13	-	769,254.48	34,016,785.65
土地使用权	34,782,630.74	-	765,845.09	34,016,785.65
软件及系统	-	-	-	-
排污使用权	3,409.39	-	3,409.39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43,775.14	29,890,571.46	-	36,534,346.60
土地使用权	6,606,473.61	29,890,435.00		36,496,908.61
软件及系统	29,914.53			29,914.53
排污使用权	7,387.00	136.46		7,523.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25,500.87	622,805.60	-	1,748,306.47
土地使用权	1,097,884.94	616,392.93		1,714,277.87
软件及系统	27,047.70	2,866.83		29,914.53
排污使用权	568.23	3,545.84		4,114.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18,274.27	29,890,571.46	622,805.60	34,786,040.13
土地使用权	5,508,588.67	29,890,435.00	616,392.93	34,782,630.74
软件及系统	2,866.83	-	2,866.83	-
排污使用权	6,818.77	136.46	3,545.84	3,409.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系统				
排污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18,274.27	29,890,571.46	622,805.60	34,786,040.13
土地使用权	5,508,588.67	29,890,435.00	616,392.93	34,782,630.74

软件及系统	2,866.83	-	2,866.83	-
排污使用权	6,818.77	136.46	3,545.84	3,409.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82,630.74 元和 34,016,785.65 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99%和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2,348,112.01	1,166,229.47		2,738,796.26		775,545.22
合同资产	278,833.02	-31,934.63				246,898.39
应收票据	2,059,706.70	94,727.41				2,154,434.11
应收账款	19,591,476.02	6,745,707.23				26,337,183.25
其他应收款	186,980.11	-78,503.30				108,476.81
长期应收款	90,142.62	81,050.00				171,192.62
合计	24,555,250.48	7,977,276.18		2,738,796.26		29,793,730.4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353,436.94	2,879,108.71		884,433.64		2,348,112.01
合同资产		278,833.02				278,833.02
应收票据	1,284,553.66	775,153.04				2,059,706.70
应收账款	18,607,119.82	984,356.20				19,591,476.02
其他应收款	139,754.98	47,225.13				186,980.11
长期应收款		90,142.62				90,142.62
合计	20,384,865.40	5,054,818.72		884,433.64		24,555,250.4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北京构力技术服务费	7,337.52		7,337.52		
方明气凝胶车间房租费	334,081.65	693,202.29	1,027,283.94		
中央空调维修费	45,258.62		38,793.12		6,465.50
阿里出口通及服务	55,868.26		38,781.74		17,086.52
软件操作系统	104,100.38		27,156.60		76,943.78
厂房装修	261,646.01		261,646.01		
工程款及复配系统	202,594.82		202,594.82		
合计	1,010,887.26	693,202.29	1,603,593.75		100,495.8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专利使用权	365,979.38		365,979.38		
北京构力技术服务费	51,362.68		44,025.16		7,337.52
方明气凝胶车间房租费	334,081.66	1,336,326.61	1,336,326.62		334,081.65
中央空调维修费	84,051.72		38,793.10		45,258.62
阿里出口通及服务	102,602.96		40,723.37	6,011.33	55,868.26
软件操作系统		108,626.48	4,526.10		104,100.38
厂房装修		290,553.80	28,907.79		261,646.01
工程款及复配系统		217,605.42	15,010.60		202,594.82
合计	938,078.40	1,953,112.31	1,874,292.12	6,011.33	1,010,887.2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8,771,286.79	4,315,693.02
资产减值准备	1,022,443.61	153,366.54
股份支付	26,951,397.55	4,042,709.63
政府补助	2,339,613.33	350,942.00

合计	59,084,741.28	8,862,711.19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1,922,433.04	3,288,364.96
资产减值准备	1,020,324.52	153,048.68
股份支付	23,883,508.75	3,582,526.31
政府补助	276,840.00	41,526.00
合计	47,103,106.31	7,065,465.9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400,255.77	2,393,041.87
合计	2,400,255.77	2,393,04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的系公司对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地保温等产品的销售货款，因合同约定客户分期付款，且付款周期较长，因此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756,931.93	1,875,622.37
合计	1,756,931.93	1,875,622.37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的是公司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864,989.05	282,500.00
预付房款		1,101,944.62
合计	3,864,989.05	1,384,44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新厂房的工程及设备款。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1,500,000.00	32,400,000.00
保证借款	3,53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00.00	18,000,000.00
预提短期借款利息	103,875.67	74,001.12
票据贴现未到期转回		2,000,000.00
合计	84,133,875.67	61,474,001.12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495,044.35	98.82%	43,385,835.67	99.14%
1至2年	353,169.77	0.68%	241,169.80	0.55%
2至3年	154,468.80	0.30%	122,143.60	0.28%
3年以上	105,088.10	0.20%	14,800.50	0.03%
合计	52,107,771.02	100.00%	43,763,949.57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445,213.14	1年以内	39.24%
德清县顺安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874,354.52	1年以内	7.44%

信阳市平桥区强浩保温材料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44,203.24	1年以内	5.07%
上海润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76,195.85	1年以内	3.22%
杭州康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24,391.85	1年以内	2.93%
合计	-	-	30,164,358.60	-	57.89%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770,859.62	1年以内	24.61%
信阳市平桥区强浩保温材料厂	非关联方	材料	2,606,981.60	1年以内	5.96%
德清县顺安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414,677.48	1年以内	5.52%
湖州绿捷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981,420.98	1年以内	4.53%
尚阳弘星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493,977.96	1年以内	3.41%
合计	-	-	19,267,917.64	-	44.0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32,757.61	1,206,371.24
1—2年	610,315.38	6,480.08
2-3年	2,190.71	
合计	2,045,263.70	1,212,851.32

公司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纳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客户主要采取赊销的销售方式，只对经销商客户采取预收款的销售方式。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24,470.18	79.08%	1,891,590.46	94.50%
1-2年	554,891.42	18.88%	110,007.15	5.50%
2-3年	60,007.15	2.04%		
3年以上				
合计	2,939,368.75	100.00%	2,001,597.6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维修费	294,789.92	10.03%	147,388.10	7.36%
中介服务费	849,056.60	28.89%	500,000.00	24.98%
保证金	514,000.00	17.49%	419,083.50	20.94%
水电、天然气费	351,072.35	11.94%	196,635.99	9.82%
其他	930,449.88	31.65%	738,490.02	36.90%
合计	2,939,368.75	100.00%	2,001,597.6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849,056.60	1年以内	28.89%
杭州祥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6.80%
宁波信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6.80%
湖州电力局	非关联方	电费	168,597.34	1年以内	5.74%
湖州界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143,475.00	1年以内	4.88%

合计	-	-	1,561,128.94	-	53.11%
----	---	---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500,000.00	1年以内	24.98%
杭州祥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9.99%
宁波信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9.99%
湖州电力局	非关联方	电费	126,031.50	1年以内	6.30%
湖州吴兴埭溪好福气大酒店	非关联方	业务招待费	115,878.00	1年以内	5.79%
合计	-	-	1,103,137.65	-	55.11%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19,690.89	28,199,700.46	25,276,374.73	7,343,016.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88,269.51	2,314,365.23	373,904.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19,690.89	30,887,969.97	27,590,739.96	7,716,920.9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53,826.44	22,790,149.05	22,224,284.60	4,419,690.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072.39	135,634.85	256,707.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74,898.83	22,925,783.90	22,480,991.84	4,419,690.8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38,623.48	24,336,306.10	21,543,128.81	7,031,800.77
2、职工福利费		1,233,395.42	1,233,395.42	
3、社会保险费	105,014.41	1,671,594.44	1,543,241.00	233,367.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014.41	1,564,648.41	1,453,056.20	216,606.62
工伤保险费		106,946.03	90,184.80	16,761.2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6,053.00	917,845.00	916,050.00	77,8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59.50	40,559.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19,690.89	28,199,700.46	25,276,374.73	7,343,016.6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1,480.75	19,360,273.67	18,843,130.94	4,238,623.48
2、职工福利费		1,443,629.86	1,443,629.86	
3、社会保险费	83,915.69	1,139,042.93	1,117,944.21	105,014.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973.47	1,133,754.03	1,099,713.09	105,014.41
工伤保险费	5,427.38	5,288.90	10,716.28	
生育保险费	7,514.84		7,514.84	
4、住房公积金	48,430.00	695,722.60	668,099.60	76,05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479.99	151,479.9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853,826.44	22,790,149.05	22,224,284.60	4,419,690.89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887,664.60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821,812.05	5,664,039.87
个人所得税	35,311.01	33,61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681.16	59,082.32
房产税	236,760.91	236,760.92
教育费附加	92,843.49	35,449.40
印花税	6,242.94	8,299.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895.65	23,632.93
合计	3,409,547.21	6,948,542.26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2,580,392.01	25,667,234.51
待转销项税额	265,884.28	153,853.61
合计	52,846,276.29	25,821,088.12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2,001,133.45	29,828.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22,183.70
合计	2,001,133.45	4,552,011.83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78,168,219.02	19,952,139.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2,001,133.45	29,828.13
合计	76,167,085.57	19,922,311.55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339,613.33	276,840.00
合计	2,339,613.33	276,84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76,840.00		30,760.00		246,08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						
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补助		1,795,200.00			1,795,2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重大项目推进、投产上规(第一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州市市本级2021年第四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		200,000.00	1,666.67		198,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6,840.00	2,095,200.00	32,426.67		2,339,613.33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307,600.00	30,760.00		276,84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7,600.00	30,760.00		276,84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5,206,102.91	63,206,102.91
资本公积	155,622,745.43	136,916,311.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589.42	-9,226.17
盈余公积	22,447,052.26	18,435,709.53
未分配利润	169,234,496.00	130,920,533.01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488,807.18	349,469,430.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488,807.18	349,469,430.7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CNGN MATERIALS CO.,LTD.	全资子公司	100.00%	-

子公司 CNGN MATERIALS CO.,LTD.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柬埔寨王国注册，并取得柬埔寨王国公司注册相关部门出具的公司注册登记证。2021 年因国外疫情等原因影响，子公司 CNGN

MATERIALS CO.,LTD.经营情况欠佳, 2021年9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CNGN MATERIALS CO.,LTD.的议案》, 注销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已实际停止经营,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子公司蚌埠绿威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11日, 已于2020年12月22日注销, 公司未实际出资, 蚌埠绿威建材有限公司未发生实际经营。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6.97%的股份
浙江绿企新材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持股25.00%
浙江金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徐月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湖州浙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徐月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湖州新金冶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徐月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湖州谷盟粮油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徐月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3月16日注销
浙江紫金桥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徐月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金冶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徐月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1年4月16日注销
湖州绿佳欢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徐月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湖州紫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徐月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陶加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晓倩持股40%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晓倩担任独立董事
嵊州市慧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晓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乐进治担任其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乐进治担任其独立董事
芜湖高达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俊强担任其董事
湖州晟熠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海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100%的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延津县榆林乡沙门村美舍雅阁化妆品店	公司董事张海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经营者
湖州速尔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符春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持有34.00%的股权
上海毅拓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晨霞持有25%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晨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3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湖州纯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旭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00%的股权
湖州纯水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旭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湖州九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旭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扬州亚联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苏玉娇担任董事
CHINA GUOLIANG CONCRETE ADMIXTUER CO.,LTD.	公司持股 19.50%，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新乡县康源医药连锁总店十五部	公司董事张海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其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辞任
湖州云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月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注：因国外疫情等原因影响，CHINA GUOLIANG CONCRETE ADMIXTUER CO.,LTD.未实际开展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朱士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徐月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徐敏	董事、副总经理
张海棠	董事
乐进治	独立董事
钱晓倩	独立董事
周俊强	独立董事
符春红	财务总监
熊晨霞	董事会秘书
吴游杰	监事会主席
黄宝军	监事
谢旭霞	职工监事
朱维梁	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
朱丽婷	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
戴从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茂叶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李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汤一鸣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苏玉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张雪琴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与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州速尔物流有限公司	-	-	402,657.04	3.46%
小计	-		402,657.04	3.4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湖州速尔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是运输服务，公司自有的运输车辆无法满足客户的运输需求，对外采购运输服务具有必要性。公司向湖州速尔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较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州云启贸易有限公司	4,012,908.32	1.00%	955,143.81	0.30%
小计	4,012,908.32	1.00%	955,143.81	0.3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湖州云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系减水剂产品，湖州云启贸易有限公司系贸易商，公司下游房地产、基建等行业的建筑企业较分散，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具有必要性。公司向湖州云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较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注1】	20,000,000.00	2019/7/19--2022/7/3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本公司【注2】	5,000,000.00	2019/8/2--2022/7/3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本公司【注3】	18,000,000.00	2020/7/15--2023/7/5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本公司【注4】	3,526,400.00	2020/4/9--2022/10/27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4,000,000.00	2020/4/9--2022/10/27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本公司【注5】	500,000.00	2020/6/24--2022/12/1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100,000.00	2020/6/24--2022/12/1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3,500,000.00	2020/6/24-- 2022/11/1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1,100,000.00	2021/4/22-- 2023/7/13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500,000.00	2021/4/22-- 2023/7/13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1,900,000.00	2021/4/22-- 2023/7/13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3,000,000.00	2021/4/22-- 2023/7/13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本公司 【注 6】	10,000,000.00	2021/9/17-- 2025/9/15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20,000,000.00	2021/11/11-- 2025/11/8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本公司 【注 7】	2,000,000.00	2021/6/23-- 2025/6/22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1,530,000.00	2021/8/3-- 2025/8/1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本公司 【注 8】	30,000.00	2020/7/29--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55,000.00	2020/7/29--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10,000.00	2020/8/10--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1,500,000.00	2020/8/10--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389,942.00	2020/9/2--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1,000,000.00	2020/9/10--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2,000,000.00	2020/9/21--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691,672.00	2020/9/21--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2,700,000.00	2020/10/15--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941,450.00	2020/10/15--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8,016,235.00	2020/11/11--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2,588,012.55	2020/12/2--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3,482,500.00	2021/1/7--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5,999,961.00	2021/1/29--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700,000.00	2021/4/29--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553,485.00	2021/4/22--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4,407,710.00	2021/5/11--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600,000.00	2021/5/11--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9,229,659.00	2021/6/23--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3,300,000.00	2021/6/25--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630,000.00	2021/6/25--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880,400.00	2021/7/9--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2,079,891.00	2021/7/21--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2,738,244.00	2021/8/20--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4,387,600.00	2021/9/17--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3,578,163.00	2021/9/24--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2,749,218.00	2021/10/26--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500,000.00	2021/10/29--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3,836,400.00	2021/11/19--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2,055,100.00	2021/11/19--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4,461,113.00	2021/11/24-- 2032/7/29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注 1: 2019 年 7 月 19 日, 朱士荣、徐月美、朱维梁、朱丽婷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开流借字第 d-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 由公司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2019 年 7 月 29 日, 朱士荣、徐月美、朱维梁、朱丽婷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开流借字第 d-1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 由湖州市正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由公司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2020 年 6 月 28 日, 朱士荣、徐月美、朱维梁、朱丽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 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朱士荣、徐月美、朱维梁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11 月 21 日, 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 朱士荣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5 月 5 日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7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徐月美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9年5月5日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2.6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朱维梁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在2019年5月5日至2029年5月5日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72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5：2019年11月30日，朱士荣、徐月美、朱维梁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8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朱士荣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在2019年5月5日至2029年5月5日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74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徐月美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在2019年5月5日至2029年5月5日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2.6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朱维梁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在2019年5月5日至2029年5月5日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72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6：2021年9月8日，朱士荣、徐月美、朱维梁、朱丽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21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注7：2021年6月22日，朱士荣、徐月美、朱维梁、朱丽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530,000.00元。

注8：2020年7月29日，朱士荣、徐月美、朱维梁、朱丽婷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0年新区固借字第Y-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2,0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29日至2030年7月29日）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8,091,755.55元。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99,448.25	2,934,548.5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朱士荣	股权转让		223.87 万元

公司将持有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626,400 股股份转让给了关联方朱士荣。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士荣	-	677,272.73	677,272.73	-
朱维梁	-	109,090.91	109,090.91	-
徐月美	-	324,545.45	324,545.45	-
合计	-	1,110,909.09	1,110,909.09	-

2020 年 1 月公司替朱士荣、朱维梁以及徐月美代缴了个税，2020 年 5 月上述三人向公司归还了代缴个税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湖州云启贸易有限公司	2,913,898.90	729,312.50	销售货款
小计	2,913,898.90	729,312.5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十、 重要事项**(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22年01月24日，公司与杭州观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执竞投资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合营公司浙江绿企新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绿企新材有限公司出资份额的25%。

浙江绿企新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一	1,627,668.00	审理中	该涉诉金额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二	1,700,000.00	执行中	该涉诉金额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3,327,668.00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单笔争议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披露如上表所示。

诉讼一：原告绿色新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627,668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627,668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七，自起诉之日起算，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2 年 4 月 27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22）浙 0502 民初 2665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审结。

诉讼二：（1）原告绿色新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诸暨市中庚建材有限公司和胡伟庚，请求判决：①二被告支付货款 1,556,241 元；②二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98,151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实际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③二被告承担原告因被告违约而支出的律师费 80,000 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 1,404 元；④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2021 年 5 月 18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21）浙 0502 民初 3652 号。

（2）2021 年 6 月 23 日，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 0502 民初 3652 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诸暨市中庚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逾期付款利息和保全费合计 170 万元，并分五期付清，被告胡伟庚对被告诸暨市中庚建材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021 年 12 月 24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绿色新材的执行申请。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告绿色新材已收回 140 万元，本案尚在执行中。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CNGN MATERIALS CO.,LTD.	Building B+C, St. Lom, Phum Takem, Sangkat Kombol, Kham Kombol, Phnom Penh, Cambodia	销售减水剂等产品	100%	-	设立

注：子公司英文名称为 CNGN MATERIALS CO.,LTD.,中文名称为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

(一) CNGN MATERIALS CO.,LTD.**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652,750.46 美元
法定代表人	吴应福
住所	Kham Kombol, Sangkat Kombol, St. Lom, Phum Takem, Building B
经营范围	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绿色新材	100 万美元	65.28 万美元	100%	货币资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①设立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富士精工共同在柬埔寨金边设立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

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绿色新材、富士精工，其中绿色新材持有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70%股权、富士精工持有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30%股权。

根据 AP&PARTNER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依法成立。

②收购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30%的股权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 CNGN MATERIALS CO.,LTD.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富士精工持有的 CNGN MATERIALS CO.,LTD.30%股权。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富士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士精工将其拥有的 CNGN MATERIALS CO.,LTD.30%股权以0美元对价转让给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 AP&PARTNER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年5月29日，富士精工将其拥有的 CNGN MATERIALS CO.,LTD.3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并已在商务部完成工商登记，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020年6月17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345 号），投资主体为绿色新材，投资国家为柬埔寨，投资的境外企业名称为“绿色新

材（柬埔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柬埔寨国新设立 CNGN MATERIALS CO.,LTD.项目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公司在柬埔寨国新设立 CNGN MATERIALS CO.,LTD.项目备案。

③注销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CNGN MATERIALS CO.,LTD.的议案》，注销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

根据 AP&PARTNER LAW OFFICE，出具的法律意见，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已实际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362.28	1,542,909.31
净资产	48,362.28	632,778.4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22,071.63	0.00
净利润	-1,571,790.36	-2,857,995.2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在柬埔寨依法设立子公司 CNGN MATERIALS CO.,LTD.（中文名称为：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345 号），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设立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系为了将公司的减水剂、增强剂等外加剂产品销往柬埔寨。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 AP&PARTNER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子公司绿色新材（柬埔寨）有限公司在柬埔寨经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5,978,258.67元和42,325,305.72元。受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及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2020年及2021年净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上升、下游行业需求不足或本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业绩将存在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拓宽销售渠道，拓展浙江省外其他经济发达省份的业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增加创新产品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多方组织货源进行比价，并加强自身采购环节管理，提升公司的材料采购议价能力。

（二）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管理风险

混凝土外加剂作为制造混凝土的关键原材料，主要服务于建筑行业，而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内应收款项回款时间普遍较长。公司作为专业化混凝土外加剂制造商，其应收账款与建筑行业的回款特点密切相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余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或基建行业、地方金融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可能发生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如果出现大量逾期、不能回收或不能承兑的情况，将会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逾期应收票据，公司将及时行使追索权。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将通过断供、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保全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货款催收力度；避免或减少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5,563.04元和-14,250,704.46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回款周期较长以及存在较多的承兑票据收付活动，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资金的能力不能与盈利能力同步提升，导致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如果公司不能控制好扩大生产经营的规模，或者销售回款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后续可能继续为负，进而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存在

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货款催收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根据销售回款情况控制销售收入增长规模，避免出现偿债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包括混凝土外加剂和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两大类产品，混凝土外加剂包括减水剂和增强剂产品，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包括保温砂浆、地保温以及涂料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聚醚/聚酯单体等化工产品，在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80%以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到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导致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的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地调整产品价格或产品结构，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也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采购环节管理，提升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同时，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降低产品消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9%和 26.87%，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是公司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毛利率均受到了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高性能减水剂及增强剂的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大幅波动，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原材料价格涨跌情况，及时调整配方或工艺，在满足客户产品质量及性能要求的同时，降低毛利率波动风险。

（六）不在化工园区的风险

2016 年以来，我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中央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化工企业退城入园政策。由于减水剂母液合成环节属化学过程，因此各地纷纷出台政策要求减水剂生产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甚至是专门的化工园区。

公司目前位于工业园区，但不属于化工园区，目前未面临限期搬迁入园的政策要求。若公司未来出现无法通过“不增加安全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形，或未来环保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则公司可能面临搬迁入园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政府部门沟通，提前做好规划，如果未来需要搬迁，与政府部门协商入园

事项，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表示后续区政府、镇政府将积极调整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将公司纳入化工园区范围，未来根据规划需要搬迁的，各方将友好协商入园事项，促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继续在上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28 号、30 号生产经营，未来根据政府规划需要搬迁的，各方友好协商落实新厂房选址、搬迁补偿等事项，促成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

（七）新厂房建成后产能过剩、折旧增加的风险

新厂房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约 1,050 万元，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压力。鉴于公司新厂房项目中涂料、保温垫等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较低，自流平与加砌块业务为公司新推广的产品，对公司的技术储备、资金实力与市场拓展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实现相应增长，从而对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技术服务配套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浙江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适时开拓上海、江苏、安徽、山东等各区域市场，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招聘并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管理、研发、销售人才团队。

（八）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减水剂、增强剂、保温系列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混凝土生产商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使得部分疫情地区会存在停工停产的现象。如果后续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导致公司下游建筑施工项目出现停工停产的现象，对公司下游客户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目前，国内疫情风险总体可控，但局部地区仍出现疫情反复的情形。公司将及时跟踪并分析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疫情防控情况，加强对下游客户的货款回收，尽量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公司制定的总体发展战略为：以“创新、诚信、科技、低碳”为企业的核心经营理念，坚持“专业进取、合作共赢、持续发展”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发展混凝土外加剂、环保保温材料等建筑节能新材料新技术，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政策导向的新

产品，持续完善产品体系与市场布局，努力将公司发展为综合实力较强的以“混凝土外加剂与建筑保温装饰材料”为核心产品的战略性新兴材料制造企业，助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科技创新与政策导向的变化，并结合企业自身的优劣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合理制定并不断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科技创新、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市场开拓、人力资源、风险管控等战略规划，推动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健发展。

（二）业务发展目标与经营计划

1、公司的长期目标是：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与品牌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浙江市场的行业地位，加大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将公司发展为综合实力较强的以“混凝土外加剂与建筑保温装饰材料”为核心产品的战略性新兴材料制造企业。

2、为实现前述目标，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如下经营计划：

（1）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高核心产品性能指标，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优化公司核心产品结构；（2）进一步完善技术服务配套体系；（3）加快新厂房建设，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4）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浙江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适时开拓上海、安徽、江苏等各区域市场，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5）持续招聘并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管理、研发、销售人才团队。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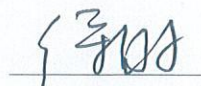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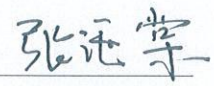
朱士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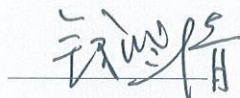
徐月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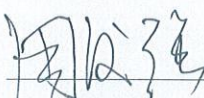
徐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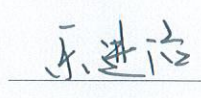
张海棠



钱晓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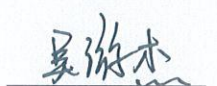


周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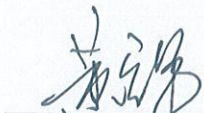


乐进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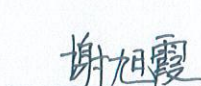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吴游杰




黄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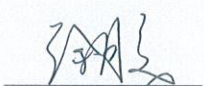


谢旭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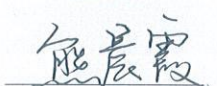
朱士荣



徐月美



徐敏



熊晨霞



符春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士荣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耿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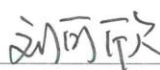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余斌



王天佐



刘可欣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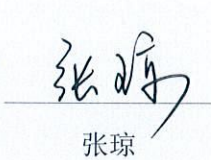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项振华


张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有西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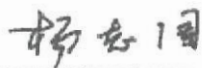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男波


刘睿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五月廿日



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62号《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2016年4月27日,评估公司出具了《公开转让说明书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等文件,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成功挂牌新三板。

2022年5月20日,公司再次申请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与评估公司进行了沟通。评估公司对本次申报评估数据的引用没有异议,但是由于上海疫情严重,评估公司无法及时提供相关申报文件,故望股转公司予以谅解,给予我司豁免以上相关申报文件,或待上海疫情结束后,再行补充相关资料。

特此说明!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